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

一、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申请保健品 GMP 认证，进行了改扩建生产线及购置配套设备等投资活动，因此固定资产、对租赁厂房的装修以及研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金额较大，使得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筹措资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9%、80.23%、55.99%，流动比例分别为 1.43、0.90、1.43，速动比例分别为 0.76、0.39、1.0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原因系长期资产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拆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如公司不能短期内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仅依靠原有的银行借款及股东资金拆入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将会面临较高的资金短缺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财务管理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9,461,728.83 元、-33,412,871.21 元、-8,707,778.28 元。报告期内连年亏损且亏损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受产品市场成熟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即溶茶产品及植物提纯产品未能达到预期销售目标，外加前期销售市场推广费投入持续增加所致。若未来期间公司转型植物提纯产品的销售未获市场的认可或未达销售预期，则公司仍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5,590,416.18 元、-16,732,133.90 元、-5,689,430.16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未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正常的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系受产品市场成熟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即溶茶产品及植物提纯产品未能实现有效的销售所致。若

未来期间公司转型植物提纯产品的销售未获市场的认可或未达销售预期，则公司的营运资金将趋于紧张，面临的资金风险可能会增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45,395,939.94 元，相比股本（含资本公积）减少了 41,098,501.50 元，主要系前期经营亏损所致。考虑到公司未来期间盈利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未来期间实现扭亏转盈，可能将进一步减少公司净资产，增大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带来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4,983,808.59元、28,850,829.58元、27,384,092.37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8.49%、56.74%、47.0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20%、29.50%、26.55%，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一方面受产品市场成熟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即溶茶产品及植物提纯产品未能实现有效的销售，期末结存的产成品余额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转型，新产品生产用的备料相应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在一定程度上也带来存货管理风险，存在存货变现风险和跌价风险；同时较大的存货也会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造成流动资金压力。目前公司已与一些客户达成了合作协议，未来分子即溶茶将主要以客户订制的方式进行销售，以避开市场风险，减少存货挤压。

四、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态植物提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三大类，分别是分子即溶茶、分子态滋补精华和分子态植物提取物产品。其中，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产品以分子即溶茶为主，但是分子即溶茶作为面向广大消费者的终端产品，客户群体小而分散，销量的扩大需要销售渠道的拓宽和营销推广的大量投入，目前公司分子即溶茶的市场占有率偏低，虽然公司在经销网络方面投入较大，但是公司分子即溶茶的市场反响并不理想。

2015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分子态植物提取物成为公司新的突破口，该类产品一般作为下游保健品、食品、制药等企业的中间体产品，经下游企业进一步加工后推向市场，相比分子即溶茶产品销售渠道的投入大大减少。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有安华生等大客户，也有部分美国和澳大利亚的保健品企业与公司达成

了合作意向，但是公司尚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分子态植物提取物产品是否能够取得持续稳定的订单，仍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五、卫生安全风险

由于植提企业下游行业均为保健品、食品、药品等相关行业，容易发生卫生安全风险，近些年来，人们越来越关注食品药品卫生安全问题，由于备受关注，该类问题一旦出现，将会对食品药品相关行业带来严重影响，某些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可能直接导致行业环境的重大变化，比如相关部门出台新政策、涉事企业破产重组等。由于国家有关部门对安全卫生问题的查处趋于严格，植提企业面临的卫生安全等违规风险进一步上升。

六、零星销售灵芝提纯试用品可能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灵芝产品的研发，在研发成果基础上生产了部分试用品，并对外进行了销售。虽然公司存在将研发的提纯灵芝产品作为试用品进行零星销售的情形，但是该部分收入均来自支持公司业务的人员及亲戚，数额较少，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此，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停止以灵芝为原料的科研试制品的销售，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灵清粉”作为保健食品的注册申请，并收到了《受理回执》。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粤生承诺如因报告期内生产销售以灵芝为原料的科研试制品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因上述问题而受有任何损失。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粤生直接持有公司 328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5%，其将持有公司的 1873.55 万股股份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倘若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则质押权人有权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粤生持有公司的 1873.55 万股股份行使质押权，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八、资产抵押风险

2013年6月26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借入5年期的借款3400万元，并由公司的主要股东及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约定公司将其所有的5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及1项软件著作权向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另将其所有的19项价值为1698万元生产设备向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贷款未到期，公司亦未清偿全部贷款。倘若公司在借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则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可能处置抵押物及质押物实现抵押权及质押权，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2013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现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将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公司业务转型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业务转型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产品结构的调整。2013年度分子即溶茶销售占公司收入约94%，2014年占87%，2015年上半年只占7%。而分子态植物提取物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7%，上升到2015年上半年的65%。虽然两类产品均基于同样的提取技术，也是通用同样的生产线，不存在技术困难和新投入资金等困难，但是在新市场开拓方面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面临着开发新客户的压力。

另一方面，是公司销售模式的调整。分子即溶茶因为是终端消费产品，销售对象为广大最终消费人群，公司主要通过经销、代理、专卖店和零散销售等途径实现销售，属于传统的直营销销售模式。而植物提取均为订单式销售，接收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特定要求和技术指标提取特定植物成分，属于受托植提加工的模式。

新业务模式优点在于大大降低了开拓和维护销售渠道的资金投入，这有利于释放公司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是同时也面临着人员调整、新客户开拓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偿债风险.....	1
二、财务管理风险.....	1
三、存货余额较大带来存货管理风险.....	2
四、市场风险.....	2
五、卫生安全风险.....	3
六、零星销售灵芝提纯试用品可能受到处罚的风险.....	3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3
八、资产抵押风险.....	4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结构情况.....	16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业务经营情况.....	88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27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2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13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33
五、关联方和同业竞争.....	135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4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4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4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6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25
五、重要事项.....	232
六、资产评估情况.....	232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33
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34
九、风险因素.....	23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4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3
四、会计师声明.....	244
五、评估师声明.....	245
第六章 附件.....	24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分子态股份	指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改之前有限公司名称的合称，包含潮州市正源华茶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分子态股份、华茶股份	指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茶有限	指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名称，包含潮州市正源华茶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杉华基金	指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源中药、广通制药	指	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包含更名前的广州广通制药有限公司、梅州广通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正源生物	指	深圳市正源分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含更名前的深圳市正源华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正源茶业	指	潮州市潮安区正源华茶茶业有限公司，包含更名前的潮安县正源华茶茶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雨尔生物	指	广州正源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夷山子公司	指	武夷山市正源华茶茶业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
正源静洋	指	西昌正源静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
研究院	指	分子态生物研究院，系公司的内设研发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雯宇、王振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戎魏魏、张穗霞
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黄元助、汤锦东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分子态	指	分子态，即分子形态，是指从天然植物中精确提取分子级的成分，从根本上有别于传统的粉碎煎煮式的粗放提取，分子是物质中能够独立存在的相对稳定并保持该物质物理化学特性的最小单元。分子级的提取既保持了植物活性，又能精确获取目标成分。
植物提纯 (或“植提”)	指	植物提纯，又称植物萃取，是指以植物（或植物的一部分）为原料，按照特定需要，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定向提取和富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且不改变该有效成分的化学结构，进而形成提取物产品或者提取物深加工产品的过程。
恒低温提纯	指	恒低温提纯，是指植物提取过程始终保持低温（20-35℃），植物中活性的多酚类、黄酮类、多糖类等物质的受热氧化降解降低到最小程度，植物活性成分得以完好保留。同时，农残和重金属在低温下不会溶出，提取物中无农残和重金属污染。
“PLEESIT 系统”	指	“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系统（PLEESIT）”（以下简称“PLEESIT 系统”），是公司最关键的技术，它由多项单一技术构成，集成为一套完整的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公司目前拥有的大中小三条生产线均是依赖该系统的技术原理建立，该系统是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核心资源，是公司核心技术所在。
细胞破壁 (或“破壁”)	指	破壁，是指细胞破壁，是植物提取的第一步，通过物理化学的各种手段，使植物体的细胞壁破裂，从而达到使植物细胞中有效成分释放出来的效果。

GMP	指	GMP（“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由世界卫生组织颁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	---	---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币种为人民币。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粤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58,145,700.00元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子态生物园

邮编：514779

注册号：445100000030184

组织机构代码：57017744-9

电话：0753-2486486

传真：0753-2499928

公司网址：www.authenmole.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苏正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C2760 生物药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C2760 生物药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5 医疗保健—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10 生物科技”。

主营业务：分子态植物提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粉剂（含原料前处理及提取）}；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研发、

生产含茶制品（速溶茶类），饮料（固体饮料类）；销售：茶叶；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8,145,7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制股份转让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签署其他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持股质押情况

(1) 公司股东周粤生、陈礼彬、朱浩、朱云屏、原股东张东丹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股权质押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商解除上述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改由公司直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东与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因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权尚未生效，对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尚未形成限制。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粤生直接持有公司 328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5%，其将持有公司的 1873.55 万股股份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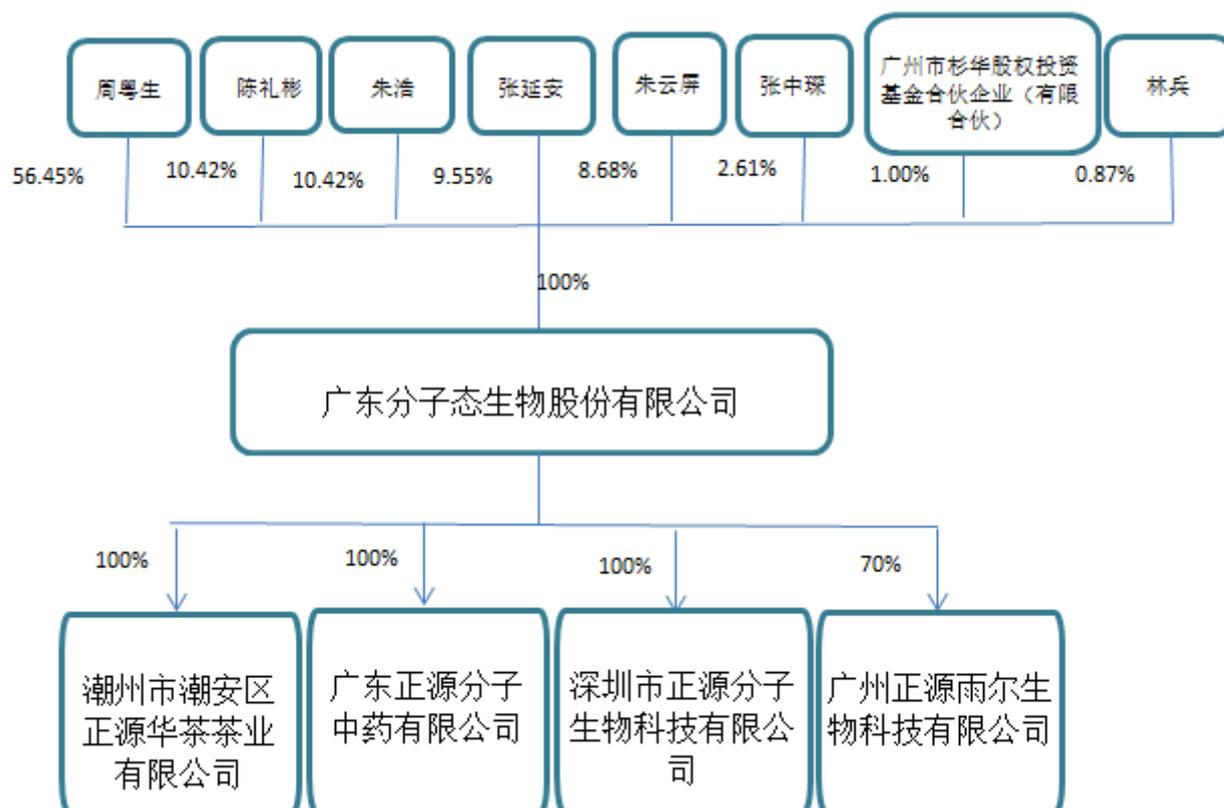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 数量(股)	此次挂牌后 可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1	周粤生	董事长	32,825,000.00	56.45	18,735,500.00	0.00
2	陈礼彬	董事、总 经理	6,060,000.00	10.42	--	378,750.00
3	朱浩	董事	6,060,000.00	10.42	--	1,515,000.00

4	朱云屏	董事	5,050,000.00	8.68	--	1,262,500.00
5	张中琛	--	1,515,000.00	2.61	--	1,515,000.00
6	张延安	--	5,555,000.00	9.55	--	5,555,000.00
7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5,700.00	1.00	--	575,700.00
8	林兵	--	505,000.00	0.87	--	505,000.00
合计			58,145,700.00	100	18,735,500.00	11,306,950.00

三、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粤生直接持有公司 328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5%。自 2011 年 3 月起至今，周粤生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周粤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粤生，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5月出生，1981年7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学历。1981年7月至1993年于韩山师范学院任计算机实验室主任；1993年3月至2008年8月于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于安防（中国）技术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周粤生，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粤生	32,825,000.00	56.45
2	陈礼彬	6,060,000.00	10.42
3	朱浩	6,060,000.00	10.42
4	张延安	5,555,000.00	9.55
5	朱云屏	5,050,000.00	8.68
6	张中琛	1,515,000.00	2.61
7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700.00	1.00
8	林兵	505,000.00	0.87
合计		58,145,700.00	1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周粤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礼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83年7月为潮州市浮洋居民学校教师；1983年7月至1984年3月任潮州市枫溪中学团委书记；1984年3月至1988年9月任潮州市磷溪镇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88年9月至1992年8月就职

于广东金曼集团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1992年9月至2011年3月任中创(粤东)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

(3) **朱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5月至2012年8月任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民警；2012年9月至今任广东中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4年3月至今任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朱云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汕头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汕头经济特区亚太实业总公司，任总经理秘书；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广东响石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声视宝科技有限公司，任广州办事处负责人；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天祥集团华南区，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友邦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张中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84年6月毕业于潮州市枫溪镇初级中学。1986年10月至2009年6月在潮州市第四建筑安装公司工作；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潮州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6) **林兵**，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持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科学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广东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90年7月至1990年11月任广州市建设银行第一支行科员；1990年12月至1994年10月任广州市税务局科员；1994年11月至1996年12月任广州越银财务有限公司金鹰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7年3月至2005年6月任香港越秀证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持牌管理人，负责证券及衍生品交易；2005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广州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分管投资业务及财务管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雷石投资合伙人；现同时担任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7) **张延安**，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201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研究生学历。1995年6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潞城市金达矿业有限公司，任总

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山西金达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首铁资源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任总裁。

（8）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440101000336780；成立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1006房之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风险投资。

公司机构股东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07月01日办理备案，编号为S62862。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06月04日办理登记，编号为P100316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引入杉华基金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①定价依据

2015年7月，公司引入杉华基金，根据杉华基金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杉华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本，认购数量为57.57万股，认购款共计500.2833万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69元/股。此价格是公司同杉华基金经过充分协商后，杉华基金按照对公司5亿的评估价值的1%出资，确定8.69元/股。

②股份认购合同内容

2015年7月29日，杉华基金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股本57.57万股，每股面值1元杉华基金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本，认购数量为57.57万股。本次股份认购的价格为人民币8.69元/股，杉华基金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共计500.2833万元，其中57.57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442.71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与杉华基金之间的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粤生将其持有公司 18,735,500 股的股份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另外，公司股东周粤生、陈礼彬、朱浩、朱云屏、原股东张东丹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是并没有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年1月28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潮工商）名预核内字[2011]第1100007840号”的《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名称“潮州市正源华茶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公司的发起股东周粤生、陈礼彬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
（1）由自然人周粤生、陈礼彬共同出资设立正源华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周粤生出资160万元（货币），占注册资本的80%；陈礼彬出资40万元（货币），占注册资本的20%；（2）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3）选举周粤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陈礼彬为公司经理，聘任郑维湘为公司监事。（4）制定《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潮三友（2011）验字第01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周粤生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陈礼彬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1年3月7日，潮州市工商局对正源华茶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5100000030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潮州市正源华茶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城新路信怡园21幢怡景大厦三层2/1及4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粤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7日至长期。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粤生	160.00	160.00	80.00	货币
2	陈礼彬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二）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

2011年3月28日，正源华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以下决议：（1）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变更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3）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由周粤生认缴1440万元，由陈礼彬认缴360万元。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1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潮三友（2011）验字第02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1年4月10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粤生	1600.00	1600.00	80.00	货币
2	陈礼彬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三) 2012年4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

2012年3月30日, 正源华茶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增加朱浩、朱云屏、张东丹为公司股东; (2)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周粤生认缴1650万元、实缴1000万元, 未到位650万元于变更注册资本两年内缴足; 陈礼彬认缴100万元, 于变更注册资本两年内缴足; 朱浩认缴600万元, 实缴480万元, 未到位120万元于变更注册资本两年内缴足; 朱云屏认缴500万元, 实缴400万元, 未到位100万元于变更注册资本两年内缴足; 张东丹认缴150万元, 实缴120万元, 未到位30万元于变更注册资本两年内缴足。变更注册资本后, 各股东持股比例为: 周粤生65%, 朱浩12%, 陈礼彬10%, 朱云屏10%, 张东丹3%; (3)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4月5日,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梅正会验字(2012)第056号)。经审验, 截至2012年4月5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其中: 周粤生本期出资1000万元, 朱浩本期出资480万元, 朱云屏本期出资400万元, 张东丹本期出资120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2年4月5日,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粤生	3250.00	2600.00	65.00	货币
2	朱浩	600.00	480.00	12.00	货币

3	陈礼彬	500.00	400.00	10.00	货币
4	朱云屏	500.00	400.00	10.00	货币
5	张东丹	150.00	120.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0	4000.00	100.00	--

(四) 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实收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12年12月8日，正源华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从原来的4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7日，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梅正会验字（2012）第21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周粤生本期出资650万元，朱浩本期出资120万元，陈礼彬本期出资100万元，朱云屏本期出资100万元，张东丹本期出资3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2年12月27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正源华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粤生	3250.00	3250.00	65.00	货币
2	朱浩	600.00	600.00	12.00	货币
3	陈礼彬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4	朱云屏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5	张东丹	150.00	150.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五) 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日，正源华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周粤生将其所持有公司5%的股权共250万元出资额，以250万元转让给股东陈礼

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股东张东丹将其所持有公司 3%的股权共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转让给张中琛，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3）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东周粤生与陈礼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粤生将其所持有公司 5%的股权共 250 万元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股东陈礼彬；股东张东丹与张中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东丹将其所持有公司 3%的股权共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转让给张中琛。

2014 年 1 月 14 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源华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粤生	3000.00	3000.00	60.00	货币
2	陈礼彬	750.00	750.00	15.00	货币
3	朱浩	600.00	600.00	12.00	货币
4	朱云屏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5	张中琛	150.00	150.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六）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资至 50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7 日，正源华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各位股东向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额共计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0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增资额分别为：（1）股东周粤生以现金增资 1260 万元，其中 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2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股东陈礼彬以现金增资 315 万元，其中 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股东朱浩以现金增资 252 万元，其中 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股东朱云屏以现金增资 210 万元，

其中 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股东张中琛以现金增资 63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4）4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正源华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粤生	3030.00	3030.00	60.00	货币
2	陈礼彬	757.50	757.50	15.00	货币
3	朱浩	606.00	606.00	12.00	货币
4	朱云屏	505.00	505.00	10.00	货币
5	张中琛	151.50	151.50	3.00	货币
合计		5050.00	5050.00	100.00	--

（七）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股份所出具天健粤审[2014]9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202.21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02.21 万元，净资产估价值 5,499.57 万元，增值额为 297.36 万元，增值率为 5.72%。

2014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元中的 5,202.21 万元折合股本 505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古辉明为职工监事。

2014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周粤生、陈礼彬、朱浩、朱云屏、杜邵龙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黄政凯、王冰灵与职工代表监事古辉明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粤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礼彬为公司总经理，黄开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肖成琰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政凯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4】41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13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2,022,141.44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050万元整，资本公积1,522,141.44元。

2014年3月21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30184）。公司名称为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粤生，注册资本505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研发、生产含茶制品（速溶茶类）（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4日止），饮料（固体饮料类）（有效期至2016年4月6日止），销售：茶叶；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0日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粤生	30,30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礼彬	7,57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朱浩	6,060,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4	朱云屏	5,05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张中琛	1,515,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500,000.00	100.00	--

（八）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陈礼彬将其所持有的151.5万股股份以213.61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延安，每股价格为1.41元；（2）公司注册资本由5050万元增加至5353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303万元由原股东周粤生增加出资356.025万元，认购252.5万股，每股价格1.41元，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103.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林兵出资71.205万元，认购50.5万股，每股价格1.41元，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20.7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8日，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梅正会验字（2015）第01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6月1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5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353万元。

2015年4月6日，陈礼彬与张延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礼彬将其所持有的151.5万股股份以213.61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延安，每股价格为1.41元。

2015年5月，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粤生	32,825,000.00	61.32	净资产折股、 现金
2	陈礼彬	6,060,000.00	11.32	净资产折股
3	朱浩	6,060,000.00	11.32	净资产折股
4	朱云屏	5,050,000.00	9.43	净资产折股
5	张中琛	1,515,000.00	2.83	净资产折股

6	张延安	1,515,000.00	2.83	净资产折股
7	林兵	505,000.00	0.94	现金
合计		53,530,000.00	100.00	--

（九）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53万元增加至575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04万元，由原股东张延安增加出资1502.88万元，认购404万股，每股价格为3.72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1098.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8日，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梅正会验字（2015）第01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7月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757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757万元。

2015年6月24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粤生	32,825,000.00	57.02	净资产折股、现金
2	陈礼彬	6,060,000.00	10.53	净资产折股
3	朱浩	6,060,000.00	10.53	净资产折股
4	张延安	5,555,000.00	9.65	净资产折股、现金
5	朱云屏	5,050,000.00	8.77	净资产折股
6	张中琛	1,515,000.00	2.63	净资产折股
7	林兵	505,000.00	0.87	现金
合计		57,570,000.00	100.00	--

（十）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由5757万元增加至5814.57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57.57万元，由新股东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2833 万元认缴 57.57 万股，每股价格 8.69 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 442.71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28 日，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梅正会验字（2015）第 02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4.5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814.57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粤生	32,825,000.00	56.45	净资产折股、 现金
2	陈礼彬	6,060,000.00	10.42	净资产折股
3	朱浩	6,060,000.00	10.42	净资产折股
4	张延安	5,555,000.00	9.55	净资产折股、 现金
5	朱云屏	5,050,000.00	8.68	净资产折股
6	张中琛	1,515,000.00	2.61	净资产折股
7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75,700.00	1.00	现金
8	林兵	505,000.00	0.87	现金
合计		58,145,700.00	100.00	--

（十一）股权历次变动与整体变更涉及的税务问题

1、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发生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股权出让方
1	2014 年 1 月	周粤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5% 股权平价转让给陈礼彬
		张东丹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张中琛
2	2015 年 5 月	陈礼彬将其持有公司的 151.5 万股以每股 1.41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延安

公司发生在 2014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行为由于系平价转让，且公司 2014 年每股资产低于 1 元，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发生在 2015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 股东陈礼彬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公司整体变更时,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应拥有的相应净资产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如其本人或公司接到税务部门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将立即无条件地履行一切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若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 则由其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保证不使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收购广通制药 100% 的股权。2013 年 6 月 13 日, 广通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其股东将 100% 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13 日, 广通制药的股东林孜、谢名雁与有限公司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约定谢名雁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额 331.2 万元) 作价 331.2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林孜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额 36.8 万元) 作价 36.8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 广通制药的注册资本为 368 万元, 由公司全额认缴。2013 年 6 月 20 日, 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次股权转让。

六、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 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分公司。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1、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县畚江镇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粤生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销售;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

	生产、加工、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粉碎）。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 100%控股

注：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广通制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正源中药正在办理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手续。

正源中药的股权演变如下：

(1) 2011年7月，广通制药设立

2011年7月19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11]第21201010110058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广州广通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2日，广通制药股东广州市广通药业有限公司、洪浩斌和黄旭灵签署公司章程，对广通制药的注册资本、股东、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作出了规定。根据广通制药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368万元，其中股东广州市广通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股东洪浩斌以货币出资231.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黄旭灵以货币出资99.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

2011年7月25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对广通制药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联粤验字[2011]01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1年7月21日，广通制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368万元，均已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8月3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予广通制药设立。

广通制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广通药业有限公司	36.80	36.80	10.00	货币
2	洪浩斌	231.84	231.84	63.00	货币
3	黄旭灵	99.36	99.36	27.00	货币
合计		368.00	368.00	100.00	—

(2) 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7日，广通制药股东广州市广通药业有限公司、洪浩斌、黄旭灵与林孜、谢名雁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州市广通药业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广通制药 1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额 36.8 万元）作价 36.8 万元转让给林孜；洪浩斌将其持有的广通制药 6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231.84 万元）作价 231.84 万元转让给谢名雁；黄旭灵将其持有的广通制药 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99.36 万元）作价 99.36 万元转让给谢名雁。

2012 年 6 月 27 日，广通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就相关条款修改广通制药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林孜以货币出资 3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谢名雁以货币出资 3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012 年 6 月 27 日，广通制药修订公司章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012 年 7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通制药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孜	36.80	36.80	10	货币
2	谢名雁	331.20	331.20	90	货币
合计		368.00	368.00	100	—

（3）201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3 日，广通制药股东林孜、谢名雁与华茶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谢名雁将其持有的广通制药 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331.2 万元）作价 331.2 万元转让给华茶有限，林孜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36.8 万元）作价 36.8 万元转让给华茶有限。

2013 年 6 月 13 日，广通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新股东华茶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广通制药的注册资本为 368 万元，由华茶有限全额认缴。

2013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通制药的股东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茶有限	368.00	368.00	100	货币
合计		368.00	368.00	100	—

（4）201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增至 1000 万元）

2014年1月18日，广通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新增资部分632万元由华茶有限认缴。同时，通过本次增资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广通制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由华茶有限全额认缴。

2014年1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广通制药的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粤验[2014]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4年1月21日，广通制药已收到股东华茶有限缴纳的增资款63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月22日，梅州市工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后，广通制药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茶有限	1,000.00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正源中药的总资产为7,038,721.03元，净资产为6,824,246.45元，2015年1至6月净利润为-652,504.73元，销售收入占合并收入总额的比为0.00%。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纳入合并报告的子公司情况”。

2、潮州市潮安区正源华茶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正源华茶茶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大山荣丰中学旧址
法定代表人	周粤生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不包含茶饮料）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100%控股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正源茶业正在办理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手续。

正源茶业的股权演变如下：

- (1) 2011年7月，正源茶业设立

2011年7月15日，潮安县工商局核发了“粤潮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1100150409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潮安县正源华茶茶业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1年8月10日，股东华茶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对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股东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根据正源茶业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华茶有限全额认缴。

2011年8月10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对正源茶业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潮三友（2011）验字第07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1年8月10日，正源茶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7日，潮安县工商局核准正源茶业设立。

正源茶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	出资方式
1	华茶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正源茶业的总资产为763,847.08元，净资产为759,911.52元，2015年1至6月净利润为-65,615.47元，销售收入占合并收入总额的比为0.11%。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纳入合并报告的子公司情况”。

3、广州正源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正源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9号23BE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谢正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2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婴儿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大型活动

	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业特许经营；药品研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 70%，谢正持股 3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雨尔生物正在办理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手续。

雨尔生物的股权演变如下：

（1）2014 年 9 月，雨尔生物设立

2014 年 8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穗名核内字[2014]第 06201408200146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广州正源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4 年 9 月 5 日，雨尔生物股东华茶有限和谢正签署公司章程，对雨尔生物的经营范围、股东、出资、股东权利义务等作出规定。根据雨尔生物的公司章程，雨尔生物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股东华茶有限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谢正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5 年 9 月 23 日，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雨尔生物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梅正会验字（2015）第 02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雨尔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9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雨尔生物设立。

雨尔生物设立时股东和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茶有限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谢正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雨尔生物的总资产为 551,234.88 元，净资产为 527,262.18 元，2015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315,447.41 元，销售收入占合并收入总额的比为 0.03%。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纳入合并报告的子公司情况”。

4、深圳市正源分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正源分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9116号富华科技大厦B座1层101-103、105室
法定代表人	周姗妮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发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 100%控股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正源生物正在办理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手续。

正源生物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11年5月，正源生物设立

2011年5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1]第80187711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深圳市正源华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1年5月17日，华茶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对正源生物的股东、注册资本、组织机构、执行董事、经营管理机构等作出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正源生物由华茶有限全资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1年5月20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深圳正源华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深同鑫验字[2011]8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1年5月20日止，正源生物已收到股东华茶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434930），名称为深圳市正源华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206栋2层205A1，法定代表人为周姗妮，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正源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茶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 2014 年 8 月，名称变更和增资（增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正源生物股东华茶有限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名称为“深圳市正源分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增加正源生物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正源生物修改公司章程，对本次增资和名称变更事宜予以确认。

2015 年 9 月 23 日，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正源生物的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梅正会验字（2015）第 02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正源生物已收到股东华茶有限缴纳的增资款 9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和名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正源生物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源生物的总资产为 7,210,234.26 元，净资产为 -42,640,265.53 元，2015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为 -6,551,090.45 元，销售收入占合并收入总额的比为 30.52%。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纳入合并报告的子公司情况”。

5、武夷山市正源华茶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将武夷山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林尉。

(1) 2011 年 4 月，武夷山子公司设立

2011年4月13日，武夷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221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武夷山市正源华茶茶业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1年6月2日，武夷山子公司股东华茶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对注册资本、出资、股东权利义务等作出规定。根据武夷山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武夷山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由华茶有限全额认缴。

2011年6月2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11）分验字第WY17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1年6月2日，武夷山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武夷山市工商局核准武夷山子公司设立。

武夷山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茶有限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 2014年3月，武夷山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3月5日，华茶有限与林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武夷山正源华茶的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300万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林尉。

2014年3月5日，武夷山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决定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5日，武夷山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核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夷山子公司股东和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尉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至此，武夷山子公司正式从华茶有限剥离。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西昌正源静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昌正源静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西昌市胜利南路二段 36 号（美丽阳光酒店 D 区 3 楼）
法定代表人	欧洋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茶产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生物科技研究、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12 月 16 日，华茶有限与胡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正源静洋的 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胡洋。2013 年 12 月 25 日，四川省凉山州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粤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礼彬，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朱浩，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朱云屏，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杜邵龙，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2009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博士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厦门三达膜科技

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湘林集团，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政凯，监事，男，台湾籍，1969年出生。毕业于台湾成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勤诚兴业公司业务总监；2002年4月至2007年9月任慧友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安防(中国)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古辉明，监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南京炮兵学院，大专学历。1987年1月至2005年12月为福建某部司令部士官；2006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赣州工艺玻璃厂，任厂长；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南昌天汇贸易公司，任行政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管理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冰灵，监事，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6年1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潮州市彩釉砖厂，任会计；1995年2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1月至今任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3月至今任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现任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礼彬，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杜邵龙，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二）董事基本情况”。

苏正，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毕业于贵州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华南住商国际物流（深圳）公司，任财务部长；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华之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顾问专员；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鑫荣懋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高级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05号】,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3,158,307.23	97,804,871.84	98,549,944.14
负债总计(元)	57,762,367.29	78,473,453.62	66,805,654.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395,939.94	19,331,418.22	31,744,289.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5,237,761.29	19,378,605.34	31,744,289.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1	0.38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0	0.38	0.63
资产负债率(%)	55.99	80.23	67.79
流动比率(倍)	1.43	0.90	1.43
速动比率(倍)	0.76	0.39	1.0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932,110.33	20,035,640.04	24,809,833.68
净利润(元)	-8,707,778.28	-33,412,871.21	-9,461,72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3,144.05	-33,365,684.09	-9,461,72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85,425.61	-34,458,303.88	-10,162,54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96,157.15	-34,363,929.64	-10,162,545.50
毛利率(%)	43.85	47.59	41.27
净资产收益率(%)	-54.73	-97.24	-2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26	-100.15	-2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6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6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1.91	4.10
存货周转率（次）	0.64	0.48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89,430.16	-16,732,133.90	-35,590,416.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33	-0.71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均小于 1，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前期市场开拓主要依靠大量的销售推广费的投入较大，市场对分子即溶茶产品的接受度尚待成熟，产品的销售力度有限，以至出现持续亏损的状况。2015 年公司转型以植物果蔬及中药材提取物的生产销售为主，对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推广力度大幅增长使得盈利水平进一步下降，随着新产品的投放与认可及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有效的改善。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小组负责人：彭丽华

项目小组成员：刘平、余明骏、苏云华、胡欣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4501B

经办律师：戎魏魏、张穗霞

电话：020-38390849

传真：020-85238573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雯宇、王振

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17楼L、K位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元助、汤锦东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态植物提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分子态植物提纯产品，是指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从天然植物中提取分离的某种植物活性有效成分，或者多种特定的活性有效成分通过定量拼配而成的富集各种营养要素的天然植物精华产品。

植物提纯，又称植物萃取，是指以植物（或植物的一部分）为原料，按照特定需要，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提取和富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且不改变该有效成分的化学结构，进而形成提取物产品或者提取物深加工产品的过程。

分子态，是指从天然植物中定向提取和浓缩其中的有效成分，并在低温条件下重组为分子级植物精华。分子级的提取既保持了植物活性，又能精确获取目标成分。从根本上有别于传统的粉碎煎煮式的粗放提取。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植物提纯等生物技术的研发和相关提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已经为公司积累了一套成熟的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即“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系统”（PLEESIT），公司已围绕该技术项目自主研发形成了 29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5 项为发明专利）。2015 年 1 月，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委员会专家们一致鉴定该技术系统（PLEESIT）在天然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由于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具有很强的普适性，在调整系统参数设置的情况下，可以对多种不同天然植物进行有效成分提取，行业空间潜力巨大。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了若干个方向的产业化。公司分子态植物提纯产品目前主要包括分子即溶茶、分子态滋补精华、分子态植物提取物三个大类，上百种小类。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科学实验、食品饮料、保健品、制药、化妆品等行业。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以“分子态+”作为产品布局战略。“分子态+”战略，即以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为依托，实现分子态提纯在不同方向上的产业化，从而形成各类分子态产品。例如，“分子态+茶”形成分子即溶茶、“分子态+营养滋补品”形成分子态滋补精华、“分子态+中药”形成分子中药、“分子态+食品”形成分子食品等。公司不断通过研发更新和完善植物提取纯化技术，围绕该技术核心，一方面自主研发生产分子态终端产品，另一方面为下游保健制药等企业供应特定的分子态植物提取物中间体。

公司目前已经实现量产的分子态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分子即溶茶

分子即溶茶是公司以茶叶等为原料，运用分子态提取纯化技术将茶叶中的茶多酚、茶氨酸、茶多糖等活性成分提取纯化，然后根据茶叶中各组分的比例定量拼配并配以各种辅料制成的标准化分子态茶产品。2014年4月14日，根据粤科高字【2014】54号文，“分子即溶茶”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从茶叶中提取出的初级产品为茶精华，即茶多酚、茶氨酸、茶多糖等，具有分子态、组分明确、有效去除农残等特点，呈极细的晶体状。如下图所示：



分子即溶茶一般采用真空小条带装，分量恰当，饮用方便，分子级提取的茶精华入水即可溶解。如下图所示：



分子态即溶茶，在色、香、味和活性成分等多个指标方面还原茶叶本征的特色，并有效去除了茶叶中普遍存在的农残和重金属物质等，可以方便的饮用，符合现代都市快节奏生活需求，为都市白领在紧张忙碌的工作间隙饮茶提供了可能。与此同时，分子态即溶茶提倡回归茶文化的本质，在一冲一泡之间体验茶饮的美味，感受“清静自然”的茶文化内涵。

公司已经开发了几十种分子即溶茶的细分产品，主要包括即溶红茶、即溶绿茶、即溶玫瑰红茶、即溶蜜桃绿茶、即溶姜茶、即溶柠檬红茶、即溶桂花乌龙茶等，分子即溶茶目前销往全国各地，部分出口到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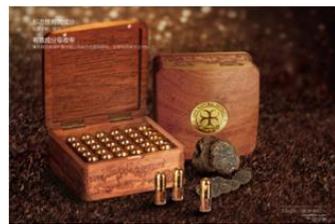
2、分子态滋补精华

分子态滋补精华，是指以松露、人参、玛卡等珍稀植物为原料，采用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定向提取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富营养成分，通过定量拼配形成的功能因子结构清晰，组分明确，并且有效成分能够在产品中保持生理活性的滋补产品。

公司的集珍源系列均属于该类产品。该类产品也可采用真空条带装，倒入水溶解后即可饮用，如下图所示：



目前，公司分子态滋补精华部分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1	松露精华固体饮料	从松露原材中提取的活性成分	

2	纯玛咖精华固体饮料	从玛咖中提取，玛咖粉是国家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3	玛咖活力精华	玛咖粉搭配人参，传统滋补食材与新型健康食品搭配	
4	人参苦荞营养精华	温性人参搭配凉性苦荞麦，温热平衡。	
5	猴头菇精华	从猴头菇原材中提取	
6	润心植萃精华	百合、枸杞、罗汉果等多款药食同源食材搭配。	

3、分子态植物提取物

分子态植物提取物，是一种中间体产品，不是终端产品，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从特定植物中提取客户需要的某种成分，并销售给客户。

按照提取植物的成分不同，分为甙、酸、多酚、多糖、萜类、黄酮、生物碱等；按照性状不同，可分为植物油、浸膏、粉、晶状体等。

公司目前已掌握多种蔬菜花果等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工艺，其中部分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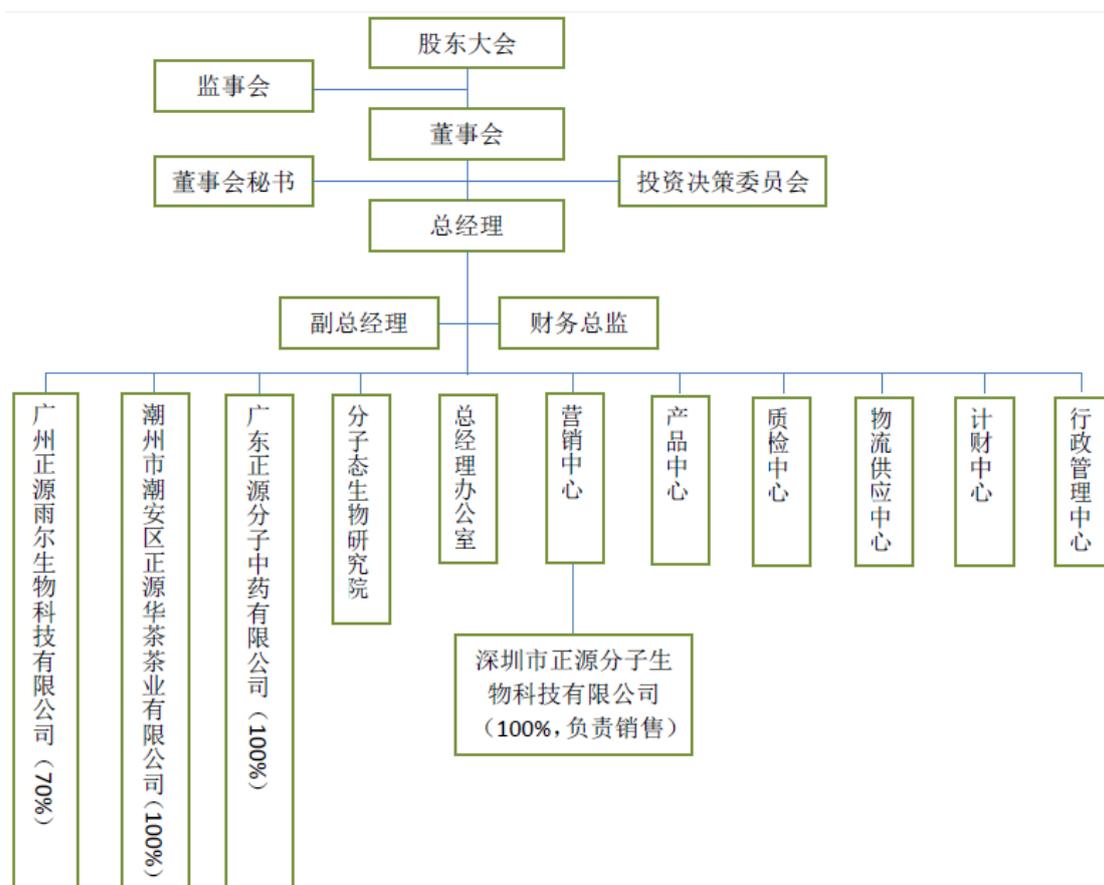
1	西红柿提取物	富含番茄红素，可以保护细胞膜，减少自由基的侵害，具有一定延缓衰老作用。	
2	刺梨提取物	富含超氧化物歧化酶及其他多种氨基酸、微量元素等，药用价值及营养价值高	
3	沙棘提取物	含丰富的营养物质和生物活性物质，既可药用，又可食疗	
4	苦瓜提取物	味苦，性凉，具有很好的药用、食用及美容功效	
5	猕猴桃提取物	含有丰富的矿物质、胡萝卜素和多种维生素，对保持人体健康具有重要作用	
6	菠菜提取物	有“营养模范生”之称，含有丰富的叶酸，是补充天然叶酸的首选	

7	芹菜籽提取物	富含碳水化合物和蛋白质，药理作用广泛	
8	香菇提取物	“真菌皇后”，香气宜人，含维生素 C、铁、钾等，营养丰富	
9	西洋参提取物	西洋参类健康产品中间体	
10	冬虫夏草提取物	虫草类健康产品中间体	
11	三七提取物	三七类健康产品中间体	
12	丹参提取物	丹参类健康产品中间体	

由于植物提取技术存在可复制性强的特点，一旦掌握提取技术，即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生产参数，为客户提取特定植物成分。因此，公司的分子态提取物类产品，是按需生产，以客户的产品要求和技术指标为准，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植物提取综合解决方案。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如上图所示，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室协助总经理全面协调工作，下设营销中心、产品中心、质检中心、物流供应中心、计财中心和行政管理中心等部门。此外，公司还专门设立了分子态生物研究院从事植物提纯方面的研发工作。

正源生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营销中心，专门负责公司产品营销推广、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等；正源中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做分子中药方面的研发工作，还没有正式开始投产；正源茶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

在潮州当地采购茶叶等原材料；雨尔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线上推广和营销。

公司各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1、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为协助总经理开展全面工作而设。其主要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各部门工作；受总经理委托分管相应的部门或专项工作；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和经营计划的编制和修订；协同企划部门做好公司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等。

2、营销中心

正源生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门负责公司产品营销推广、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等。正源生物下设财务部、大客户部、国际部、市场部、拓展部和综合管理部六大部门。

- **财务部：**负责正源生物的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确保企业运转资金正常；进行财务严格管控，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资金环境。
- **大客户部：**完成正源生物下达的年度销售任务目标；负责大客户市场渠道的开拓，维护客户关系，以及其他人员培训与业绩考核工作。
- **国际部：**负责港澳台及国外市场销售与推广；寻找新的合作商，开辟销售市场；做好经销商管理和市场支持工作，解决市场销售问题；遵循公司管理制度流程，完成销售任务并实现利润目标。
- **市场部：**充分做好市场调查，进行合理分析，研究同类产品走势，进行有效的预测，为新产品开发与销售战略提供必要的市场信息与数据支持；负责产品与市场的销售策划，拟定执行方案；负责广告宣传、产品促销等市场活动的策划与执行。
- **拓展部：**负责中国大陆商超系统以外的传统渠道销售，例如各类行业客户、礼品市场、大宗团购等；寻找行业大客户、合作商（含经销商），开辟销售市场；做好经销商管理和市场支持工作，解决市场销售问题；遵循管理制度流程，完成销售任务并实现利润目标；积极参与市场调研等项目活动。

- **综合管理部：**为销售提供系统的支持服务，提高执行力，协调内外部关系，确保正源生物的顺畅动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制订制度等企业管理工作，保障正源生物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

3、产品中心

公司产品中心是产品生产的执行部门和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管理部门，产品中心下设生产部、工程部和技術部。产品中心主要职责为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工作，并依生产计划、生产排程进行各种协调，跟催、追踪生产进度；落实公司各项生产计划和生产任务；协助研究院完成新产品的试制和试产、新工艺的试验和验证；负责公司生产设备仪器、工具、治具与配套设施的管理工作；协同其他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质检中心

质检中心负责对公司的生产活动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下设质量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正常运行和认证；负责《质量手册》的宣传以及质量管理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半成品、在制品的质量检验；负责质量统计方法的选择、应用和推广工作，完成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协助处理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事故，处理客户投诉及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协助政府相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及公司的送检工作等。

5、物流供应中心

物流供应中心是公司对供应链进行管理的实施部门，下设供应部和物流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订；负责公司物料的仓储管理与运输；按照公司的采购指令实施采购活动；负责销售订单的全程跟踪与协调工作，保证销售订单的执行等。

6、计财中心

计财中心是公司财务工作、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下设财务部。其主要职责为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部门的资产管理和仓库管理工作；公司日常会计、出纳、核算和税务处理，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的制作；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编制年度财务预算与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管理层提供风险控制建议等。

7、行政管理中心

行政管理中心是公司行政事务、后勤补给、人力资源的综合管理部门，下设人力资源部和综合管理部。其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公司行政与后勤管理工作、维护内部治安和保护公司财产安全；负责规划、执行、协调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劳动法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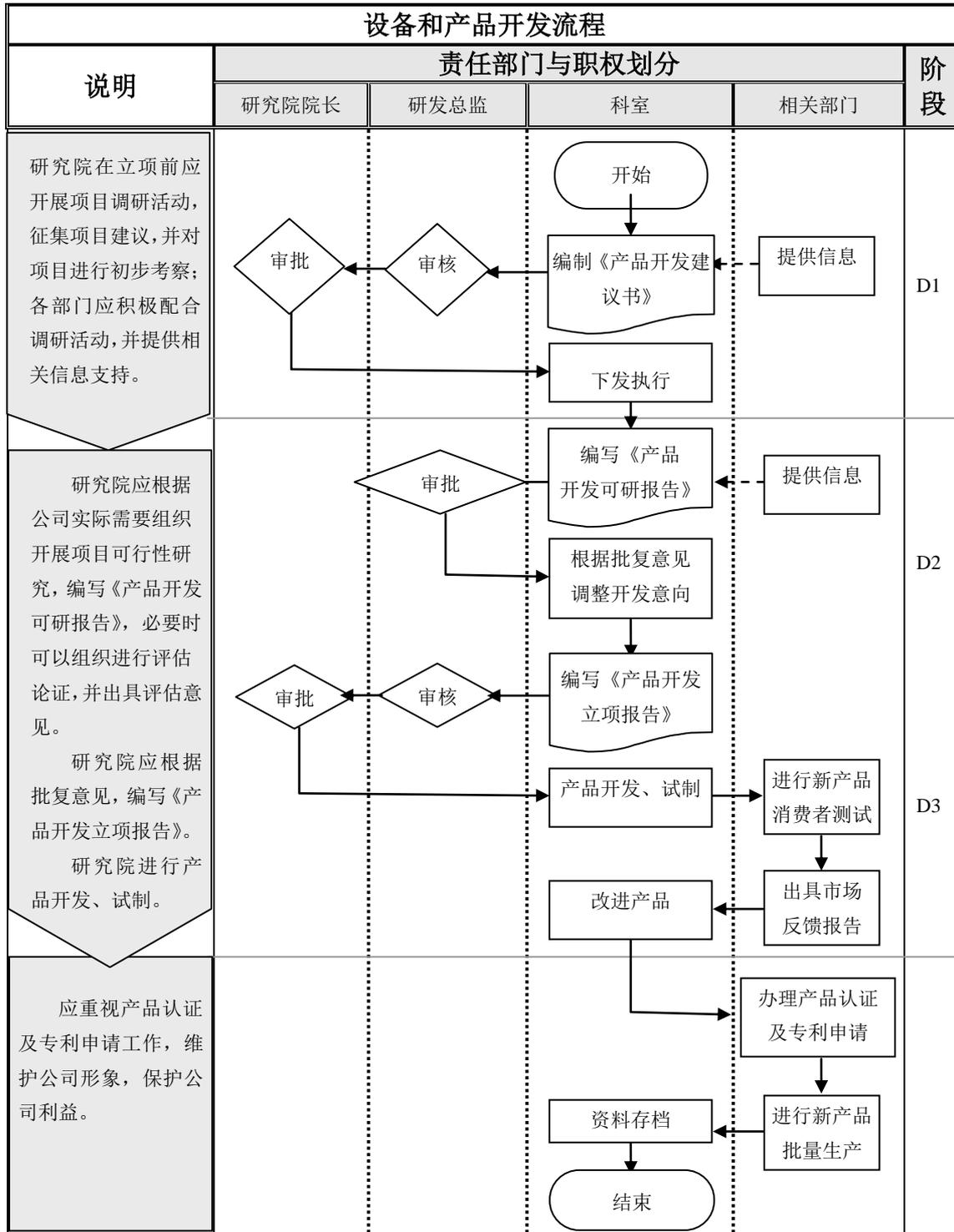
8、分子态生物研究院

分子态生物研究院是公司的研发机构，分为对外合作部、分析测试部、中药技术部和研发部四个子部门。其主要职责为制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分析、应用、设计的规划与计划；组织实施创新计划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和设计变更；负责公司产品的标准制定及其认定、登记、备案工作；对各类科技信息、技术标准、研发资料等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发放和控制；指导和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公司技术人才培养、技术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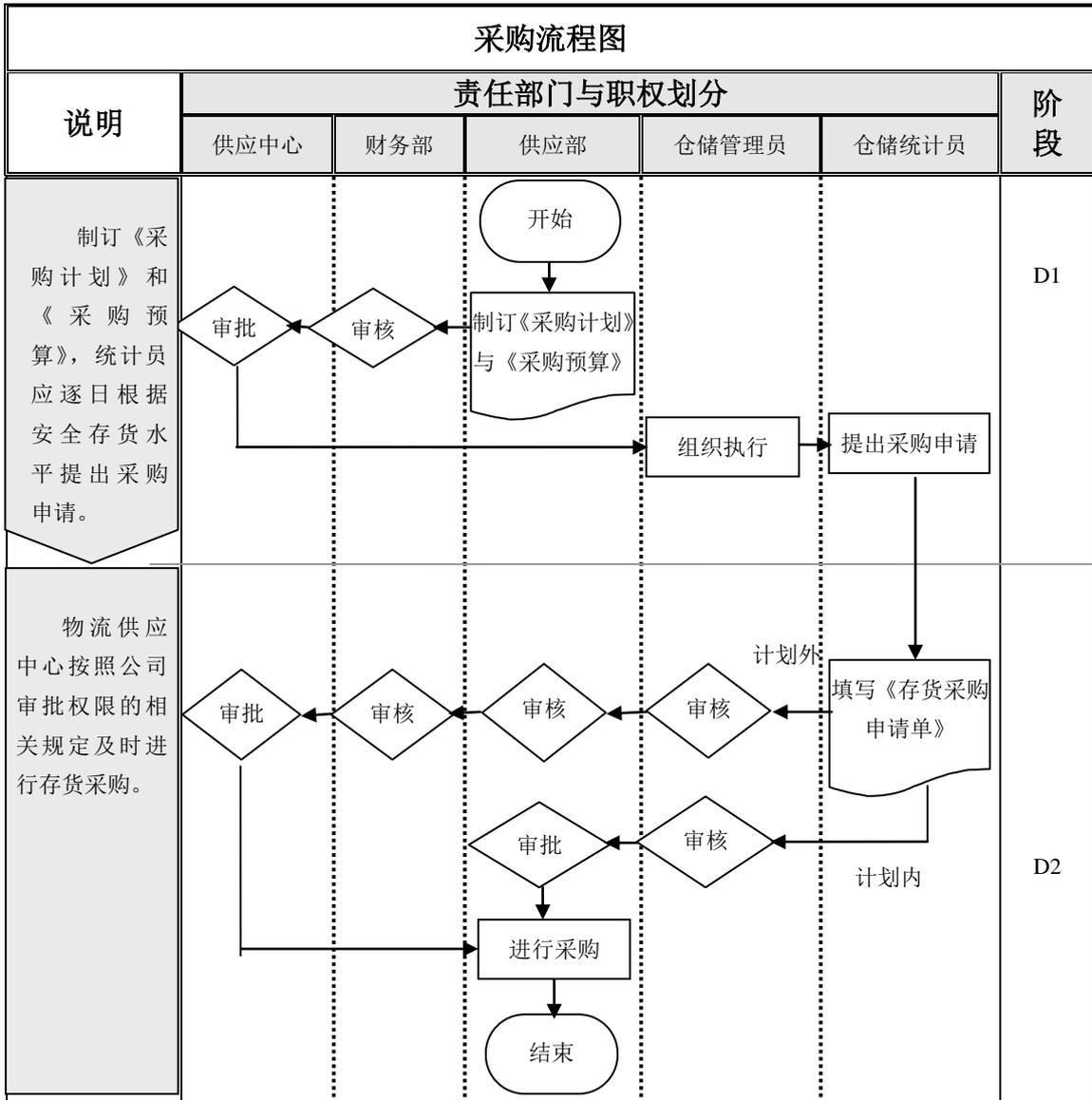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和生产流程。公司各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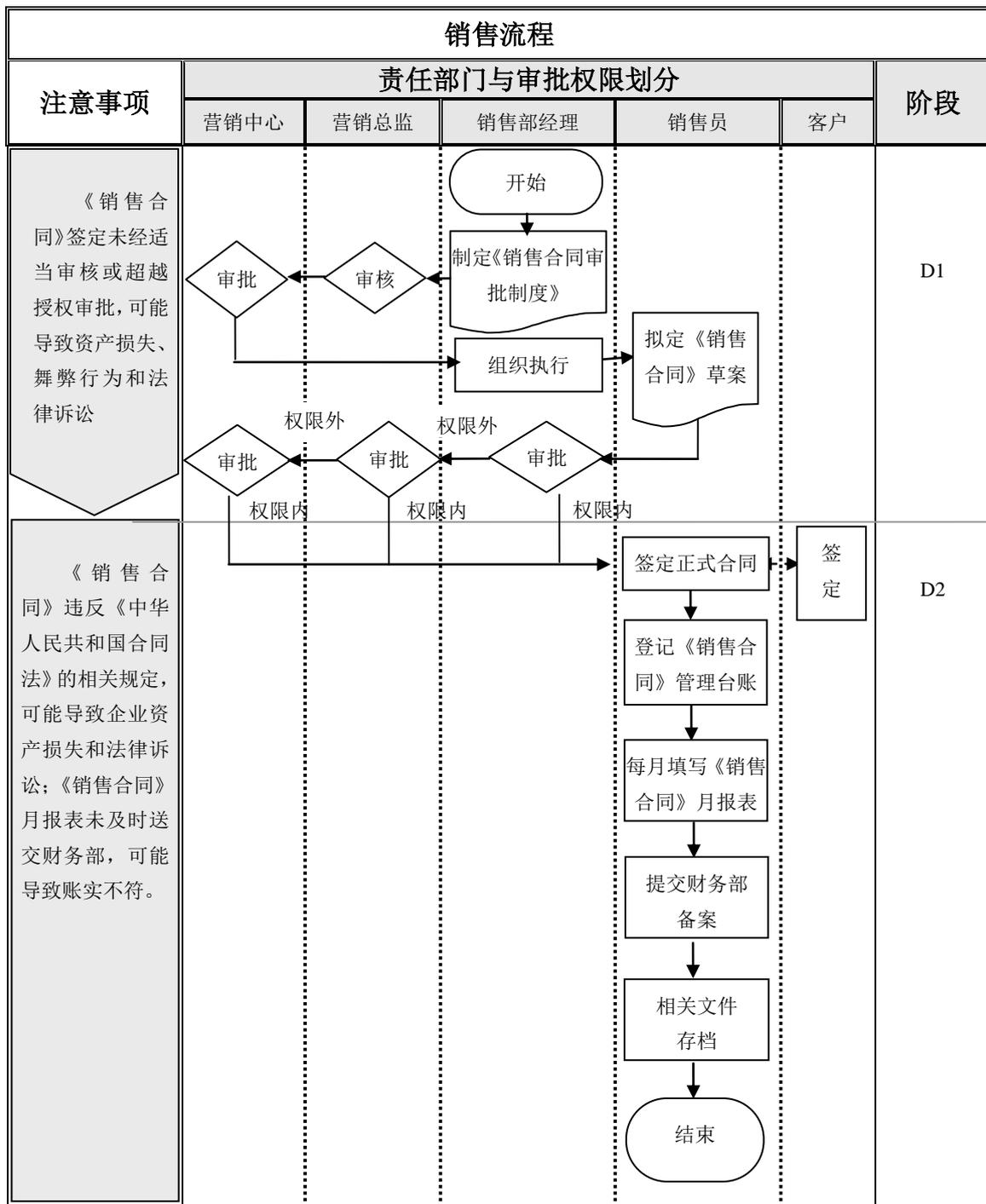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图



2、采购流程图



3、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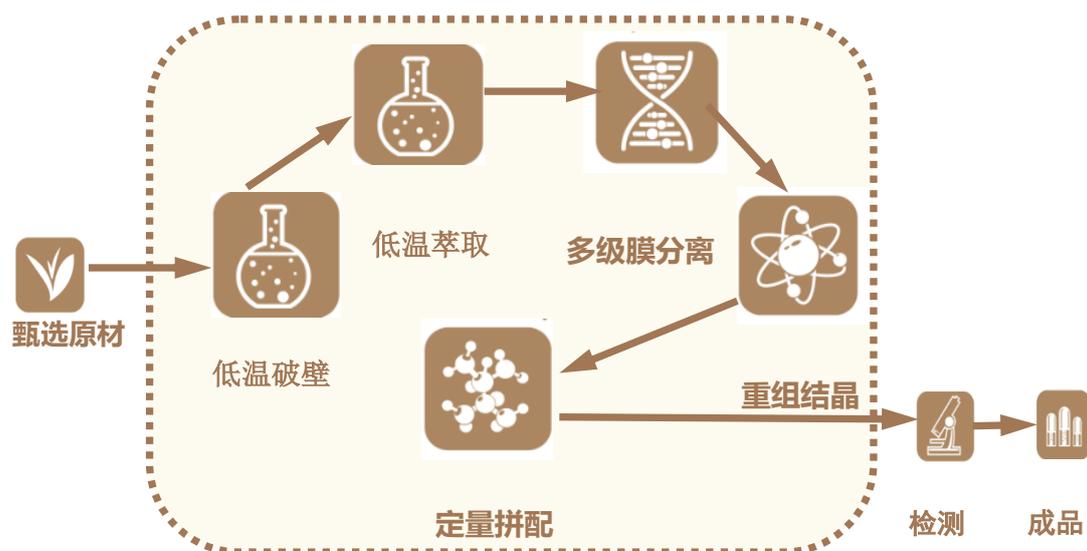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公司目前共有大中小三条成套的生产线。其中，小型生产线设在公司的研发中心，主要用于实验；中型生产线试产各种产品，也承担部分批量生产的职能；大型生产线主要用于成熟产品的大规模量产。各生产线主要生产流程、工作原理均相同。

公司三条生产线，都是以公司核心技术——“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系统（PLEESIT）”为依托建立。该技术的一般流程为：首先根据植物原料进厂时的分析结果（指纹图谱、农残和重金属等理化指标分析），选择合适的破壁提取工艺参数（破壁压力、破壁时间、提取温度等）对天然植物原料进行细胞破壁，选择性地从天然植物原料中提取有效成分，并控制农残和重金属等有害成分的溶出，实现分子级提取，而后选择适宜截留分子量的分离膜，通过不同孔径滤膜的耦合分离纯化，进一步对提取液进行分子级分离，纯化和富集有效成分，脱除纤维素等悬浮物质、农残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并实现提取液的低温浓缩。接着，对得到的有效成分的富集液进行真空低温连续浓缩和结晶，得到分子级形态的天然植物有效成分。最后，根据对营养成分的需求和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对多种分子形态天然植物有效成分进行定量的拼配，形成分子化、标准化、组分明确的即溶型天然植物提纯产品。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按照上述生产流程，公司车间的实际生产一般包括如下工序：

序号	工序	说明	图示
1	原料净制	挑选，清理，粉碎原料	
2	料水混合	原料与纯净水充分混合	
3	激流破壁	原料在高压激流反复地撞击和剪切作用下而破碎或爆裂	
4	低温萃取	使用经反渗透纯化的纯净水，将植物中的有效成分从经破壁处理的植物细胞中定向萃取溶出	
5	料渣分离	采用高速离心机去除料渣	
6	富集纯化	利用包括超滤、微滤在内的多级膜分离，定向提取有效成分	
7	真空浓缩	真空环境下，采用薄膜浓缩技术，进一步富集有效成分	
8	重组结晶	在真空环境下，进行低温重组结晶，得到半成品	

9	智控平台	智能化控制平台	
10	管道传送	全程全自动管理传送，确保无污染	
11	定量拼配	根据产品成分含量标准进行定量拼配。	
12	成品分装	按每份重量分装成小包装。	
13	图谱鉴定	采用选择的指纹图谱技术，对产品成品进行鉴定	
14	质量检测	按照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检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运用的主要技术

“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系统（PLEESIT）”（以下简称“PLEESIT 系统”），是公司最关键的技术，它由多项单一技术构成，集成为一套完整的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公司目前拥有的大中小三条生产线均是依赖该系统的技术原理建立，该系统是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核心资源，是公司核心技术所在。

1、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系统（PLEESIT）

“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系统（PLEESIT）”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植物全成分及其单体成分提取纯化的新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创新，开发了该种适用于天然植物，特别是蔬菜、花果、茶等低温提取、高效分离纯化的机电一体化、智能化，适应工业规模化生产的一体化集成系统。该系统采用恒低温全物理激流(水)破壁提取技术，集成自动投料、细胞破壁、流体提取、连续分离、高度纯化、结晶成型等分组装备，建立了智能化操作平台和全自动传输模式，在保证天然植物提取物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农药残留，绿色环保、清洁高效、低能耗，是一种具有普适性的分子分离纯化先进生产系统。

公司研发团队解决了系统各单元之间技术适用性、匹配性、集成及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中的关键技术难题等一系列问题，形成了基于全物理过程的、低温管道化的、智能操作化的植物提取核心技术。该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共计已获得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14 项。“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系统（PLEESIT）”构成了公司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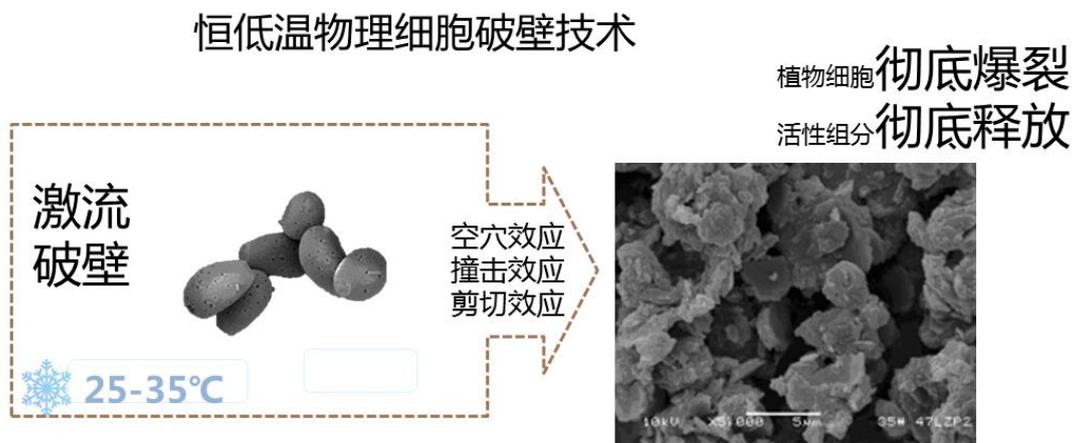
2、“PLEESIT 系统”运用的关键技术

“PLEESIT 系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集成了多项单体技术和一系列自主设计的特定设备，形成了公司整套的核心生产线。

“PLEESIT 系统”中主要运用了以下 5 项关键技术：

(1) 恒低温物理细胞破壁技术

公司独创了细胞恒低温高压流体物理破壁技术。恒低温物理细胞破壁是指，在激流（高速水流）挤研、强冲击和失压膨胀的剪切、摩擦和空穴效应三重作用下，使得植物细胞自内而外爆裂，从而释放植物活性成分。该种破壁技术使植物细胞破壁率由传统的 50-60% 提升至 95% 以上，细胞破壁率的大幅提升，使得存在于细胞壁内部的活性物质得以充分释放，萃取效率大大提高，实现原材中活性成分有效提取。



恒低温物理细胞破壁技术是公司借鉴了超微粉碎剪切破壁和超声波破壁空穴效应破壁的优势，自主研发的纯物理破壁方法。它具有破壁效率高（破壁率超过 95%）、可自动连续化（超微粉碎和超声波破壁都只能采取间歇批次化生产）、破壁温度低（超微粉碎易产生局部高温）、绿色环保等四大优点。

(2) 恒低温萃取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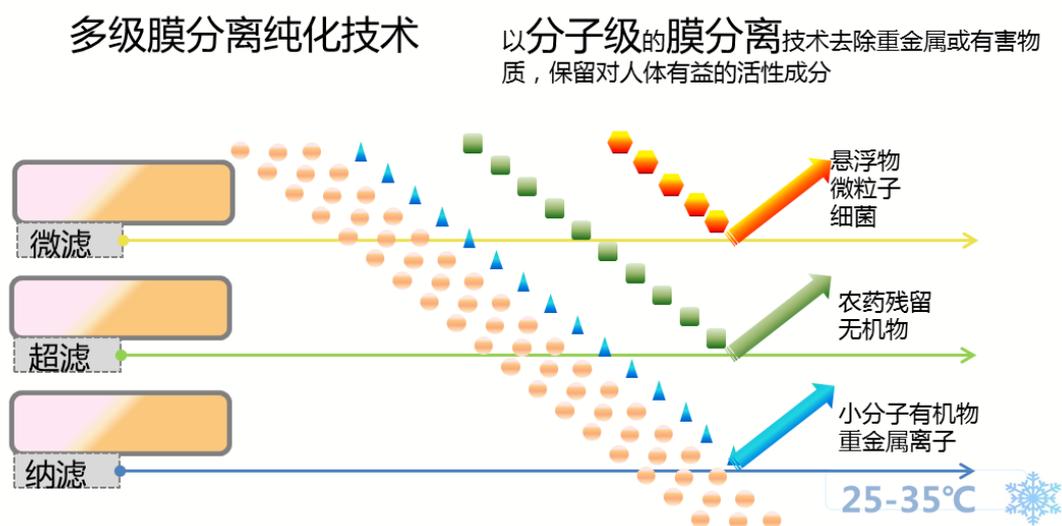
激流破壁的技术突破使得恒低温萃取成为可能，恒低温萃取可以最大程度的保存植物活性，减少营养流失。在低温萃取工艺中，生产全程可保持在 25-35°C 之间，通过物理的方式萃取和真空低温重组结晶，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人工化学成分。萃取温度由煎煮法的 100°C 降低到 20°C 左右，植物中活性的多酚类、黄酮类、多糖类等物质的受热氧化降解降低到最小程度，确保植物中的活性成分不会因高温氧化分解而被破坏，植物活性成分得以完好保留。

恒低温萃取技术的另一大优势是可实现选择性萃取，有效去除农药残留。植物中的多酚类、黄酮类和多糖类活性物质都带有羟基，即使低温下也具有很好的

水溶性，而农药中 80% 是脂溶性的，在低温下水溶性很差，但高温下却具有相当的水溶性。低温萃取充分利用了活性物质和农残等有害物质水溶性的差异，在保持高效率的活性物质萃取的同时，有效抑制残留农药等有害物质的溶出。

(3) 多级膜分离纯化技术

多级膜分离纯化技术，通过选用孔径在纳米级的多级分离膜，按照植物中各类物质在分子大小、结构等差异分离、纯化和富集植物中的活性成分，将植物中的填充类物质如大分子纤维素、淀粉、大分子蛋白质，以及农残、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分级脱除。该技术采用物理破壁，不仅实现了植物中活性物质的高效分离纯化，而且节能、环保。



不同于一般的单一膜分离，多级膜分离通过微滤、超滤、纳滤和反渗透膜的耦合，在低温环境中，有效去除对人体无益的物质，以分子级的技术有效分离重金属或有害物质，保留对人体具有益处的有效活性成分。

(4) 真空低温重组结晶技术

真空低温重组结晶技术，包括低温浓缩和重组结晶两个步骤。

低温浓缩，是指利用水在真空环境下沸点下降的原理，给拟分离的提取液（水和植物活性成分的混合液）创造真空环境，在 30-40℃ 即可到达沸点，将提取液中的水与活性成分有效分离，从而达到浓缩富集活性成分的目的。

重组结晶，是在真空环境下进一步的将水分从精华中汽化脱除，使得植物活性成分在脱水的同时结晶成型，增强植物精华的稳定性和有效保证植物精华的活性。

低温真空环境下，活性成分不接触氧气，尽量使活性成分不被氧化、不降解流失、减少细菌污染。因此植物活性成分能够得以很好的保留下来，由该活性成分进一步形成的产品具备天然结晶、易溶于水、易可被人体吸收等优势。

（5）科学定量拼配技术

科学定量拼配技术，采用目前全球领先的指纹图谱技术，实现有效成分量化拼配，尽量将口感、滋味、功效提升到更好的状态，每瓶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信息准确，精密检测的前提下，实现定量拼配，更加精确地满足人体营养需求。



3、“PLEESIT 系统”的其他关键支撑

（1）精密检测系统

精密的检测系统是确保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方法，更是智能化控制的技术基础。公司采用目前国际上先进的指纹图谱技术检测原材料和提取物产品的成分和质量。

指纹图谱(fingerprinting)是借用 DNA 指纹图谱发展而来，采用液相色谱、气相色谱等现代分离分析仪器，得到能够标示天然植物的化学特征的色谱图或光谱图，从而建立天然植物及精华的质量评价方法。该方法是目前国际公认的用于天然植物品种鉴别和质量控制最有效、最直接和最准确的手段，已获得美国食品药

品管理局（FDA）、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权威机构的认可和肯定。

公司对植物活性成分进行综合分析后,选用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L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GC-MS）、原子吸收光谱等离线精密检测和在线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创造性地将指纹图谱技术应用于生产现场的质量分析,建立了天然植物精华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可量化的质量指标,实现了对天然植物精华的分子级的检测分析和质量控制。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与澳大利亚国家辅助医学研究所、中山大学等国内外权威研究机构联合对各活性成分与活性信息的相关性(即谱效关系)展开研究,建立活性成分—色谱谱图—活性作用的量化质量控制模式,实现了分子级的活性质量控制体系。

（2）智能化控制系统

智能化控制系统是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实现产业化的最核心和最关键的部分。分子态研究院在综合分析了人工神经网络控制、专家控制、模糊控制和仿人智能控制等智能控制理论和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天然植物提取纯化过程中组分和工艺多而复杂,影响因素众多等特点,将人工神经网络控制与专家控制系统集成,自主研发出分子态智能控制系统,并形成了一项名为“茶叶纳米细胞萃取系统智能操作软件 V1.0”的软件著作权。在该智能控制系统中,模糊人工神经网络模拟人脑神经元的活动,通过自我学习和逼近理论,处理多元的系统工艺参数和产品质量指标之间的非线性复杂关系;专家控制系统则通过建立系统知识库,效仿专家的经验,建立专家规则,在系统出现一定偏差的情况下,加快系统的收敛性,提高智能控制的适应性和控制的反应速率等。

4、“PLEESIT 系统”的技术优势

（1）充分破壁、效率提升

激流破壁技术的运用,使得细胞的破壁率大大提升至 95%以上,植物细胞中的活性成分得以充分有效的释放,提取效率大大提升。

（2）低温提纯、活性留存

恒低温提纯，提取过程始终保持低温（20-35℃），植物中活性的多酚类、黄酮类、多糖类等物质的受热氧化降解降低到最小程度，植物活性成分得以完好保留。

（3）选择萃取、减少残留

该技术实现了对有效成分和有害物质区别分离，选择性萃取。低温萃取充分利用了活性物质和农残等有害物质在不同温度下的水溶性的差异，在保持高效率的活性物质萃取的同时，有效抑制残留农药等有害物质的溶出，实现植物活性成分有效提取的同时有效剔除农药残留和重金属等有害物质。

（4）分子提取、定量拼配

该技术实现了分子级的提取，对分子形态的特定植物活性成分分离纯化，在此基础上定量拼配组合形成产品具有组分明确、量效清晰的优点。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网络域名。

1、专利

（1）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	保护期(年)
发明专利									
1.	一种通过定量拼配制备速溶茶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83428.0	周粤生、郑镇钦、肖成琰、罗智雄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1.07.01	2013.03.20	20
2.	一种工夫茶片及其制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83426.1	周粤生、郑镇钦、肖成琰、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1.07.01	2013.03.13	20

	备方法			罗智雄					
3.	一种标准定量拼配速溶红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83392.6	周粤生、郑镇钦、肖成琰、罗智雄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1.07.01	2013.04.17	20
4.	一种标准定量拼配速溶绿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83391.1	周粤生、郑镇钦、肖成琰、罗智雄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1.07.01	2013.04.17	20
5.	一种标准定量拼配速溶乌龙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83422.3	周粤生、郑镇钦、肖成琰、罗智雄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1.07.01	2013.04.17	20
6.	一种标准定量拼配速溶大红袍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83394.5	周粤生、郑镇钦、肖成琰、罗智雄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1.07.01	2013.07.10	20
7.	一种利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和多层膜分离制备速溶茶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83412.X	周粤生、郑镇钦、肖成琰、罗智雄	原始取得	正源生物	2011.07.01	2013.08.21	20
8.	一种速溶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83427.6	周粤生、郑镇钦、肖成琰、罗智雄	原始取得	正源生物	2011.07.01	2013.11.20	20
9.	一种乌	发明	ZL 2012 1	周粤生、	原始	分子	2012.05.31	2013.11.20	20

	龙茶的制备方法	专利	0176088.3	陈礼彬、郑维湘、郑镇钦	取得	态股份			
10.	一种茶叶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集成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176090.0	周粤生、郑镇钦、卢泽菁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2.05.31	2014.02.12	20
11.	一种代用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176096.8	李晓丹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2.05.31	2014.02.12	20
12.	一种双层瓶盖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99195.1	周粤生、卢泽菁、杜邵龙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3.11.25	2015.08.05	20
13.	一种速溶分子保健茶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490143.0	李晓丹、姚晓兰、卜子杰、杨泽波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3.10.18	2015.09.16	20
14.	一种速溶分子保健茶	发明专利	CN20131 0490082.8	杜邵龙、李晓丹、郑锐龙、严悦欢	等待颁证公告	正源中药	2013.10.18	--	20
15.	一种莲叶桑菊茶速溶分子凉茶	发明专利	CN 20131049 1363.5	周粤生、李晓丹、卢泽菁、叶春桃	等待颁证公告	分子态股份	2013.10.18	--	20
实用新型									
1.	一种茶片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0128.9	周粤生、郑镇钦、肖成琰、罗智雄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1.07.01	2012.03.21	10
2.	一种瓶装速溶饮料旋盖释放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0130.6	周粤生、郑镇钦、肖成琰、罗智雄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1.07.01	2012.03.14	10

	装置								
3.	一种容器的瓶盖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0137.8	周粤生、郑镇钦、肖成琰、罗智雄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1.07.01	2012.04.04	10
4.	一种易拉罐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0133.X	周粤生、郑镇钦、肖成琰、罗智雄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1.07.01	2012.02.29	10
5.	一种饮料盒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0132.5	周粤生、郑镇钦、肖成琰、罗智雄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1.07.01	2012.03.07	10
6.	一种茶叶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53244.7	周粤生、郑镇钦、卢泽菁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2.05.31	2013.01.30	10
7.	一种顶破式双层瓶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48079.7	周粤生、吴祥权、李元睿	原始取得	正源生物	2013.11.25	2014.06.18	10
8.	一种双层瓶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48149.9	周粤生、卢泽菁、杜邵龙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3.11.25	2014.06.18	10
9.	一种抽拉式双层瓶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48473.0	周粤生、杜邵龙、肖成琰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3.11.25	2014.06.18	10
10.	一种复合式双层瓶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48298.5	周粤生、卢泽菁、肖成琰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3.11.25	2014.06.18	10
11.	一种双层旋转瓶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48460.3	周粤生、杜邵龙、郑镇钦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3.11.25	2014.06.18	10
12.	一种趣味弹簧瓶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48362.X	周粤生、杜邵龙、卢泽菁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3.11.25	2014.07.16	10
13.	一种活塞式双层瓶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48210.X	周粤生、肖成琰、卢泽菁	原始取得	分子态股份	2013.11.25	2014.08.06	10
14.	一种挤	实用	ZL 2013 2	周粤生、	原始	分子	2013.11.25	2014.07.16	10

	压式双层瓶盖	新型	0747953.5	杜邵龙、肖成琰	取得	态股份			
--	--------	----	-----------	---------	----	-----	--	--	--

注：根据国家专利局网站显示，上述第 13 及第 14 项发明专利等待颁证中。

以上第 1-5 项发明专利权、第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已质押给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400 万元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主债务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述第 5 项发明专利权和第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上述第 1-4 项发明专利权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明专利					
1.	一种活塞式双层瓶盖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99468.2	华茶股份	2013.11.25
2.	一种顶破式双层瓶盖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599510.0	华茶股份	2013.11.25
3.	一种速溶分子保健茶	发明专利	CN2013104901500	梅州广通	2013.10.18

2、注册商标

(1) 已经获得授权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正源分子	12629836	第 5 类	华茶股份	2015.3.28-2025.3.27
2		11567536	第 29 类	华茶股份	2014.5.7-2024.5.6
3		12963262	第 30 类	华茶股份	2015.3.28-2025.3.27

4		13817302	第 35 类	华茶股份	2015.3.14-2025.3.13
5		11404547	第 30 类	华茶股份	2014.1.28-2024.1.27
6		11567612	第 35 类	华茶股份	2014.3.7-2024.3.6
7		10690169	第 30 类	华茶股份	2013.7.14-2023.7.13
8		12050407	第 30 类	华茶股份	2014.7.7-2024.7.6
9		10167985	第 30 类	华茶股份	2012.12.28-2022.12.27
10		12963189	第 5 类	华茶股份	2015.4.7-2025.4.6
11		13817235	第 5 类	华茶股份	2015.4.14-2025.4.13
12		10538475	第 30 类	华茶股份	2013.8.7-2023.8.6
13		12629875	第 30 类	华茶股份	2015.3.21-2025.3.20
14		11567675	第 32 类	华茶股份	2014.3.7-2024.3.6
15		10062155	第 30 类	华茶股份	2013.6.7-2023.6.6
16		13906429	第 5 类	华茶股份	2015.7.28-2025.7.27

17		10917832	第 30 类	华茶股份	2013.8.21-2023.8.20
18		12050398	第 30 类	华茶股份	2014.7.7-2024.7.6
19	正源华茶	10793669	第 5 类	华茶股份	2014.1.28-2024.1.27
20	正源华茶	9101090	第 29 类	华茶股份	2012.7.14- 2022.7.13
21	 正源华茶 AUTHENTEA	13759335	第 35 类	华茶股份	2015.8.7-2025.8.6
22	 AUTHENTEA	10793670	第 5 类	华茶股份	2013.9.28-2023.9.27
23	正源华茶	9101087	第 35 类	华茶股份	2012.2.21- 2022.2.20
24	正源华酒	9124383	第 33 类	华茶股份	2012.2.21-2022.2.20
25	正源华酒	9101091	第 21 类	华茶股份	2012.2.7-2022.2.6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核定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 LeCharm -	16995450	第 30 类	华茶股份	2015.5.20
2	 - LeCharm -	17051759	第 5 类	华茶股份	2015.5.27
3		13906351	第 5 类	华茶股份	2014.1.13

4		15207988	第 5 类	华茶股份	2014.8.22
5		15208145	第 35 类	华茶股份	2014.8.22
6		14882594	第 20 类	华茶股份	2014.6.18
7		14791129	第 5 类	华茶股份	2014.6.3
8	分子态	17384152	第 30 类	华茶股份	2015.7.8
9	分子态	17383968	第 5 类	华茶股份	2015.7.8

(3) 国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美国	4292102	第 30 类	正源华茶	2013.2.19-2023.2.18
2		香港	303019662	第 5 类	华茶股份	2014.6.4-2024.6.3
3		香港	301823706	30 类	华茶股份	2011.01.28-2021.01.27
4		美国	NO. 4212521	30 类	华茶股份	2011.07.19-2021.07.19
5		欧盟	NO 010132116	29 类 30 类 32 类	华茶股份	2011.07.19-2021.07.19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授权号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茶叶纳米细胞萃取系统智能操作软件 V1.0	2012SR026605	原始取得	正源华茶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软件著作权人变更为分子态股份的变更手续。

4、网络域名

序号	域名网址	注册人	注册年限	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	域名类型
1	authentea.cn	华茶股份	2011.04.29	2017.04.29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顶级域名
2	gemwell.cn	华茶股份	2007.3.10	2016.3.10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顶级域名
3	lacharm.cn	华茶股份	2012.05.05	2017.05.05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顶级域名
4	moleculartea.cn	华茶股份	2013.04.26	2017.04.24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顶级域名
5	moleculartea.com.cn	华茶股份	2013.04.26	2016.04.24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顶级域名
6	molecularfood.cn	华茶股份	2013.04.26	2016.04.24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顶级域名
7	molecularfood.com.cn	华茶股份	2013.04.26	2016.04.24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顶级域名
8	authenmole.cn	华茶股份	2013.08.08	2016.08.08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顶级域名
9	authenmole.com.cn	华茶股份	2013.08.08	2016.08.08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顶级域名
10	authenmole.com	华茶股份	2013.08.08	2016.08.08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域名
11	分子茶.com	华茶股份	2013.04.24	2017.04.24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域名
12	分子食品.com	华茶股份	2013.04.24	2017.04.24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域名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网络域名变更为分子态股份的变更手续。

4、非专利技术

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5、土地使用权

证照编号	地块坐落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时间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武国用(2015)第003395号	武夷山市度假区九龙窠2号(九龙湾)K8幢1-3层K8A、1-4层K8B	分子态股份	590.59	2015.09.10	2074.9.26	出让	住宅	无
梅州市国用(2015)第00775号	梅州市畚江碧桂园江山一街014号	分子态股份	246.00	2015.09.16	2081.7.5	出让	住宅	抵押
梅州市国用(2015)第13391号	梅州市畚江碧桂园江山一街016号	分子态股份	247.00	2015.10.23	2081.7.5	出让	住宅	无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 股份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资格（资质）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00002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7月2日	2016年7月1日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科高字[2014]5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4月14日	2017年4月13日
广东省保健食品GMP证书	粤GMP2014001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8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饮料（固体饮料类）】	QS441406014916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4月6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含茶制品（速溶茶类）】	QS441414020148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9日	2017年11月24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14600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8月31日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4021310112233	梅州市梅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7日	2018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4960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	2015年9月1日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5305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年08月27日	/
物品编码	69542190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广东分中心	2015年6月24日	2017年6月23日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GD FDA 健证字（2014）第1421S0572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0日	2018年6月9日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5Q11117R1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2018年7月22日
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SGS.FSSC.22000.04.0312	SGS	2014年7月11日	2016年6月12日
ISO22000:2005	SGS.22000.01.0311	SGS	2014年7月11日	2016年6月12日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	SGS.FSSC.22000.02.0611	SGS	2014年7月11日	2016年6月12日

EOS CERTIFICATE	22204CN1500z1ec(EOS)	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	2015年5月28日	2016年6月10日
EOS CERTIFICATE	22204CN1500z1ec(NOP)	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	2015年5月28日	2016年4月11日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4022015100014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6日	2015年12月31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400/11213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5月16日	2016年10月17日

(2) 正源中药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资格(资质)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1060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6月10日	2016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GD2014026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2日	2019年9月1日

(3) 正源生物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资格(资质)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21039175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4) 雨尔生物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资格(资质)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61411002357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4日	2016年8月31日

(5) 潮安华茶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资格(资质)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51211510000460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23日	2018年1月22日

2014年3月26日,公司与北京世纪合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从北京世纪合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合辉牌灵芝西洋参粉”(国食健字 G20120030,保健功能:增强免疫力功能)的全

套技术资料 and 批准证书的所有权，公司向北京世纪合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53 万元对价，北京世纪合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技术转让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就上述申请作出批复意见。

公司研发过程中的产品不需要履行保健品注册，只有采用保健食品原料，并完成研发，取得产品成果，准备投放市场的保健食品，才需要履行保健食品注册程序。只有受让的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才需要履行再注册程序。

公司已经完成“灵清粉”保健食品的研发，正在申请保健食品注册，正在履行了保健食品注册程序。

公司受让“合辉牌灵芝西洋参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所有权，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公司在取得“灵清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完成受让“灵芝西洋参粉”批准证书手续后，将开展该两项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45,997,778.37 元，账面价值为 35,015,373.16 元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五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38.39%、48.24%、2.29%、1.51%、9.57%。其中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占比较大，合计为 86.63%，构成了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

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875,661.74	13,441,082.07	90.36%
机器设备	21,286,762.97	16,892,376.02	79.36%

办公设备	1,973,626.06	802,062.15	40.64%
运输工具	997,247.74	530,013.79	53.15%
其他设备	6,864,479.86	3,349,839.13	48.80%
合计	45,997,778.37	35,015,373.16	76.12%

1、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房权证武夷山字第 201406988 号	武夷山市度假区九龙窠路2号（九龙湾）K8幢 1-3层 K8A、1-4层 K8B	346.61	住宅	华茶股份	2014.11.6	无
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0100072500 号	梅州市畚江碧桂园江山一街 14 号（原 G146 号）	230.60	住宅	华茶股份	2015.06.16	抵押

注：公司将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 0100072500 号的房产用于抵押担保。

2015年6月12日，公司与梅州畚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其购买位于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畚江碧桂园江山一街 016 号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 227.41 平方米。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套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2、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所有人
1	粤 MFE200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DHF4JB	非营运	2010.12.26	2014.05.06	股份公司
2	粤 B400PB	小型普通客车	马自达牌 CA6490AT	非运营	2011.06.17	2015.01.26	正源生物
3	粤 UHC002	小型普通客车	骏逸牌 DFL7180AC	非营运	2011.09.15	2011.09.15	正源茶业
4	粤 MHC006	小型普通	依维柯牌 NJ6483ATS6	非营运	2011.11.16	2014.05.06	股份公司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所有人
		客车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车辆变更为分子态股份的变更手续。

3、公司拥有的主要研发和生产设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态植物提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纯工艺涉及的关键设备是公司的重要资产，他们主要包括保健品产业化系统、成套设备集成系统、连续式高压差提取分离浓缩器、全自动真空低温连续干燥机、岛津液相色谱仪（带自动进样器）等。

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和其他专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保健品产业化系统	8,810,676.73	1,116,019.10	7,694,657.63
2	成套设备集成系统	6,558,730.38	2,206,739.51	4,351,990.87
3	连续式高压差提取分离浓缩器	3,008,547.00	1,000,341.89	2,008,205.11
4	全自动真空低温连续干燥机	2,222,222.27	738,888.93	1,483,333.34
5	连续式高压差提取分离浓缩器	1,162,393.16	239,259.27	923,133.89
6	高效旋转薄膜蒸发器	545,299.15	159,727.27	385,571.88
7	全自动真空低温连续干燥机	512,820.50	170,512.84	342,307.66
8	岛津液相色谱仪（带自动进样器）	388,888.89	55,416.72	333,472.17
9	多列袋装机	384,615.40	100,480.84	284,134.56
10	工艺管道安装及钢平台	330,000.00	107,112.50	222,887.50
11	十列背封颗粒包装机	230,769.24	54,807.76	175,961.48
12	十列背封颗粒包装机	230,769.23	71,250.03	159,519.20
13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199,145.30	18,918.83	180,226.47
14	8t/h 反渗透纯水设备	198,931.63	47,246.34	151,685.29
15	透明膜三维包装机 2 台	176,068.38	43,210.16	132,858.22

16	实验室仪器设备	172,649.58	57,406.00	115,243.58
17	单头粉剂灌装旋盖机 (JKGP)	150,000.00	7,125.00	142,875.00
18	双效浓缩器	133,931.62	10,602.99	123,328.63
19	单头粉剂罐装旋盖机	128,205.12	14,209.43	113,995.69
20	多功能中成药灭菌柜及蒸汽发生器	102,564.11	12,179.53	90,384.58
21	真空系统	99,230.77	7,855.80	91,374.97
22	真空冷冻干燥机	84,070.80	15,307.98	68,762.82
23	生产扩产能储料桶、抽料桶、换热器、泵头等一批	81,162.40	3,855.24	77,307.16
24	太阳能 (生产用)	76,581.46	21,825.72	54,755.74
25	蒸汽发生器组合机	75,530.00		75,530.00
26	实验室设备一批	73,271.84	22,622.70	50,649.14
27	提取罐 4 套	72,174.36	12,570.45	59,603.91
28	储存罐 4 台	71,794.87	28,418.87	43,376.00
29	太阳能 (生产用)	71,541.88	12,460.27	59,081.61
30	提取罐	60,256.41	4,770.30	55,486.11
31	多功能提取浓缩机	53,846.17	13,214.82	40,631.35
32	真空干燥箱	52,330.00	2,071.40	50,258.60
33	干燥箱 (真空干燥箱 FZG-10)	44,726.50	354.09	44,372.41
34	强力破碎机 (不锈钢)	40,170.94	4,452.28	35,718.66
35	真空吸料系统	38,461.54	3,044.90	35,416.64
36	电加热锅炉、保温水箱	37,486.32	1,187.08	36,299.24
37	强力破碎机一套	35,897.44	7,104.72	28,792.72
38	喷码机	34,188.03	10,284.98	23,903.05
39	喷码机	34,188.03	2,706.60	31,481.43
40	纯水灭菌过滤装置	32,000.00	1,520.04	30,479.96
41	实验型喷雾干燥机	31,623.92	7,761.08	23,862.84
42	立式泵 3 台	31,077.77	8,857.22	22,220.55
43	罗茨液环真空机组一套	30,769.23	4,871.80	25,897.43

44	高速离心机	30,598.29	9,447.29	21,151.00
合计		26,940,206.66	6,438,020.55	20,502,18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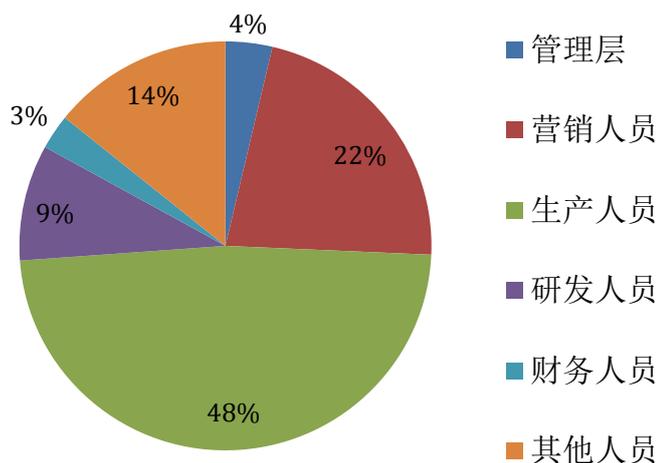
注：上表中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均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定数。

（六）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18 名员工，员工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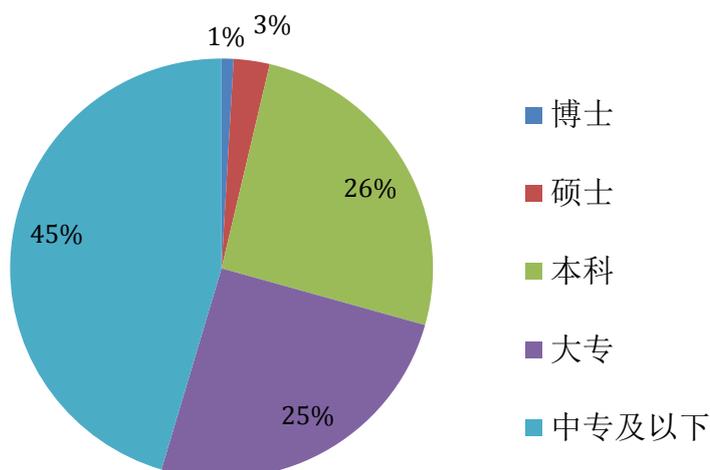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中，管理层共 8 人，营销人员 48 人，生产人员 105 人，研发人员 20 人，财务人员 6 名，其他人员 31 名，其他人员包括行政、人力资源和后勤等人员。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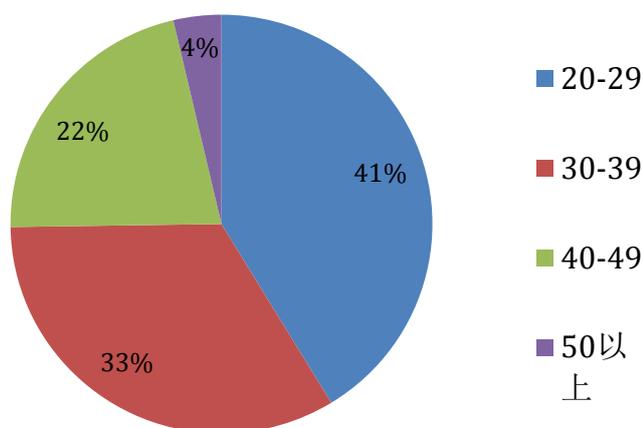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6 人，本科 56 人，大专 55 人，中专及以下 99 人，共计 218 人，结构如下：



3、按年龄划分

公司拥有一支年轻的人才队伍，员工中年龄介于 20-29 岁之间的共 90 人，介于 30-39 岁之间的 73 人，介于 40-49 岁之间的 47 人，50 岁以上的 8 人，结构如下图：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杜邵龙、马辉、卢泽菁、周恒勇、李晓丹、江彬强、郑锐龙、丁明浩、赵冉。

杜邵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二）董事基本情况”。

马辉，分子态生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负责人；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

于香港自然生物集团宁夏自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东方维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聚特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子态生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卢泽菁,公司分子态生物研究院副院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毕业于株洲工学院,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首席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总监;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子态生物研究院副院长。

周恒勇,公司分子态生物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南京香料总厂;1997年1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安佳乳品(广州)有限公司;2003年2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广州美益香料;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四特集团;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凯虹香料(广州)厂部,任厂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中心总经理。

李晓丹,公司分子态生物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丹东师范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东港市制药厂,任技术部部长;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辽宁仙榆湾北冬虫夏草有限公司,任总经办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主任;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品控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江彬强，公司分子态生物研究院技术部副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厂长；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子态生物研究院技术部副经理。

郑锐龙，公司分子态生物研究院研发部副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毕业于嘉应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技术员；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项目主管；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子态生物研究院研发部副经理。

丁明浩，公司分子态生物研究院中药技术部副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毕业于广州现代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广东翼龙集团，任化验部主管；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东正源华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梅州广通制药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子态生物研究院中药技术部副经理。

赵冉，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广东百聪茶业有限公司，任产品项目主管；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正源分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分子态生物研究院研究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杜邵龙、马辉、周恒勇、李晓丹、江彬强、郑锐龙、丁明浩**等，主要工作是持续完善、提升“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系统”，并基于该系统进行产品配方研究和产品工艺开发。

(1) 杜邵龙原公司为湘林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林业、房地产、酒店, 没有涉足公司所在的生物医药行业, 因此, 没有涉及到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2) 李晓丹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对原公司的药品及保健食品研发技术及配方进行保密, 没有涉及到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

(3) 卢泽菁与原单位签订了协议, 限制内容是安防监控设备技术和制造, 没有涉及到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4) 江彬强与原单位签了协议, 保密内容包含公司微生物制剂的菌种信息、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产品标准, 公司独立申报或者合作申报研究项目及其科研成果, 微生物制剂应用的专利方法和设备设计, 其他需要保密的相关商业信息。没有涉及到公司技术范畴, 并无违背竞业限制的约定情况。

(5) 马辉、周恒勇、郑锐龙、丁明浩、赵冉等都未与原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5、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18 人, 公司均与之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为 183 名在册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14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1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公司正在准备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 7 名为实习生; 2 名员工于 9 月 2 日已离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共计 51 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承诺: 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 本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 并承担公司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服务的规模和销售收入

1、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分类

2015年1-6月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分子即溶茶	69,377.64	0.44	29,857.26	0.33	56.96
分子态植物提取物	10,389,667.83	65.21	6,706,955.13	74.97	35.45
分子态滋补精华	5,473,064.86	34.35	2,209,649.60	24.70	59.63
其他	-	-	-	-	-
合计	15,932,110.33	100.00	8,946,461.99	100.00	43.85

2014年度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分子即溶茶	17,577,165.09	87.72	8,993,061.23	85.64	48.84
分子态植物提取物	1,481,829.37	7.40	750,448.40	7.15	49.36
分子态滋补精华	776,593.85	3.88	442,463.30	4.21	43.03
其他	200,051.73	1.00	315,215.46	3.00	-57.57
合计	20,035,640.04	100.00	10,501,188.39	100.00	47.59

2013年度营业收入按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分子即溶茶	24,675,037.56	99.46	14,461,378.82	99.25	41.39
分子态植物提取物	-	-	-	-	
分子态滋补精华	-	-	-	-	
其他	134,796.12	0.54	109,458.26	0.75	18.80
合计	24,809,833.68	100.00	14,570,837.08	100.00	41.27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态植物提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分子即溶茶产品、分子态植物提取物、分子态滋补精华系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0.00%、99.00%、99.46%，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产品项目。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	
	营业收入 (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元)	比例 (%)
华东	414,113.40	2.60	5,127,167.80	25.59	57,958.98	0.23
华中	901,760.49	5.66	1,561,791.75	7.80	220,926.93	0.89
华南	3,781,445.44	23.73	8,281,739.64	41.34	20,099,553.04	81.01
华北	10,256,531.27	64.38	925,069.20	4.62	685,307.69	2.76
东北	8,547.01	0.05	-	-	-	-
西北	403,031.71	2.53	2,890,446.70	14.43	586,170.92	2.36
西南	88,062.90	0.55	267,868.72	1.34	17,868.40	0.07
境外	78,618.11	0.49	981,556.23	4.90	3,142,047.72	12.66
合计	15,932,110.33	100.00	20,035,640.04	100.00	24,809,83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北、华东及西北地区。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分子即溶茶产品的客户主要以国内的个体工商户及法人经销商为主，分子态提纯产品的客户主要以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医药、化妆品、饲料等行业为主。

2、公司前五名客户

公司 2015 年 1-6 月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北京安华生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23,076.92	63.54%
2	福建省恒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5,316.24	6.00%
3	吴利娟	427,350.43	2.68%
4	周振龙	427,350.43	2.68%
5	张群	427,350.43	2.68%
合计		12,360,444.45	77.58%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广州亘高商贸有限公司	2,946,357.27	14.71%
2	西昌正源静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2,582.22	8.40%
3	台州珍康商贸有限公司	1,452,991.45	7.25%
4	山西金瑞祥物流有限公司	1,218,534.03	6.08%
5	西安市新城区甲叠茶行	1,110,722.38	5.54%
合计		8,411,187.35	41.98%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王冰灵	4,017,093.98	16.19%
2	United International Health Product	2,900,613.18	11.69%
3	西昌美丽阳光酒店有限公司	2,767,777.75	11.16%
4	洪幼玲	2,346,153.79	9.46%
5	鸿发烟酒行	1,136,068.35	4.58%
合计		13,167,707.05	53.0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且上述客户与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植物提取物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式农林产品（包括中药材），产品成本的构成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厂房租金等。原材料主要为：每年应季采购的茶叶、灵芝、三七、桑黄、玛咖等，该类材料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受不同采购品种的差异影响，单位采购价格各异。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1	文山壮苗合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37,602.40	21.35%
2	桦甸市桦郊乡山源土特产购销站	551,300.00	12.55%
3	东莞市满堂红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421,196.50	9.59%
4	广州臻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70,286.00	8.43%
5	东莞市鹏凌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5,000.00	6.72%
合计		2,575,384.90	58.65%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1	安溪红色丰和茶业有限公司	5,452,136.75	26.50%
2	成都静洋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38,716.24	21.08%
3	文山壮苗合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83,523.15	14.01%
4	惠州市合丰展柜制作有限公司	1,802,820.50	8.76%

5	东莞市翔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1,215.39	4.87%
合计		15,478,412.03	75.22%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1	安溪红色丰和茶业有限公司	5,629,059.83	70.22%
2	文山壮苗合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4,420.80	5.05%
3	健和包装实业(梅州)有限公司	414,764.85	5.17%
4	东莞市鹏凌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75,982.89	4.69%
5	潮安县凤凰镇鹏龙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263,395.85	3.29%
合计		7,087,624.22	88.4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采购合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以及全部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年)	履行情况
1	产品经销合同	洪幼玲	广东省地区内经销	ZYHC13021	2013.6.20	1	履行完毕
2	正源华茶销售合同	西昌美丽阳光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即溶茶产品	--	2013/9/25	--	履行完毕
3	ODE 合作协议	United International Health Products Inc.	提供定制产品	UIHP20130730APO	2013/7/30	10	正在履行
4	产品经销合同	王冰灵	广东省地区内经销	ZYHC1311005	2013/11/1	1	履行完毕
5	产品经销合同	西安市新城区甲叠茶行	陕西省地区内经销	SGNC1312-001	2013/12/31	2	正在履行
6	经销合同	台州珍康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区内经销	SGNC1407-035	2014/7/29	3	正在履行
7	经销合同	广州亘高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内经销	SGNC1410-045	2014/10/1	5	正在履行
8	订货合同	周振龙	即溶茶销售	20150615-1	2015/6/15	--	正在履行
9	订货合同	吴利娟	即溶茶销售	20150615-2	2015/6/15	--	正在履行
10	订货合同	张群	即溶茶销售	20150615-3	2015/6/15	--	正在履行
11	经销合同	福建省恒达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双辉、陈开)	集珍源北京独家经销商	SGNC-1412-056	2014/12/12	3	正在履行
12	委托加工合同	北京安华生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2015/1/4	1	履行完毕

13	订货合同	鸿发烟酒行（王燕）	即溶茶销售	HC20131228	2013/12/31	--	履行完毕
14	产品经销合同	山西金瑞祥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内经销	ZYSZ131202	2013/12/1	2	正在履行
15	经销商协议	西昌正源静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经销	SZBT-SM-009	2013/7/26	2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合同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岛津液相色谱仪	455,000.00	2013/8/1	履行完毕	ZYP13035AF-S
2	采购合同	文山壮苗合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灵芝	456,995.50	2013/10/8	履行完毕	华茶-201310001
3	产品购销合同	东莞市翔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灵芝瓶	1,200,000.00	2013/10/31	履行完毕	2013101801（修订）
4	产品订货合同	东莞鹏凌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正源分子方罐、模具、内托	430,000.00	2013/12/19	履行完毕	PLD20131229 修改 1
5	采购合同	文山壮苗合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灵芝	583,476.53	2014/2/17	履行完毕	ZYHC2014YC001
6	采购合同	文山壮苗合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灵芝	537,184.08	2014/3/11	履行完毕	ZYHC2014YC003
7	采购合同	吉林省桦甸市桦甸乡山源土特产购销站	东方栓菌，云芝，平盖灵芝，白芝，暴马丁香桑黄，松针桑黄	492,650.00	2014/6/27	履行完毕	ZYHC201406004
8	销售合同	东莞市满堂红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花梨木盒	410,540.00	2014/6/7	履行完毕	MTH14060701

9	购销合同	吉林省桦甸市桦郊乡山源土特产购销站	平盖灵芝,白芝,暴马丁香桑黄,松针桑黄	476,600.00	2014/7/22	履行完毕	ZYHC201407040
10	采购合同	文山壮苗合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灵芝	561,822.00	2014/7/22	履行完毕	ZYHC201407043
11	销售合同	东莞市满堂红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巴西花梨木盒	673,620.00	2014/7/9	履行完毕	MTH14070901
12	代理采购服务协议	广州臻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玛咖粉	717,383.00	2014/9/15	履行完毕	ZEN20140915001
13	采购合同	文山壮苗合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野生黑灵芝	515,850.00	2015/2/2	履行完毕	华茶-201502001

3、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金额(元/年)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是否备案
1	租赁合同书	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A4 幢	12,189	36,567	2011/9/22	2011/10/1 - 2032/12/31	正在履行	NO.146	是
2	补充协议	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宿舍第 5 幢首层 1/2、第 2、3、4 层	1,187	3,561	2011/11/3	2011/10/1 - 2032/12/31	正在履行	NO.146-2	是
3	补充协议	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宿舍第 5 栋第 5 层	650	1,950	2012/3/27	2012/4/1 - 2032/12/31	正在履行	NO.146-3	是
4	租赁合同书	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A7 幢第 1-4 层	9,422.65	28,268	2012/9/5	2012/10/1 - 2016/12/31	正在履行	NO.146-4	是
5	租赁合同书	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A5-A6 幢第 1-4 层	18,845.3	56,535.9	2014/9/21	2014/7/1 - 2032/12/31	正在履行	NO.146-5	是
6	补充协议	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 A7 幢	--	--	2014/5/15	2012/10/1 - 2032/12/31	正在履行	NO.146-6	是
7	广州市房	陈铭、李海燕	天河区体育西路 9 号 23BE 房	--	48,000	2014/8/25	2014/9/1	正在	--	是

	房屋租赁合 同		(正源雨尔办公室)				- 2017/8/31	履行		
8	潮州市嘉 得国际中 心写字楼 租赁合同	卢漫雪	潮州市枫春路枫荫亭凤新大 厦西侧九层 3 号办公楼 904 单元写字楼(潮州国际部办公 室)	95.6	45,888	2015/8/11	2015/8/1 - 2018/7/31	正在 履行	--	
9	房屋租赁 合同	刘小惠	城新路信怡园 21 幢怡景大厦 3 层 2/1 及四单元(潮安正源 华茶办公住所)	--	12,000	2015/8/31	2015/9/1 - 2016/8/31	正在 履行	--	
10	富华科技 大厦租赁 合同	深圳市富华光电 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环大道 9116 号富华 科技大厦 B 座 1 层(正源生物 研发、办公住所)	731.72	526,800	2011/8/24	2011/8/24 - 2016/6/30	正在 履行	--	是

4、借款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担保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410201301100000213	质押以及 保证	借款合同	3,400	2013.6.27 - 2018.6.26	正在履行	WTBZ-20131000 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梅州市分 行	建银梅成字 2014 第 96 号	质押以及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500	2014.12.19 - 2015.12.18	正在履行	梅企信委托字 (2014) 第 60 号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建银梅成字 2015 第 26 号	质押以及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2015.6.2-2016.6.1	正在履行	梅企信委托字(2015)第 36 号
---	-------------------	-------------------	--------	----------	-----	-------------------	------	--------------------

5、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或保证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00	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6.26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保证合同		--		股东陈礼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6.26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保证合同		--		股东张东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6.26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4	保证合同		--		股东周粤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6.26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	保证合同		--		股东朱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6.26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6	保证合同		--		股东朱云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6.26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7	抵押反担保合同	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DY-201310005	1698	19 项设备	2013.6.26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8	质押反担保	中企联合融	ZY-201310005-1	3400	股东周粤生、陈礼彬、张东丹、	2013.6.26	至主债务履行	正在履

	合同	资担保有限公司			朱浩、朱云屏将持有华茶有限100%股权出质		完毕	行
9	质押反担保合同	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ZY-201310005-2	3,400	5项发明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2013.6.26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0	反担保合同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梅企信担保字[2014]第60号	500	周粤生以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5%的股份质押；股份公司以其持有正源中药100%的股权质押	2014.12.19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1	委托保证合同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梅企信委托字[2014]第60号	500	按9万元/年担保费支付	2014.12.19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2	委托保证合同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梅企信担保字[2015]第36号	400	担保费72000/年；股份公司及周粤生、陈礼彬、张中琛、朱浩、朱云屏提供反担保	2015.5.2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3	担保合同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梅企信担保字[2015]第36-1号	400	担保人周粤生、朱浩、陈礼彬、朱云屏、张中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以畚江碧桂园江山一街014号的房产用于抵押	2015.5.2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4	担保合同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梅企信担保字[2015]第36-2号	500	周粤生以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5%的股份质押	2015.5.28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5	最高额质押合同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梅企信最质押字[2015]第7号	900	周粤生以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5%的股份质押	2015.5.29	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	---------	-----------------	------------------	-----	----------------------	-----------	----------	------

注：根据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出具《关于放弃担保权利的声明》，担保权人同意放弃梅企信担保字[2015]第36-1号项下的房产抵押；同意办理正源中药100%股权注销登记手续。

编号为ZY-201310005-1的《质押反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股权质押，公司股东周粤生、陈礼彬、朱浩、朱云屏、原股东张东丹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4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股权质押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商解除上述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改由公司直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因此，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东与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因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权尚未生效，对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尚未形成限制。

6、合作研发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山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人民币25万元	2015.3.1-2016.3.1	集珍源野生灵芝精华功效研究	正在履行
2	华南理工大学、东莞市科美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度广东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合作协议》	人民币100万元	2016.1.1-2018.12.31	合作申报2015年广东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金额100万元	正在履行

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饮用植物研究所	《科技合作协议书》	不适用	2015.9.19 签订, 长期有效	资源互补共享、人才培养交流	正在履行
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饮用植物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鸿雁茶业有限公司和公司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人民币 100 万元	2015.5.1-2018.4.30	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饮用植物研究所牵头（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主管），联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茶学系、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学院、广东鸿雁茶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共五方共同申请 2015 年广东省科技厅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特异茶树资源鉴评与新品种选育》	正在履行
5	华南生物芯片研究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基因工程研究所	《产学研合作协议》	不适用	2011.12.23 签订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资源，提升创新能力所签订的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 公司与中山大学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工资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除此之外，双方无其他有关知识产权分配和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

(2)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的《2015 年度广东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专项申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1、如本申报项目获批立项，对下达的项目资助经费，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意分别按资助经费的 50%、25%、25% 进行分配；2、资助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课题顺利完成，各方的配套经费由各方使用；3、各方资助经费或自筹经费所购置的设备归各方所有。”根据该协议第三条“成果归属”中第 3 点的约定；“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三方根据贡献大小按协商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该合作协议第三条“成果归属”的约定，“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①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产生的相关成果优先在乙方和丙方进行产业化。②项目成果的

转让，需各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2、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各方共享。3、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三方根据贡献大小按协商比例进行分配。4、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甲、乙、丙三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除上述约定之外，各方无其他知识产权分配方式的约定。

(3) 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饮用植物研究所签订《科技合作协议书》，双方在协议第二条“合作任务与责任”中第 2、3 点的约定：“2、为发挥双方在科研和生产中的科技优势，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对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申报攻关、联合开发、联合推广应用。3、乙方应针对甲方在茶业和果蔬产业方面的技术改造、工业生产、技术引进、成果转化中亟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攻关项目，积极向甲方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成果；甲方应积极转化、努力推广乙方的技术成果，使其成为乙方的中试基地之一。”根据该协议第三条“资源互补与共享”中第 4、5 点的约定，“4、乙方自行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甲方。5、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均为双方共有，双方都应对开发技术进行保密，如需转让给第三方需双方同意。”

除上述约定之外，双方无其他有关知识产权分配或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

(4) 公司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饮用植物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鸿雁茶业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签署《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饮用植物研究所牵头（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主管），联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茶学系、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广东鸿雁茶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共五方共同申请 2015 年广东省科技厅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特异茶树资源鉴评与新品种选育》。

该协议第七条“承担、参与单位合作协议”对如申请获批立项后五方的任务分工和经费分配进行了约定，其中在立项后科技厅经费分配方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饮用植物研究所占 40%；华南农业大学占 30%；华南师范大学占 10%；广东鸿雁茶业有限公司占 10%；公司占 10%。同时，该条第 7 点约定，“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分配按贡献大小处理。”

除此之外，合作各方无其他有关知识产权分配和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

(5) 公司与华南生物芯片研究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基因工程研究所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如下：(1) 双方合作前的研究成果归属原持有人，甲方（分子态公司）产业化涉及乙方原有的研究成果，应付乙方相应的费用，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2) 双方合作研究的成果或专利所有权由双方共同拥有，乙方享有署名的优先权；(3) 双方共同拥有所有权的成果产业化后的收益对分，或者由双方协商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约定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分配方式及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

7、其他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北京赞伯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营销战略及品牌整合合作协议	--	集珍源系统健康产品中国市场营销整合方案	正在履行
2	北京心语丽盛科贸有限公司	正源华茶北京地区 OEM 贴牌定制产品加工协议	2013.03.18 - 2018.03.18	授权、OEM 贴牌定制产品加工期限、品种规格、购进量任务、货款支付、供货方式、市场保护、供货及验收、双方承诺及保证	正在履行

3	广州亘高商贸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4.10.01-2019.12.31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居间期限、市场开发区域、佣金及支付期限、居间费用的负担	正在履行
4	中合融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管协议	--	为 3400 万元贷款提供监管，并收取公司 230 万元风险监管费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植物提纯行业，是近年兴起的新兴产业之一。公司以自主研发的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为依托，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的特定要求，从事分子态植物提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此实现盈利。植物提纯产业链中主要包括上游的植物原材料供应商、中游从事植物提取的生物公司以及下游的制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生产，处于产业链的中游。

公司目前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另一种是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定向销售，属于定制模式。

在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的模式下，公司根据自己对市场需求的分析，结合自身技术优势，自主设计和研发新产品，并根据市场反馈适时地做出产品调整，该产品有精确的市场定位，公司有自己的产品标准，一般通过经销、代理或直销等渠道销售产品。公司分子即溶茶和分子态滋补精华均属于该模式。

在定制模式下，公司不设自己的产品标准，而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生产，下游医院、制药、保健或者食品类企业对植物中某种成分或某种产品有需求时，向公司下单，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发挥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优势，提取该类特定成分或生产特定产品并销售给客户。

综上，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以植提市场需求为先导，以自主研发产品和客户定制产品双向驱动，以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为基础，从事分子态植物提取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获取利润。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有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两种。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是通过线下销售实现。主要包括经销代理模式、直销模式两种。

经销代理模式：公司分子即溶茶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渠道实现销售，经销商向公司买断式采购，再对外销售；公司部分产品也通过代理商进入商超系

统，各大超市销售；同时，公司在全国也有多家代理商和个人代理，代理商一般进货是非买断式的。

直销模式：公司分子态植物提取物销售一般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一般为医院和制药公司，规范程度较高，通常客户根据需求下单，公司根据需求生产特定植物提取物产品并销售。

公司线上销售主要分两种。一是公司设立的电商部，在阿里巴巴、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上推广销售；二是公司跟雨尔生物合作，注资并控股雨尔生物，与雨尔生物原创业团队合作，拓展新的线上销售平台。

（三）采购模式

公司所在的植物提纯行业，主要原料为各种植物，包括茶叶、玛咖、松露、人参、西洋参、菠菜等。由于原材料主要为初级农作物或者天然植物，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对象一般为农产品收购站、茶商、个人供应商、种植业农户等。

1、向茶商、贸易商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分子即溶茶产量占比较大，为保障原材料的安全稳定供给，公司与福建安溪红色丰和茶业有限公司等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福建安溪是中国著名的茶叶产地，公司根据自己的需求向茶叶贸易商或厂商下单，货到经公司检验合格验收之后入库。由于茶叶本身便于保存，公司一般会储存一定量的茶叶作为备用原料。

公司分子态滋补精华是从多种珍稀植物提取有效活性成分加工而成，涉及的原材种类较多，玛咖是其中重要的一种。玛咖原产地为南美的秘鲁，后被引进的国内，在中国云南等地都有出产。作为提纯原料的玛咖既有进口的，也有国内出产的玛咖，公司一般通过中间贸易商采购。

2、向农产品收购站采购

公司分子态滋补精华产品和分子态植物提取产品，均需要收购大量的松露、人参、猴头菇等原材料，该类原料的采购，公司一般会跟各种原料原产地的当地的收购站等合作，由当地的收购站按照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向农户收购特定产品，公司再向收购站采购。在该模式下，公司很少跟农户直接接触，集中采购，既节省了采购成本，也能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

3、其他零散采购

除了上述两种采购模式外，涉及少量或者珍稀植物原材料采购时，公司也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一般数量较少。包装物以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由公司各需求部门提出相关的需求，并由供应部统一向供应商询价并完成采购。

（四）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分子态生物研究院

公司成立了分子态生物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由公司副总经理杜邵龙博士任院长，并直接领导。研究院下设研发部、分析测试部、中药技术部、对外合作部。同时，公司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复，组建了“广东省分子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梅州市科技局批复成立了“梅州市天然植物提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研究院使用面积 2500 平方米，配套设施齐全，配备了相应的仪器设备和中高级研发人员，重点研发分子态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按照 ISO9001 和 FSSC22000 建立管理体系和制度，并按制度对研发人员进行考核和奖励。

2、研究院的定位与职责

（1）根据分子态股份的发展战略，制定分子态研究院发展战略，并据此制定年度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计划；

（2）对分子态股份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项目分类分级、审核或批准，并根据项目性质分配给不同的研发团队进行研发；

（3）负责分子态股份基础性、前沿性、新领域、关键技术和对分子态股份发展战略构成重大影响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申报、注册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系列工作；

（4）对分子态股份的营销活动给予技术支持，参与分子态股份战略级客户的开发与服务；

（5）负责分子态股份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

（6）组织与国际国内技术联盟单位展开技术交流、联合攻关等合作；

（7）负责分子态股份研发团队的建设；

(8) 建立健全分子态股份技术信息情报管理制度和流程, 积极做好产业动态信息情报的收集和分子态研究院技术信息情报的管理工作。

3、研究院的研发流程

研究院的研发过程, 主要包括产品开发建议、产品开发可行性研究、产品开发立项、产品开发、试制、产品改进等流程。

4、研发经费投入

研究院的研发经费, 主要由分子态股份投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研发投入累计已达 9,961,340.31 元, 占到累计合并销售额的 16.39%, 其中主要投入为自主分子态技术研发并形成专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开发支出中已经结转无形资产达到 5,546,740.80 元, 全部为自主研发的专利。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保持技术领先, 以技术创新带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5、产学研合作

研究院作为与国内外学术机构沟通的桥梁, 承担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任务, 将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展开合作。目前已有合作的科研机构有:

国内外高校: 西悉尼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基因工程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嘉应学院;

国内外研究机构: 澳大利亚国家辅助医学研究所、香港大学新发传染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广州博济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 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C2760 生物药品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C2760 生物药品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5 医疗保健—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10 生物科技”。

2、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①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天然植物提纯行业，属于新兴产业之一。2014 年以前尚无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2014 年 7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明确了植物提取行业的监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②行业自律协会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Herbal Extracts Association of China of CCCMHPIE）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经原外经贸部（2000）外经贸人劳字第 253 号文批准），由国内优秀植物提取物企业自愿组成。其宗旨是：为政府、为企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企业的合法要求；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负责行业部分管理；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和企业的支持下，在政府和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

植物提取物分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对行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政策和法规建议；参与植物提取物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行业协调是会员企业的普遍需求，也是行业健康发展的保证；组织业内专家及分会专业人员，编写并发布《植物提取物产业报告》；植物提取物进出口信息发布；组织植物提取物展览；举办植提产业论坛；组织培训；组织合作交流等。

随着植物提纯行业的发展，2014 年湖南省植物提取物协会、陕西省生物提取行业协会先后宣布成立，各地方行业协会的崛起将有助行业的规范和成长。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还没有明确的、专门针对植物提取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办法等，但在其他相关产业的政策文件中有部分内容涉及到了本行业，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主要内容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	2006 年 1 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科发计字[2006]16号）	列入本目录的产品，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其中，多种植物提取物及其加工产品列入其中。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1 月	国务院	明确“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植物提取物正是对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进行的精、深及清洁加工，有效提高农林产品附加值和农民收入。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 年 12 月	农业部（农计发[2011]9 号）	提出强化科技创新，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提高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培育一批产值过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促进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产业[2011]3229 号）	鼓励利用膜分离、分子蒸馏、色谱分离等现代分离提取技术，提高提取物产品质量，利用高新技术提高化学合成产品的纯度。集成、使用现代化成套设备，提高企业自动化水平，推动产业整体技术进步；加快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综合利用能力，鼓励企业建设检验检测中心，提高产品的全程检测控制能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	其中“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属于鼓励类“十三、医药”。

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	2013年6月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	<p>2013年6月28日在上海CPHi期间，发布下面7个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银杏叶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越橘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人参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虎杖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积雪草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柳枝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水飞蓟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p> <p>国际商务标准的制定与发布，填补了我国植物提取物没有标准的空白，将完善植物提取物质量标准体系，提高行业准入机制，加强行业企业自律，促进植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p>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	2014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	<p>中药提取是中成药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其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提取能力。</p> <p>对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处方项下载明，且具有单独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提取物实施备案管理。凡生产或使用上述应备案中药提取物的药品生产企业，均应按照《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进行备案。</p> <p>备案的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应按照药品GMP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其产品质量,其日常监管由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p> <p>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对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一律不予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GMP证书》，已核发的，有效期届满后不得再重新审查发证。</p> <p>对中药提取物将不再按批准文号管理，但按新药批准的中药有效成份和有效部位除外。对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按本通知规定应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在原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后，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其再注册申请。</p>
第二批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公示通知	2015年6月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	<p>6月12日，医保商会组织了行业权威专家召开了第二批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专家审批会，经过专家组的审评，并通过医保商会植物提取物标准委员会主任的确认，初步筛选出葡萄籽提取物、接骨木提取物、芦丁、橙皮苷、虾青素油、木瓜蛋白酶等6个标准作为公示候选标准。</p> <p>上述6个标准在医保商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8月29日，公示结束后，综合各方反馈意见，再召</p>

			开一次专家会最终确定通过名单。2015年10月1日商会将正式对外发布第二批植物提取物的国际商务标准。
--	--	--	--

综上所述，目前植物提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不是很成熟，有待进一步完善，行业的标准仍在逐步的建立中。但是，从国家各部委相关政策来看，植物提纯行业总体上是被鼓励和倡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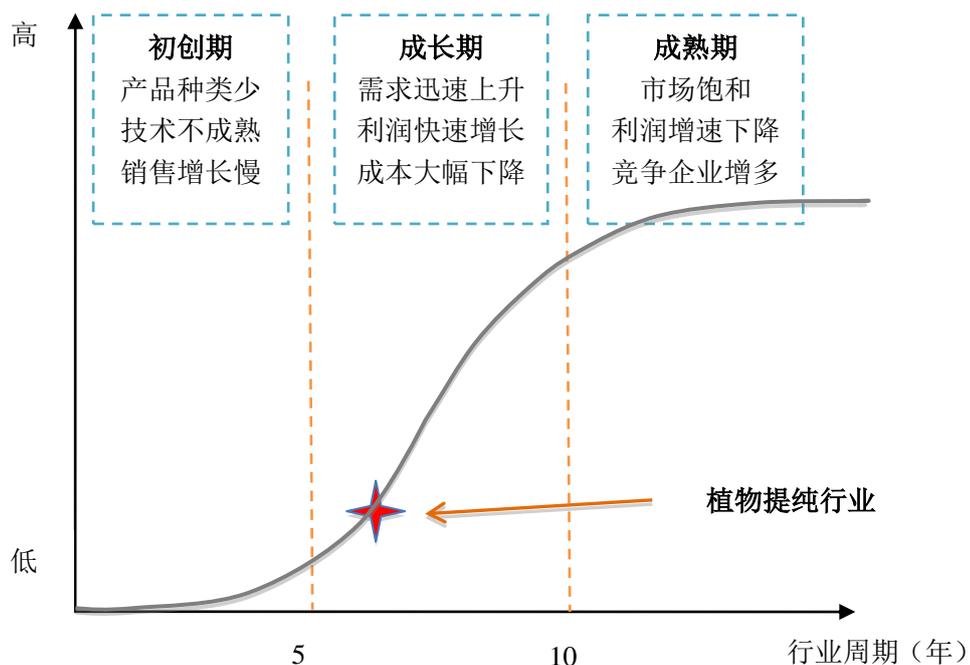
3、行业市场概况

我国的植物提取物产业，由于受到传统茶文化、中医药文化等的影响，具备独特的发展优势。凭借着丰富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植物提取物供应地之一。

(1) 行业生命周期

目前植物提取物行业尚属于成长期，是业界公认的“朝阳产业”。与国外相比，我国对植物功能成分的分离纯化研究起步较晚，市场上的植物提取企业大多是技术装备落后、研发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此外，进入工业提取的植物品种只是集中在药品、保健品、产品添加剂等少数几个领域。未来随着大健康概念的普及，对于植物功能成分分离纯化的需求将更为强劲，植物提取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宽，植物提取行业必将迎来蓬勃发展。

行业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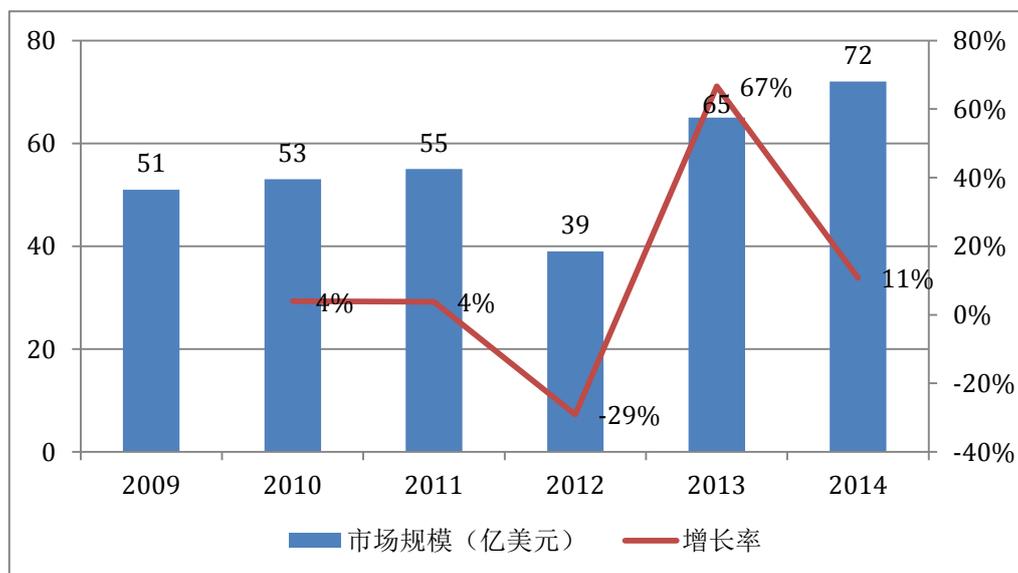


植物提取行业生命周期

(2) 市场规模

① 国际市场规模

国外植物提取行业起步稍早，早在 19 世纪 80 年代初，全世界掀起一股回归自然的浪潮，此后对于天然提取物的需求开始快速增长。1994 年美国 FDA（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正式接受植物提取物作为一种食品补充剂使用，标志着植物提取行业开始了实质上的发展。近年来，世界范围内，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植物提取物的需求增长大大刺激了本行业的发展。除传统的药品、保健品、产品添加剂外，国外许多大型企业和研究机构将开发方向延伸到化妆品、高级饮料等领域，并且不断有新的植物提取品种被鉴定批准使用。金融危机以来，全球植物提取行业整体低迷，近几年情况有所好转，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2014 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达到 72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 11%。世界范围看，美国、德国、法国、中国等国家对植物提取物的消费需求较高。



来源：由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公布的数据整理所得

2009-2014 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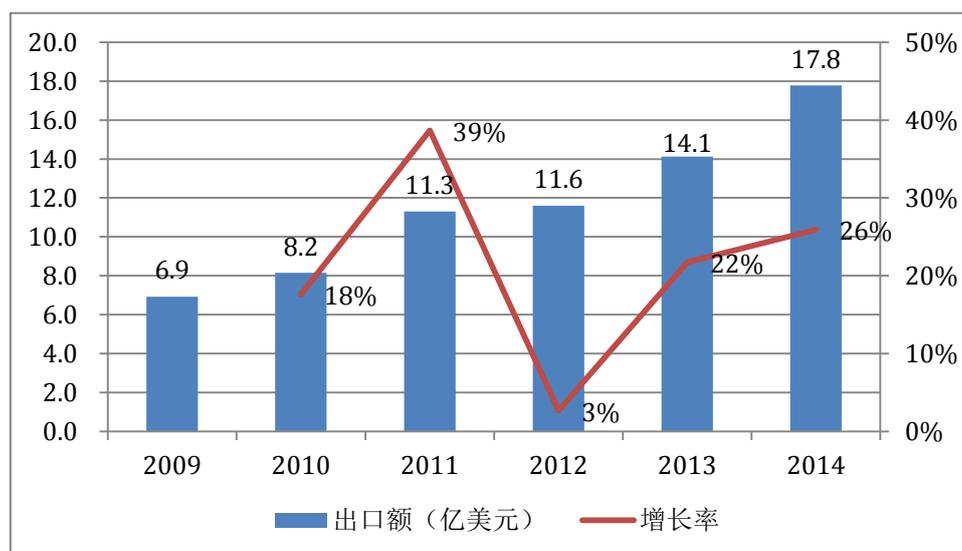
得益于全球食品饮料、膳食补充剂、化妆品、医药等下游产业的巨大发展以及消费者对“天然健康”等理念的日益重视，国内提取物行业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医保商会数据，2015 年 1-6 月，我国植物提取物贸易进出口额为 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31%；其中出口 1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59%；进口 2.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78%。

②国内市场规模

我国植物提取行业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随着外贸出口的发展而兴起的，目前行业发展已初具规模。近几年，天然植物提取物越来越受到医药行业、高端食品行业的关注。同时，我国生产的植物提取物绝大部分以出口为主，由于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的回暖，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也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植物提取行业已经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为 17.78 亿美元，比上一年同比增长 26%。2009-2014 年期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平均增长 21%，其中仅 2012 年增速有所放缓，而 2012 年出现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受全球经济环境恶劣、欧债危机全面升级所带来的影响，而当年国内出口监管政策的调整也对植物提取出口带来不利影响。总体而言，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增长迅猛，这也直接导致了我国植物提取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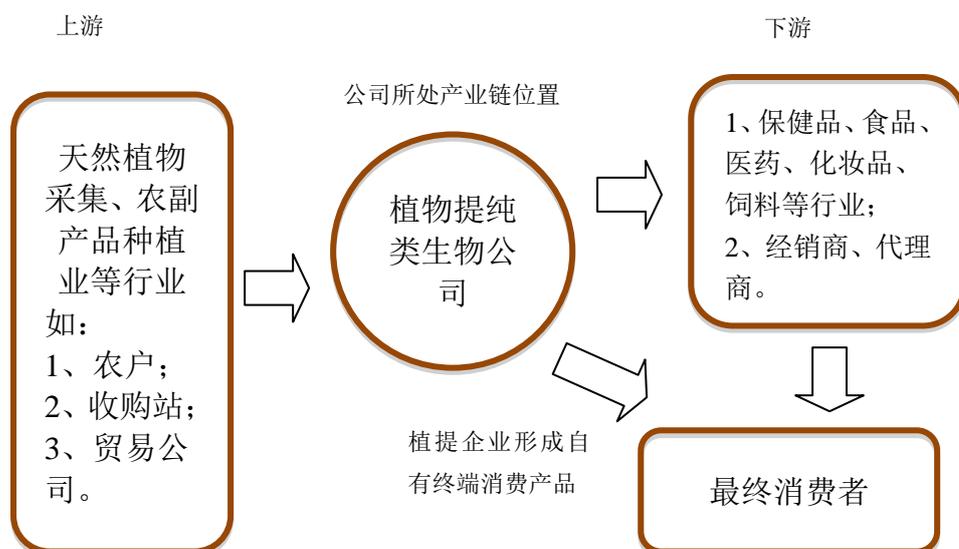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由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公布的数据整理所得

2009-2014 年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

2014 年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前十大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德国、韩国、中国香港、法国和泰国，其出口占比超过了 80%。另外，民营企业是植物提取物出口的主角，其出口额占比高达 60%，遥遥领先于其他类型的企业。

(3) 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植物提取行业上下游示意图

①上游行业

植物提取行业上游主要为农产品种植业等，它提供了植物提取行业的原材料供给。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气候、水文条件差异较大，这对植物提取行业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方面不同地区气候上的差异使得我国植物资源极其丰富，为植物提取行业提供了种类丰富的原材料，这对于发展植物提取行业是非常有利的；另一方面，植物分布的地域性，使得行业内企业分布具有地域性的特点，如云南的企业主要以三七等当地资源较为丰富的品种作为提取原材，内蒙古、新疆的企业主要以甘草、麻黄等为提取原材，吉林的企业主要以人参等为提取原材。

植提企业对植物原材料的采购一般分两种：一是直接向农户收购；二是通过收购站或者农产品贸易公司采购。相对来说，行业上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同的植物原材往往要从不同地区的不同供应商采购。

②下游行业

植物提取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保健品、食品饮料、医药、化妆品、饲料等行业。

国内植提企业的提取物多是直接出口，或者通过贸易公司间接出口，销往美国、日本等欧美市场。下游企业主要是美国、日本等国的保健品、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其对罗汉果提取物、越橘提取物等各种提取物需求巨大。美国日本等保健品生产企业一般在国内有相对固定的提取物供应商，而一般国内的植物提取企

业也倾向于向少数国外客户供应特定几个品种的提取物。因此可见目前已经登陆资本市场的国内植提企业均存在销售主要集中少数几个大客户的情况，例如林格贝、天一生物、绿蔓生物等。

公司虽与其他植物提取企业一样都是采用一定的技术从植物原材中提取有效成分，但是分子态股份除中间体提取产品外，还进一步自主研发了独具特色的终端产品，如分子即溶茶、分子态滋补精华等，因此分子态股份其中部分下游客户为终端消费者或者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经销商和代理商。

(4) 行业前景

目前，植物提取物的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宽，已经可以用做药品原料、保健功能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饲料添加剂、植物源兽药、植物源农药等。提取物国际市场是个充满活力、不断成熟的市场，世界主要经济体对其需求逐渐增加，出口市场不断扩张，植物提取物的刚性特性开始显现。

随着收入的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更加关注生活质量，天然、绿色的理念开始深入人心，而从天然植物中提取有效成分正好符合现代人回归自然的理念。未来对天然、无污染的绿色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并将带动植物提取行业高速发展。

植物提取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是保健品生产。2012年，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共同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已经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定为重点发展的食品制造行业，目标是在2015年发展到一万亿规模。保健食品注册审批已明确被列入“非行政许可审批”，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将与2015年10月正式实施，新法将保健食品的注册审批改为备案制，保健食品的备案制，或将释放百亿植物提取物市场红利。

总的来看，植物提取物行业快速发展势头不减，再加上天然保健产品在全球备受推崇，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植物提取物行业顺应“天然、健康”的理念，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有力的政策支持

植物提取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植物提纯技术属于国家科学技术部划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在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农业部、工信部等多部门出台的多项政策中，均有对植物提取相关产业的鼓励和支持，尤其是《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支持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虽然，植物提取行业目前仍不成熟，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但是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将有助于该行业持续健康地成长。

②逐步完善的监管

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植物提取行业的监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从此植物提取行业将步入规范管理时代。同时，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2013年6月和2015年6月分别发布了第一批和第二批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先后确定了共计13种植物提取的行业标准。监管的完善和行业管理的规范，都将促进植物提取行业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这是行业发展的有力保障。

③丰富的植物资源

中国是传统的药材大国，资源丰富，有其他国家所没有的药材资源，并且有千年的中医药史。随着科研和技术的进步，越来越多的植物提取物应用于日常保健。这促使资源丰富的中国植物提取物产品拥有更多原料竞争优势，奠定了行业蓬勃发展的基础。

④巨大的市场空间

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保健品、医药、食品及化妆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2014年，我国人均GDP已经达到7485美元，已经处于中等偏上收入水平。收入的增长必然带来消费者食品安全、健康意识的增强，由此人们会更加倾向于购买绿色、天然、环保的有机食品、生态食品、绿色食品和天然保健品。而植物提取物为绿色食品和保健品生产提供物质支持，有利于发展绿色农业、建立绿色产业体系。

这意味着中国的植物提取物出口企业拥有足够的转型升级空间，国内将催生巨大的保健品市场空间，从而形成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多种渠道的多层面融合，推动植物提取物产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恶性竞争

虽然植物提取技术含量较高，但是植物提取物市场准入门槛却较低，这造成了企业数量众多。为了进入并占据市场，小企业往往以低价劣质产品参与竞争，从而导致惨烈的价格战。这种低层次的竞争方式，直接导致产品利润率下降，这使得企业难以成长为大中型的企业。小而散、竞争力不强、研发能力弱、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困扰着我国植物提取行业。植提企业要实现真正的健康持久发展，必须专心专研技术，在实现技术创新的基础上，追求市场突破，避免劣质低价的恶性竞争。

②行业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虽然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目前已经分两批公布了 13 项植物提取标准，但是目前行业仍然处于相对粗放混乱的状态。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缺乏统一标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标准远远落后发达国家。由于缺乏行业标准，各个企业虽通过了 GMP 认证，产品质量水平并未达到 GMP 的标准，导致 GMP 认证形同虚设等问题。从国际角度而言，我国国内的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仍然不兼容，例如对有机溶剂残留的控制、农药残留、重金属的要求等都各有不同，这些不兼容对植物提取行业的出口造成一定的阻碍。对此，行业迫切需要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或其他协会机构能加快组织国内的优秀植物提取企业进一步完善和统一行业标准，为植提行业的大发展扫清障碍。

③植物原材持续供应问题

植物提取的上游为各种渠道的植物原材供应，虽然我国地大物博、物产丰富，但是近年也慢慢突显出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的问题。一方面，我们植提行业现阶段仍处于相对粗放的阶段，植物资源在采伐的过程中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并没有太多考虑持续利用和长期发展的问题，这导致了部分植物资源的可修复性和可再生性无法保障，大自然的馈赠也有枯竭的一刻，只有正确适当地利用植物资源，我们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长期的无序采伐植被，局部地区已经出现环境污染的问题，如果掠夺式的发展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国家出于环保的角度考虑，不排除对部分植提行业进行限制的可能。

5、行业壁垒

植物提取行业属于天然植物深加工范畴，已有的法律法规并没有对经营许可资质进行特别的限制，但是随着食品药品等安全越来越引起普遍的关注，尤其是2014年明确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之后，该行业将面临越来越严格的监管，在准入资格方面也将有所收紧。

(1) 技术壁垒

天然植物提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市场进入者必须具备先进的提取技术、植物提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管理经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提取率和成本控制。植物提取行业新进者，一般都面临着提高细胞破壁率、精确实现对有效成分的分离、如何有效剔除农残等技术难题，技术门槛构成了植提领域新进者的第一道壁垒。

(2) 资金门槛

植物提取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技术壁垒决定了植物提取企业要在技术和产品研发上持续投入，不断实现技术更新。第二，进入植物提取行业需要购置一定数量的高精尖设备，建立植物提取生产线，此类设备价款较高，同时需要购置或者租赁相应规模的厂房车间等，因此市场进入者须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第三，植物提取行业上游为农副产品种植业，其种植、采摘、销售往往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为此企业必须储存足够的原材料库存以备连续生产。其中，部分名贵的中药材原料采购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

(3) 原材料供应

我国植物提取行业的原材料大多为农林副产品和中药材。对于植物提取企业而言，一方面，这些产品受天气、病虫害、种植环境的影响较大，原材料收购价格及数量容易发生大的波动；另一方面，由于不同原材料产地各异，这容易造成企业原料供应范围过大。植提行业新进者获得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一般需要一定的时间。

(4) 产品的标准化、生产的规模化

分子食品是国际先进的食品理念，开发分子食品，实现分子食品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物力，对新进企业有一定的规模壁垒。

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一般都需要首先建立符合 GMP 生产规范的生产线，一方面是完善自身生产能力，另一方面也是作为新进者取得客户信任的关键一步。而 GMP 认证需要时间、财力等诸多方面的投入。

此外，新进者非标准化的产品和非规模化的生产都会导致企业单位成本较高，在产品竞争中处于价格劣势，进入行业初期将可能面临持续亏损。

(5) 品牌和营销壁垒

植物提纯行业圈子相对封闭，新进者取得客户信任，打开销售渠道，甚至建立自己的品牌，有一定壁垒。目前植物提取物主要是面向国际客户，一般国内企业都有特定的细分领域，各自生产特定的植物提取品种，一般都是长期合作，与客户关系相对稳定。同时，植物提取物下游客户，在筛选供应商时，一般都要做厂区的现场考察、样本试用、产品检测等诸多手续，确定供应商的周期相对较长。因此，新进者进入植物提取行业，首先面临着取得第一批客户的难题。

(二) 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技术和人才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和人才储备是行业赖以发展的核心资源。一方面，植提企业的核心技术一般掌握在少数技术人员手中，如果因为某种原因导致企业的核心技术人才和技术流失，将导致企业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另一方面，植提行业提取对象品种繁多，应用范围广泛，萃取技术本身也在快速的更新，因此植提企业需持续保持研发投入，紧跟技术和产品创新的方向，与时俱进。

2、对国际市场的依赖

目前国内的植物提取企业仍是以出口导向型为主。植提行业兴起于国外，一直以来，国内的植物体物需求有限，反观国际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保健品企业对植提的需求旺盛，这决定了大部分国内的植物提取企业都相对严重的依赖于少数几个国外客户。目前在新三板挂牌的的天一生物、绿蔓生物、林格贝等都不同程度的存在依赖国外市场的问题。

对国际市场的过度依赖将导致以下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客户集中度高，不仅形成对特定因素的依赖，而且导致国内植提企业的定价话语权较弱，利润空间被

挤压；二是以后出口为主的模式将受到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失去价格优势，或者应收货款发生汇兑损失等风险。

3、食品药品卫生安全风险

由于植提企业下游行业均为保健品、食品、药品等相关行业，容易发生安全卫生风险，近些年来，人们越来越关注食品药品卫生安全问题，由于备受关注，该类问题一旦出现，其引发的影响越来越深远，某些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可能直接导致行业环境的重大变化，如相关部门出台新政策、涉事企业破产重组等。因此，国家有关部门对安全卫生问题的查处也趋于严格，植提企业面临的违规风险进一步上升。2015年9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就召开专门会议，要求严肃查处近期出现的涉嫌违规生产银杏叶提取物及制剂的案件，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四个最严”要求。

（三）行业竞争格局、竞争对手、行业地位和公司优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行业参与主体多年来都以民营企业为主，他们多是通过自身努力，不断在竞争中成长起来的。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植物提取物企业的品牌意识和国际竞争力逐渐得到增强，行业已进入新的快速发展轨道。

根据医保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的统计，国内从事植物提取物生产和贸易的企业约 2000 多家，生产和销售上千种产品。植物提纯行业目前已经涌现了一批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优秀企业，行业中不断有明星企业成长壮大，竞争趋于激烈。其中，第一梯队为莱茵生物、晨光生物、浙江尖峰等 A 股主板上市公司；第二梯队为绿蔓生物、天一生物、林格贝等数家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第三梯队为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以持续创新为发展动力，以研发带发展，在业内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公司；第四梯队为其他以植物提纯为主营业务的中小企业。

行业内公司层次如下表所示：

梯队	代表公司	特征描述
第一梯队	莱茵生物、晨光生物、浙江尖峰（其子公司）、康恩贝（部分业务）	A 股上市；技术优势；融资优势；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等

第二梯队	绿蔓生物、天一生物、林格贝	新三板挂牌；技术先进；融资渠道较宽；有知名度；规模不断壮大等
第三梯队	北京绿色金可、西安天诚、西安皓天、宁波立华、青海康普、湖南九汇、重庆骄王等	尚未登录国内外资本市场，有一定技术积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业内受到认可等
第四梯队	其他植物提纯中小企业	各方面相对处于弱势

从区域分布来看，西南和西北地区是植物提纯行业企业分布最密集的。一大批优秀植物提纯公司汇聚在西安、桂林、青海、重庆等地。由于我国西部地区，劳动力资源较为廉价，而且该地区植被资源丰富，这些地区的植提企业较早的进入该行业，并可以利用其优势，走低成本高质量的路线，不断积累优势。

珠三角地区目前较少有具备一定影响力的植物提纯企业，公司所在的广东省仍存在着巨大的拓展空间。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创立于1995年，是国内植物提取行业领军企业，国内植提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莱茵生物主要从事罗汉果甜甙、甜菊糖甙、红景天提取物、积雪草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越橘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等植物标准化提取物及高纯度活性单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莱茵生物拥有28条符合GMP标准的提取物生产线，其中全数字化自动控制提取物生产线16条，年处理原料量可达15,000吨，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保健品、药品、日用化工等行业，其中90%以上出口美、德、日、韩、加、法、澳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莱茵生物曾连续五年入选美国《福布斯》杂志“中国最具潜力100强中小企业”榜单，是中国植提领域唯一上榜企业。同时，莱茵生物为中国医保商会会员，植物提取物分会理事单位，是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

(2)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生物（证券代码：300138），是以农产品为原料进行天然植物有效成分提取的出口创汇型企业，拥有16家子（分）公司，主要研制和生产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提取物和精油、天然营养及药用提取物、油脂和蛋白等四大系列80多种产品，其中天然色素产销量居中国之首，辣椒红色素产销量世界第一，辣椒油树脂占国内产量的85%以上，叶黄素等品种均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

(3)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蔓生物（证券代码：831319），是一家专注于植物提取、中药功能型复方研制，集植物提取物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外向型企业。致力于为国内外植物药公司、保健食品厂、饮料及化妆品生产厂家提供高质量的天然植物提取物原料。至今，绿蔓生物已经成功开发了 240 多种标准植物提取物，能生产多达 900 余种植物提取物，年生产植物提取物能力超过 1000 吨，并通过了 GMP，ISO，Kosher，Halal 等认证。主导产品白黎芦醇、甜茶提取物、人参皂甙、绿茶、罗汉果、厚朴、Eurycoma(东革阿里)、5-HTP、红景天、越橘、葛根、甜菊糖、紫锥菊、苦瓜、枳实、冬虫夏草、淫羊藿、葡萄籽、绞股蓝、红车轴、灵芝、枳实、肉桂等植物提取物等生产工艺与品质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4)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生物（证券代码：831942）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主要以天然植物为原料，采用现代高新技术与传统工艺相结合，专业化开发生产多种天然植物提取物，并利用现代合成技术，为天然产物、健康食品、化妆品、香精香料等行业提供优质的天然有机产品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洋葱提取物、银杏提取物、贯叶连翘、石榴皮提取物、大豆提取物、刺五加提取物、半边莲多酚、大枣、枸杞、何首乌、荷叶、白芸豆提取物等。天一生物现已有 100 多个产品上市，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地区，其下属凤县、周至两个植物提取物基地均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植提生产线，具有年处理天然植物 5000 吨的生产能力，是植物提纯行业的有力竞争对手。

(5)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格贝（证券代码：831979），成立于 2002 年，是大兴安岭地区一家集野生植物研究、有效成分提取和天然原料开发、种植、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林格贝主要产品是花青素、荨麻提取物为主的寒带林下野生植物提取物相关的产品，其中花青素产品被美国 FDA 评为 2009 年全球 500 新产品；2006~2010 年连续五年被阿里巴巴网评为“全国十大网商”；2011 年黑龙江省林业厅认定大兴安岭林格贝公司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2011 年公司下设的寒带生物技术研发中心被黑龙江省工信委评定为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的称号。其产品 95%通过自己的电子口岸出口美国、日本、韩国、欧盟等国际市场。

林格贝背靠大兴安岭地区，依托大自然的植物宝库，在原材料方面有巨大优势，同时重视研发，已经获得植物提纯方面多达几十项发明专利，是植物提纯领域的有力竞争对手。

（6）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5 年 3 月，是经北京市科委认定的集科、工、贸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该公司拥有 6 座工厂，10 条天然产品生产线，年处理药材 6000 吨，拥有 HPLC、GS、UV 等先进的检测设备，检测方法准确灵敏，产品标准规范完善，为确保产品品质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公司是全球甘草、欧洲越橘提取物主要供货商之一，其天然维生素 A、C 和 E(Tocotrienols & Tocopherols)、甾醇、黑大豆提取物、海藻提取物、二十八烷醇等产品畅销日本、欧洲、美国主要市场。该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现有员工 230 人，其中研发人员 50 人，被中关村园区确定为“十亿元级培育企业”。

3、公司所在行业地位

（1）公司获得的荣誉

公司成立以来，取得了多项荣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荣誉证书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1 月
2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9 月
3	梅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2 年 11 月
4	“分子即溶茶”被授予“2013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4 月
5	梅州市食品安全流动示范单位	梅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6	2014 年中国创新产品十强（科技类）	中国产品创新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4 年 9 月
7	2015 年度梅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10 月

（2）正在参评的荣誉

序号	荣誉证书	颁发机关	评选状态
1	2015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项目已受理

公司“天然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集成系统及应用”项目参评 2015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已经于 2015 年 9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正式受理并公示。

4、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系统（PLEESIT）”，目前已经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公司目前已经掌握高压流体细胞破壁技术、恒低温提取技术、多级膜分离纯化技术、真空低温重组结晶技术、科学定量拼配技术等植物提取整套关键技术。

尤其，公司独创的细胞恒低温高压流体物理破壁技术，是公司的一大技术优势。该技术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大幅提升细胞破壁率，使活性成分完全释放，实现原材中活性成分最佳提取；二是全程低温萃取还充分利用了活性物质和农残等有害物质在高低温度环境中水溶性的差异，在保持活性成分不会因高温氧化分解而被破坏的同时，有效抑制残留农药等有害物质的溶出。

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分子态生物研究院，不断融合国内外先进技术，自主开发专有技术，力求掌握最前沿的核心工艺，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拥有占地面积达 3 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的配套完善的标准厂房。在园区内，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已建成了符合 GMP 质量标准的生产线，可以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进行定制生产或自有产品生产。公司已经取得保健食品 GMP 认证和药品 GMP 认证，并通过了美国 NOP 有机认证和欧盟 EC 有机认证。2013 年，公司成为广东省梅州市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其中，公司生产的分子即溶茶被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 团队管理优势

公司董事长周粤生先生等主要管理团队系二次创业，1993 年，周粤生先生带领部分现分子态股份的高管和员工创立了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监视器、拼接幕墙和后端显示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曾被评为“中国安防民族十大品牌”，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城市安全监控、道路交通监控、金融场所监控、智能大厦、电视台等行业或场所，远销全球六十多

个国家和地区。2008年，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某知名安防公司以合约2.4亿人民币的价格收购。

周粤生及其部分管理团队于2011年创立了本公司，该团队合作多年，管理经验丰富，配合默契，是公司一笔看不见的无形资产。同时，公司股东也有着雄厚的资金实力支持现公司的发展。

5、公司竞争劣势

(1) 品牌建立和知名度提升不能一蹴而就

公司2011年创立，公司以先技术后市场的理念，前期主要专注于技术研发，形成了自主研发的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但作为行业新进者，目前公司在植物提纯行业尚未建立自己的品牌，行业知名度有限。现阶段公司需着力将自身的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以先进的技术和高质量的产品取得客户的信任，建立行业内口碑。

(2) 有限的下游渠道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目前的产品可以概括地分为两大类：分子态终端产品和分子态中间产品。

分子态终端产品，即指公司产品分类中的分子即溶茶和分子态滋补精华两类产品。这类产品主要面向广大的最终消费群体，通常需要强大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的经销商和代理商网络仍在构建当中。

分子态中间产品，即指公司产品分类中的分子态植物提取部分。其下游客户跟普通的植提企业一样，主要是保健品、食品、药品生产企业，一般要成为该类企业的供应商需要相对较长的检测认证期。公司2014年底开始拓展该部分业务，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有安华生等大客户，并有部分正在检测样品的客户，但仍需继续开拓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近二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发展初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但设立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2013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公司的股东会对于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等属于股东会职权的事项都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做出决议。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例如未依照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档案保管不善等。此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未形成相应的报告，有限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管理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营销中心、产品中心、质检中心、物流供应中心、计财中心和行政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

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9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公司现有 8 名股东，股东人数及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成立，董事会周粤生、陈礼彬、朱浩、朱云屏、杜邵龙五人组成，周粤生经由 2014 年 3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被选举为董事长，陈礼彬出任总经理。2014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苏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部门、档案保存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9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成立之初，管理层规范意识有待加强，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须加强规章制度学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及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灵芝产品生产销售应遵守保健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应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公司取得《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保健食品 GMP 证书》，尚未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经办律师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咨询，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监管处回复称如公司受托提供提纯服务，且产品用于医院科研使用，未对外进行销售的话，可不界定为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因为该委托加工中的提纯物难以定义为市场中的保健食品。

1、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安华生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灵芝加工提纯的业务，公司与北京安华生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北京安华生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从灵芝等天然植物中提取纯化有效成分，生产301保健壹号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按国家GMP生产要求进行验收，该系列产品专供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健康管理研究院研发和测试使用，该产品的使用权专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健康管理研究院。

同时，北京安华生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若承诺人或公司因其承诺人未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问题而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等法律后果，将由承诺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公司对灵芝加工提纯的行为并不属于需要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情形，公司受托对灵芝加工提纯不属于超越资质生产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委托加工中仅提供提纯服务，所生产的并非终端的市场保健食品，且该产品系用于301医院科研和测试使用，无对外销售行为，不属于保健食品委托加工范畴，属于一般的委托加工。因此公司的上述受托加工行为合法、合规，不属于超越资质生产经营的行为，对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灵芝产品的研发，在研发成果基础上生产了部分试用品，并对外进行试行销售。

虽然公司存在将研发的提纯灵芝产品作为试用品进行零星销售的情形，但是由于该部分收入均来自支持公司业务的人员及亲戚，数额较少，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此，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0日起，停止以灵芝为原料的科研试制品的销售产品试用品，并已于2014年12月8日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灵清粉”作为保健食品的注册申请，并收到了《受理回执》。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粤生承诺如因报告期内生产销售以灵芝为原料的科研试制品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因上述问题而受有任何损失。

2015年7月1日，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1年以来，未发现存在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完结、仲裁的诉讼案件

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26日，北京旭日恒升投资有限公司（本案原告、反诉被告）与公司（本案被告、反诉原告）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北京旭日恒升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由其为公司提供规划财务管理、设计资本运作方案、业务培训等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为人民币102万元。后双方因财务顾问费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北京旭日恒升投资有限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财务顾问费102万元及自2014年6月27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该案业经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答辩期间被告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5）梅县法畜民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和反诉原告的反诉请求。

北京旭日恒升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于2015年5月7日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主文第一项并依法改判公司向其支付财务顾问费102万元以及自2014年6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公司不服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于2015年5月13日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主文第二项并依法改判解除《财务顾问协议书》。

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5）梅中法民二终字第180号判决，判决公司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北京旭日恒升投资有限公司20万元，双方解除《财务顾问协议书》，驳回北京旭日恒升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了上述判决的20万元款项。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有完整的营销、采购、业务和研发采购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完全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态植物提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房产、无形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

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关联方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近亲属）控制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粤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粤生除了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1、正源华茶（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7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1559308，周粤生持有其 100% 股权。正源华茶（中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从事任何业务。

2、中华岩茶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7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1559297，周粤生持有其 100% 股权。中华岩茶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从事任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粤生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人。周粤生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朱云岳。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如有）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如有）获得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8、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周粤生占用公司 2,43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周粤生已将占用的款项全部归还给公司，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谢正尚欠公司 300,000 元。

（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的规定。这些制度措施，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滥用权力，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书，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周粤生	董事长	32,825,000.00	56.45	18,735,500.00
2	陈礼彬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6,060,000.00	10.42	/
3	朱浩	董事	6,060,000.00	10.42	/
4	朱云屏	董事	5,050,000.00	8.68	/
5	杜邵龙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黄政凯	监事会主席	--	--	/
7	古辉明	监事	--	--	/
8	王冰灵	监事	--	--	/
9	苏正	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46,995,000.00	85.97	18,735,500.00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

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存续状态
1	周粤生	董事长	正源中药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存续
			正源茶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存续
2	陈礼彬	副董事长、总经理	正源中药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存续
			正源茶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存续
3	杜邵龙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朱浩	董事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存续
5	朱云屏	董事	--	--	--	--
6	黄政凯	监事会主席	雨尔生物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存续
7	古辉明	职工监事	--	--	--	--
8	王冰灵	监事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财务主管	无关联关系	存续
9	苏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除上表所列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投资公司	持股(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周粤生	董事长	中华岩茶研究院有限公司	--	存续
陈礼彬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
杜邵龙	董事、副总经理	--	--	--
朱浩	董事	广东中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99.90	存续
		广东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0	存续
朱云屏	董事	--	--	--
黄政凯	监事会主席	--	--	--
古辉明	职工监事	--	--	--
王冰灵	监事	--	--	--
苏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除上表所列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或合伙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个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发生过贷记卡逾期未还情况，但数额较小且已全部清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前期公司未设置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3年4月起，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人，周粤生为董事长，董事为陈礼彬、朱浩、朱云屏及张东丹。

2014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粤生、陈礼彬、朱浩、朱云屏、杜邵龙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古辉明当选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政凯、王冰灵为监事，与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陈礼彬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时期，2014年3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礼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开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肖成琰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22日，由于原董事会秘书肖成琰个人原因辞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郑镇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增加聘任杜邵龙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8月10日，由于原财务负责人个人原因辞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苏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3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苏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0,827.71	891,609.15	1,956,3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754,573.53	10,965,939.11	9,963,674.31
预付款项	4,935,685.61	2,897,048.37	2,372,844.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56,376.06	7,083,909.67	22,953,561.11
存货	27,384,092.37	28,850,829.58	14,983,808.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4,777.77	355,789.97
流动资产合计	58,211,555.28	50,844,113.65	52,586,054.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015,373.16	37,253,653.10	30,041,463.16
在建工程	-	-	9,342,054.2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39,758.94	4,916,113.30	3,043,546.10
开发支出	2,281,450.82	1,709,592.48	1,716,497.30
商誉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10,169.03	1,581,399.31	320,32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46,751.95	46,960,758.19	45,963,889.86
资产总计	103,158,307.23	97,804,871.84	98,549,94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078,536.43	12,383,261.59	3,952,622.71
预收款项	2,082,304.70	3,373,226.55	1,444,372.33
应付职工薪酬	1,108,676.93	768,007.86	601,391.51
应交税费	2,004,976.05	244,324.84	431,213.0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487,873.18	21,704,632.78	3,376,05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762,367.29	56,473,453.62	36,805,65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22,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	22,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57,762,367.29	78,473,453.62	66,805,65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218,172.04	50,5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276,269.40	1,522,141.44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256,680.15	-32,643,536.10	-18,255,71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37,761.29	19,378,605.34	31,744,289.43
少数股东权益	158,178.65	-47,187.1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5,939.94	19,331,418.22	31,744,28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158,307.23	97,804,871.84	98,549,944.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32,110.33	20,035,640.04	24,809,833.68
减: 营业成本	8,946,461.99	10,501,188.39	14,570,83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250.37	165,576.24	96,035.49
销售费用	5,643,975.23	26,479,712.13	10,025,183.44
管理费用	7,993,659.50	14,096,847.24	8,636,896.00
财务费用	1,254,946.25	3,077,703.54	1,172,406.59
资产减值损失	526,196.42	300,090.24	387,193.1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4,379.43	-34,585,477.74	-10,078,718.11

加：营业外收入	240,701.11	1,186,801.27	828,400.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495.80	-	-
减：营业外支出	143,038.64	12,394.74	3,91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6,716.96	-33,411,071.21	-9,254,227.91
减：所得税费用	141,061.32	1,800.00	207,50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7,778.28	-33,412,871.21	-9,461,72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3,144.05	-33,365,684.09	-9,461,728.83
少数股东损益	-94,634.23	-47,187.1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07,778.28	-33,412,871.21	-9,461,72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3,144.05	-33,365,684.09	-9,461,72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34.23	-47,187.12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6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66	-0.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3,464.69	23,562,497.64	22,474,24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34,887.1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3,564.02	50,039,781.90	73,734,47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17,028.71	74,137,166.66	96,208,71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2,213.01	25,924,506.65	15,739,46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7,442.88	17,057,014.87	13,472,49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754.41	1,837,097.50	135,05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34,048.57	46,050,681.54	102,452,11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06,458.87	90,869,300.56	131,799,13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9,430.16	-16,732,133.90	-35,590,41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343.57	17,39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11,343.57	5,017,39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952.96	1,540,920.70	6,203,65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80,000.00	1,1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952.96	10,720,920.70	12,343,65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952.96	-5,209,577.13	-7,326,25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2,300.00	41,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0,000,000.00	5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2,300.00	51,500,000.00	5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7,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698.32	3,443,055.49	2,151,35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	180,000.00	3,5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5,698.32	30,623,055.49	13,672,35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6,601.68	20,876,944.51	43,327,64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9,218.56	-1,064,766.52	410,97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609.15	1,956,375.67	1,545,40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0,827.71	891,609.15	1,956,375.6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	-	-	1,522,141.44	-	-	-	-	-32,643,536.10	-47,187.12	19,331,41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00,000.00	-	-	-	1,522,141.44	-	-	-	-	-32,643,536.10	-47,187.12	19,331,41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718,172.04	-	-	-	28,754,127.96	-	-	-	-	-8,613,144.05	205,365.77	26,064,52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613,144.05	-94,634.23	-8,707,77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18,172.04	-	-	-	28,754,127.96	-	-	-	-	-	300,000.00	34,772,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18,172.04	-	-	-	28,754,127.96	-	-	-	-	-	300,000.00	34,722,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218,172.04	-	-	-	30,276,269.40	-	-	-	-	-41,256,680.15	158,178.65	45,395,939.94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8,255,710.57		31,744,28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8,255,710.57		31,744,28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	-	-	-	1,522,141.44	-	-	-	-	-14,387,825.53	-47,187.12	-12,412,87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3,365,684.09	-47,187.12	-33,412,87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	-	-	20,500,000.00	-	-	-	-	-	-	2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	-	-	20,500,000.00	-	-	-	-	-	-	2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8,977,858.56	-	-	-	-	18,977,858.5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8,977,858.56	-	-	-	-	18,977,858.56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	-	-	1,522,141.44	-	-	-	-	-32,643,536.10	-47,187.12	19,331,418.22

6、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8,793,981.74	-	41,206,01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8,793,981.74	-	41,206,01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9,461,728.83	-	-9,461,72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461,728.83	-	-9,461,72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18,255,710.57	-	31,744,289.43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5,058.23	501,411.07	1,731,41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097,580.03	5,586,904.92	15,789,979.93
预付款项	4,750,439.49	2,881,163.25	2,240,365.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83,839.70	5,975,681.76	22,094,114.17
存货	25,732,898.96	27,366,001.06	11,006,660.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4,777.77	304,893.19
流动资产合计	49,809,816.41	42,465,939.83	53,167,42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00,000.00	12,500,000.00	9,1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412,532.97	36,531,115.79	29,092,050.03
在建工程	-	-	7,849,861.2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39,758.94	4,916,113.30	3,043,546.10
开发支出	2,281,450.82	1,709,592.48	1,716,497.30
商誉	-	-	-

资产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长期待摊费用	474,729.32	397,115.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08,472.05	56,053,936.98	50,881,954.66
资产总计	104,818,288.46	98,519,876.81	104,049,38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519,918.20	10,016,516.89	3,756,355.51
预收款项	1,009,534.17	745,692.40	1,189,193.10
应付职工薪酬	504,377.88	546,290.83	391,427.38
应交税费	1,427,011.30	75,738.53	204,520.3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793,111.48	22,771,092.28	8,990,208.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253,953.03	52,155,330.93	41,531,70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22,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	22,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52,253,953.03	74,155,330.93	71,531,70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218,172.04	50,5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产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资本公积	30,276,269.40	1,522,141.4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930,106.01	-27,657,595.56	-17,482,32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64,335.43	24,364,545.88	32,517,679.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64,335.43	24,364,545.88	32,517,67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818,288.46	98,519,876.81	104,049,383.8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71,121.34	17,393,236.98	20,690,041.04
减：营业成本	8,606,204.33	11,857,191.51	12,257,21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165.84	54,340.59	-
销售费用	802,292.70	6,466,552.74	1,732,260.33
管理费用	4,510,405.26	7,762,558.68	5,038,938.81
财务费用	1,251,367.75	3,067,996.70	1,168,942.32
资产减值损失	5,157,239.13	18,512,617.83	16,663,60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6,553.67	-30,328,021.07	-16,170,921.38
加：营业外收入	226,185.80	1,186,800.00	828,40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1,981.26	11,912.51	11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2,349.13	-29,153,133.58	-15,342,631.98
减：所得税费用	140,161.32	-	203,00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2,510.45	-29,153,133.58	-15,545,63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7,481.60	-29,253,133.58	-15,545,632.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72,510.45	-29,153,133.58	-15,545,63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2,510.45	-29,153,133.58	-15,545,63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5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58	-0.3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6,894.63	21,805,648.52	21,459,82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88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8,912.53	49,881,937.66	43,225,67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65,807.16	72,222,473.30	64,685,49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0,517.51	21,644,953.85	21,107,78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5,323.10	7,472,676.23	7,002,11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798.06	872,958.50	54,81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4,355.01	52,905,271.60	62,988,15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2,993.68	82,895,860.18	91,152,88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186.52	-10,673,386.88	-26,467,381.2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3.57	17,39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11,343.57	5,017,39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768.00	1,144,906.00	15,495,13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10,000,000.00	1,1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768.00	16,644,906.00	21,635,13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768.00	-11,133,562.43	-16,617,73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2,300.00	4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0,000,000.00	5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2,300.00	51,200,000.00	5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7,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698.32	3,443,055.49	2,151,35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	180,000.00	3,5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5,698.32	30,623,055.49	13,672,35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6,601.68	20,576,944.51	43,327,64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3,647.16	-1,230,004.80	242,52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411.07	1,731,415.87	1,488,89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5,058.23	501,411.07	1,731,415.87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	-	-	1,522,141.44	-	-	-	-	-27,657,595.56	-	24,364,54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00,000.00	-	-	-	1,522,141.44	-	-	-	-	-27,657,595.56	-	24,364,54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718,172.04	-	-	-	28,754,127.96	-	-	-	-	-6,272,510.45	-	28,199,78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272,510.45	-	-6,272,51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18,172.04	-	-	-	28,754,127.96	-	-	-	-	-	-	34,472,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18,172.04	-	-	-	28,754,127.96	-	-	-	-	-	-	34,472,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218,172.04	-	-	-	30,276,269.40	-	-	-	-	-33,930,106.01	-	52,564,335.43

5、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17,482,320.54	-	32,517,67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17,482,320.54	-	32,517,67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	-	-	-	1,522,141.44	-	-	-	-	-10,175,275.02	-	-8,153,13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9,153,133.58	-	-29,153,13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	-	-	20,500,000.0	-	-	-	-		-	2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	-	-	20,500,000.0	-	-	-	-	-	-	2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8,977,858.5	-	-	-	-	18,977,858.5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8,977,858.5	-	-	-	-	18,977,858.56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00,000.	-	-	-	1,522,141.44	-	-	-	-	-27,657,595.56	-	24,364,545.88

6、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1,936,687.64	-	48,063,31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1,936,687.64	-	48,063,31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545,632.90	-	-15,545,63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5,545,632.90	-	-15,545,632.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17,482,320.54	-	32,517,679.4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正源分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	设立
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商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潮州市潮安区正源华茶茶业有限公司	潮州	潮州	商业	100.00	-	设立
广州正源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	70.00	-	设立

（四）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3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定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类组合	应收的押金、定金、质保金以及员工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定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类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应收关联方组合、定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类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63、20	5.00	1.51、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19.00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自行开发技术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3,158,307.23	97,804,871.84	98,549,944.14
负债总计(元)	57,762,367.29	78,473,453.62	66,805,654.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395,939.94	19,331,418.22	31,744,289.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5,237,761.29	19,378,605.34	31,744,289.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1	0.38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0	0.38	0.63
资产负债率(%)	55.99	80.23	67.79
流动比率(倍)	1.43	0.90	1.43
速动比率(倍)	0.76	0.39	1.0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932,110.33	20,035,640.04	24,809,833.68
净利润(元)	-8,707,778.28	-33,412,871.21	-9,461,72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3,144.05	-33,365,684.09	-9,461,72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85,425.61	-34,458,303.88	-10,162,54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96,157.15	-34,363,929.64	-10,162,545.50
毛利率(%)	43.85	47.59	41.27
净资产收益率(%)	-54.73	-97.24	-2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26	-100.15	-2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6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8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1.91	4.10
存货周转率(次)	0.64	0.48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89,430.16	-16,732,133.90	-35,590,416.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33	-0.71

注：

-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i \times Mi \div M_0-Ej \times Mj \div M_0+Ek \times M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3.85%、47.59% 及 41.27%，净利润率分别为-54.66%、-166.76%及-38.1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4.73%、-97.24%及-25.65%，每股收益-0.17 元/股、-0.66 元/股及-0.19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处于较高水平，而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的前期市场开拓主要依靠大量

的销售推广费的投入带来，鉴于市场对分子即溶茶产品的接受度尚待成熟，产品的销售力度有限，以至出现持续亏损的状况。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932,110.33	20,035,640.04	24,809,833.68
销售费用	5,643,975.23	26,479,712.13	10,025,183.44
管理费用	7,993,659.50	14,096,847.24	8,636,896.00
财务费用	1,254,946.25	3,077,703.54	1,172,406.59
期间费用合计	14,892,580.98	43,654,262.91	19,834,486.0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5.43%	132.16%	40.4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0.17%	70.36%	34.8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7.88%	15.36%	4.7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93.48%	217.88%	79.95%

由上表可见，公司两年一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太高，导致了公司利润为负，尤其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达到132.1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70.36%，导致了公司当年大幅亏损。

公司2013年和2014年主营分子即溶茶产品的销售，该产品系茶叶提取物进一步加工的终端消费品，主要面向广大的最终消费人群，这一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建立高效畅通的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代理商、专卖店等，持续投入营销推广费用。这样的商业模式意味着公司前期需要在销售渠道和营销方面投入较多的财力和人力，这是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2015年公司转型以植物果蔬及中药材提取物的生产销售为主，对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推广力度大幅增长使得盈利水平进一步上升，随着新产品的投放与认可及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有效的改善。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98%、80.23%、67.79%，流动比率分别为1.43、0.90、1.43，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上升12.45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系随公司生产销售的增加，对原材料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此外本期新增对主要的股东

的借款 2020 万元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大幅下降；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下降 24.24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各股东增加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及本年度各主要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将 2014 年公司向其借款共计 2020 万元的债务进行豁免，进而带来资产负债率的大幅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2.58、1.91、4.10，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其中，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保持原有销售渠道的稳定，相应增加了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及结算周期；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系本期转型主做植物果蔬及中药材的分子态提取物，新产品的研发销售获优质大客户北京安华生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认可，该客户信誉良好，回款及时，进而带来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上升。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4、0.48、0.95，存货周转率较低且呈现下降的趋势，其原因一方面是受产品市场成熟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即溶茶产品及植物提纯产品未能实现有效的销售进而期末结存的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转型，新产品生产用的备料相应增加，原材料相应增加，进而使得存货周转率也呈现下降趋势。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9,430.16	-16,732,133.90	-35,590,41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952.96	-5,209,577.13	-7,326,25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6,601.68	20,876,944.51	43,327,64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9,218.56	-1,064,766.52	410,974.61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389,218.56 元、-1,064,766.52 元、410,974.61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89,430.16、-16,732,133.90 元、-35,590,416.1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未能通过经营活动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正常的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分子即溶茶产品受市场接受度及销售渠道的影响，未能带来收入及销售回款现金流的有效增长，此外公司转型分子态植物中药材提取物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外加前期市场培育阶段需支付大量的销售推广费，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

(2)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7,952.96 元、-5,209,577.13 元、-7,326,254.3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改造的投资支出，其中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申请 GMP 资质关于生产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当期对车间的生产线设备进行改造支出约 800 万元及公司研发成果转换的无形资产专利增加所致。

(3)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56,601.68 元、20,876,944.51 元、43,327,645.09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各期股东新增投资及向银行筹资贷款增加形成。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A)	-8,707,778.28	-33,412,871.21	-9,461,728.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6,196.42	300,090.24	387,193.19
固定资产折旧	2,216,123.05	4,051,058.73	2,908,869.11
无形资产摊销	276,354.36	532,665.12	97,962.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596.85	251,415.50	142,891.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号填列)	-101,495.80	-	-
财务费用(收益“-”号填列)	1,243,698.32	3,026,966.60	1,164,281.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6,737.21	-13,867,020.99	745,867.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5,934.47	14,043,092.66	-30,019,644.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072.18	8,342,469.45	-1,556,10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689,430.16	-16,732,133.90	-35,590,416.18
差额(A-B)	-3,018,348.12	-16,680,737.31	26,128,687.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而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461,728.8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590,416.18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支出的影响外，影响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因素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放宽信用额度及结算周期使得应收账款增加的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加的幅度。

(2) 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3,412,871.2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32,133.90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支出的影响外，影响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因素系受即溶茶产品市场接受度的影响，产品销售不畅、库存挤压、存货增加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进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

(3)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8,707,778.2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89,430.16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支出的影响外，影响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因素系公司转型植物果蔬、中药提取物的生产销售，前期阶段的研发支出

及市场推广费用支出较大，此外，本期开发的优质大客户北京安华生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带来销售回款的增加弥补了进一步增长的经营性应付款项，从而带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好转。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方面，对采用款到发货的客户，在收到货款的时候确认为预收账款，同时通知营销中心在仓库发货以后，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货到付款和货到一定周期内付款结算的销售业务，在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外销方面，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委托给货物代理公司代理出口，本公司在取得产品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收入的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即溶茶产品、分子态植物提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服务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分子即溶茶	69,377.64	0.44%	17,577,165.09	87.73%	24,675,037.56	99.46%
分子态植物提取物	10,376,719.38	65.13%	1,481,829.37	7.40%	-	-
分子态滋补精华	5,473,064.86	34.35%	776,593.85	3.88%	-	-
其他	12,948.45	0.08%	200,051.73	1.00%	134,796.12	0.54%
合计	15,932,110.33	100.00%	20,035,640.04	100.00%	24,809,833.68	100.00%

（2）按区域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区域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东	414,113.40	2.60%	5,127,167.80	25.59%	57,958.98	0.23%
华中	901,760.49	5.66%	1,561,791.75	7.80%	220,926.93	0.89%
华南	3,781,445.44	23.73%	8,281,739.64	41.34%	20,099,553.04	81.01%
华北	10,256,531.27	64.38%	925,069.20	4.62%	685,307.69	2.76%
东北	8,547.01	0.05%	-	-	-	-
西北	403,031.71	2.53%	2,890,446.70	14.43%	586,170.92	2.36%
西南	88,062.90	0.55%	267,868.72	1.34%	17,868.40	0.07%
境外	78,618.11	0.49%	981,556.23	4.90%	3,142,047.72	12.66%
合计	15,932,110.33	100.00%	20,035,640.04	100.00%	24,809,833.68	100.00%

注：境内客户划分标准按照中国地理的行政区划划分，境外客户为以外币结算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包括分子即溶茶产品、分子态植物提取物、分子态滋补品，按地区分类包括境内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

产品类别分类上，报告期内，公司以“乐淳”品牌系列的即溶茶产品及“集珍源”品牌系列的分子态滋补精华产品销售为主，公司利用分子态植物提取纯化技术(PLEESIT)研发销售分子态植物提取物主要为下游的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医药、化妆品、饲料等行业提供相关半成品和成品。

客户区域分类上，公司客户主要以国内的个体工商户及法人经销商为主，国外客户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国外客户的销售主要以即溶茶产品为主，随着公司分子态植物提取纯技术的成熟及海外客户的拓展，未来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望得到进一步的增长。

3、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5,932,110.33	20,035,640.04	-19.24%	24,809,833.68
营业成本	8,946,461.99	10,501,188.39	-27.93%	14,570,837.08
营业利润	-8,664,379.43	-34,585,477.74	-243.15%	-10,078,718.11
利润总额	-8,566,716.96	-33,411,071.21	-261.04%	-9,254,227.91
净利润	-8,707,778.28	-33,412,871.21	-253.14%	-9,461,728.83

(1) 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4,774,193.64 元，减幅为 19.24%，主要是因为分子即溶茶产品市场接受度较低，产品的知名度及客户的消费惯性未能有效建立，未能形成有效的销售市场，进而带来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公司在发展初期将重点放在了研发生产环节，自 2011 年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研究开发，目前已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3 项，公司的研发的产品及技术植物提取行业属于前列水平，然而在分子即溶茶产品的销售上并未取得较大的突破，因此公司自 2014 年底起开始逐步将研发产品的重心转移至分子态植物果蔬提取物及中药材分子态滋补品的提取物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度同期相比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随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提高及研发销售产品的成功转型，分子态植物及中药材滋补品的提取物受到下游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医药、化妆品、饲料等行业的认可，并获取了优质大客户的北京安华生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订单，进而带来当期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①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954,340.29	55.38%	7,490,218.69	71.33%	9,993,552.95	68.59%
直接人工	1,420,527.37	15.88%	1,419,140.36	13.51%	1,628,937.73	11.18%
制造费用	2,571,594.33	28.74%	1,591,829.34	15.16%	2,948,346.40	20.23%
合计	8,946,461.99	100.00%	10,501,188.39	100.00%	14,570,837.08	100.00%

2014 年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结构占比较 2013 年比未有重大变动，其中制造费用占比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5.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为加大研发力度将部分生产用的设备调整至研发部门对应原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减少所致。

2015 年材料成本结构占比较 2014 年下降 15.98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结构占比较 2014 年上升 13.59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系为满足申请 GMP 资质关于生产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对车间的生产线设备进行改造项目于 2014 年末转固，

进而使得计入制造费用的月度折旧额较上年增长 1.8 倍，同时考虑到产品转型后生产技术工艺与工人的熟练度还未完全成熟，单位固定成本分摊较大；此外，公司 2015 年开始转型为以植物果蔬及中药材为主要原材料的分子态提取物的生产商，其中植物果蔬（主要包括罗汉果、金菊花、百合）及中药材（主要包括灵芝、三七、松叶桑黄）的采购单价较茶叶采购单价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对比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1-6 月 平均采购单价	2014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茶叶	-	405.15
灵芝	60.00	54.73
三七	245.00	-
松叶桑黄	25.00	25.00
玛咖	350.00	239.13

②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核算、成本归集和结转涉及的科目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成本。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计价方法为存货发出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科目中核算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与领用；在产品科目中根据订单进行归集；库存商品科目中核算完工入库产成品和交付客户结转营业成本的产成品；生产成本科目中核算已领用的原材料成本。

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A、归集：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日报表按照各产品系列实际领用材料的领料单、出库单分材料类别汇总归集，直接人工根据其归属的部门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根据动力费发票、折旧计提表、按月计提的厂房租金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

B、分配：公司以单个产品系列为成本核算对象。直接材料为一次性投入，月末根据半成品及产成品的数量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系列的生产数量与总产量的比例分摊至相应半成品、产成品中。

C、结转方法：原材料发出时结转至生产成本，产成品完工入库时将归集和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产成品，产成品发出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24,506,759.63 元，减幅为 243.15%，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拓展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增加对经销商的支持政策进而使得业务宣传费、市场物料费用、促销费、咨询策划费等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约 164.13%；此外本期公司销售订单不足、规模效应无法显现、单位成本较高，上述原因导致 2014 年营业利润持续为负数。

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4 年底起开始逐步将研发产品的重心转移至分子态植物果蔬提取物及中药材分子态滋补品的提取物上，研发支出及前期产品推广费相应增加，此外为满足申请 GMP 资质关于生产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对车间的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于 2014 年末转固，制造费用支出大幅上升，进而使得本期营业利润持续出现负数。

4、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持续为负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受市场的开发、产品的转型及前期市场推广费的增加影响，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得到有效的改善，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C2760 生物药品制造”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主营的植物及中药材提取物广泛运用于食品、医药、保健品和化妆品等行业，世界上占据主流市场的食品、饮料、化妆品以及日用品制造商已经陆续进入到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和利用阶段，其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强大，必将带动植物提取物行业快速发展。

（2）公司自 2011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植物分子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获发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共 29 项）的“植物有效成分高效分离纯化技术集成系统（PLEESIT）”经广

东省科技厅组织，专家组鉴定，该系统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该技术可实现植物的分子精华的提取和纯化，满足于多个不同的领域，2015年运用此项技术生产的分子态植物提取物获北京安华生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认可，并成为年度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3)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研发，为持续保持分子态提纯技术的研发优势，公司成立了分子态生物研究院，并与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基因工程研究所、香港大学新发传染性疾病预防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密切的全面的产学研合作，截止到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专利32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已授权15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授权14项），另登记软件著作权1项。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期间将更加注重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优化流程体系、探索更优的激励机制、保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经费投入，尽可能保证先进的、强大的研发能力。

(4) 公司根据新产品运用领域、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在营销团队建设、营销策略上进行了创新，通过自有品牌销售平台和财富联盟定制平台双拳组合，针对不同的需求，系统化开发植物提取新产品；此外公司积极发展各项客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签订的部分大额订单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定制产品	合同金额
1	上海某电商	定制即溶茶	人民币 500 万元 每年 今年预计 200 万
2	墨西哥 Comercializadora DYSH, S.A. de C.V.	产品大致为以下八款：1. 绿茶 2. 乌龙茶 3. 茉莉花绿茶 4. 薄荷绿茶 5. 减肥茶 6. 洛神花排毒茶 7. 莲叶桑菊茶 8. 蓝莓红茶	US\$92435.44
3	美国 LeCharm Tea & Herb USA Inc.	英式早餐红茶，茉莉花绿茶，蜜桃绿茶，苹果绿茶等	预计订单金额 US\$40000
4	澳大利亚 Tea Active	苹果绿茶，蓝莓绿茶和蜜桃绿茶，	US\$15000
5	北京安华生本草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委托加工 合同约定，截止 2016 年底，采购金额 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2015.10.12 日签订）	人民币 5000 万
合计			约人民币 5600 万元

(5)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合并资产总额 103,158,307.23 元，注册资本为 56,218,172.04 元，根据公司资金预算计划，未来期间，公司将更多地借

助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方式来解决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资金短缺问题，比如原股东增资或引进外部创业投资基金等，公司资本金充足，有力保障了研发项目及后续日程运营所需的资金。

(6) 公司为增强盈利能力也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公司在2016年将重点聚焦分子态植物提取物业务的拓展，除巩固已有的安华生等客户外，将重点与国内知名企业、科研机构、大型医院展开合作，充分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深度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和提升。由于新业务的客户群体与原业务差异，营销费用支出的将大幅减少，明年起公司将全面启用ERP系统，优化内部流程，严格费用管控。目前，公司植提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已较为成熟，精细化生产格局已经呈现，产出率稳中有升。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致力于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并对已有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市场为导向，重点研发有刚性需求和市场潜力的产品，确保公司技术优势得以维持与发展，实现市场与研发的有效对接，为公司业绩的改善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5、毛利率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服务类别分类明细如下：

服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分子即溶茶	56.96%	48.84%	41.39%
分子态植物提取物	35.45%	49.36%	-
分子态滋补品	59.63%	43.03%	-
其他	-	-57.57%	18.80%
合计	43.85%	47.59%	41.27%

2013年至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27%、47.59%和43.85%，综合毛利率整体水平保持相对稳定，但各产品类别之间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1)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分子即溶茶的毛利率为41.39%、48.84%、56.96%，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7.45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设立至2014年以来主要以分子即溶茶的产品销售

为主，该类产品的的主要原料系各式种类的茶叶及包装材料，2013 年公司的即溶茶产品主要以条形袋装系列产品为主，产品售价较低，2014 年公司即溶茶产品主要以优选茶叶及高端礼盒系列的茶叶为主，单位售价较高所致；此外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8.12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转型多样化的产品生产，转做以分子态植物提纯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分子即溶茶的生产销售大幅减少，2015 年 1-6 月的分子即溶茶的销售收入仅为 69,377.64 元，对应该部分收入的主要是由零散客户的定制型销售带来且该部分产品生产主要是通过利用小型生产线或在产品进行简单拼配包装实现，单位成本相对较低进而带来了毛利率的上升。

(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子态植物提取物的毛利率分别为 0.00%、49.36%、35.45%，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折旧费及其他固定费用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为满足申请 GMP 资质关于生产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对车间的生产线设备进行改造的在建工程项目于 2014 年末转固，进而使 2015 年 1-6 月新增摊销的折旧费约 43 万元，对毛利率的影响约四个百分点；另一面公司为配合公司从以主营生产销售分子即溶茶产品为主向生产销售分子态植物提取物及分子态滋补品为主的产品转型，2015 年初全员提薪进而带来人工成本的相应增加。另外 2015 年初公司为开拓分子态植物提取物的前期销售市场，承接客户委托加工的报价相对较低，综合上述因素使得 2015 年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3)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子态滋补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0.00%、43.03%、59.63%，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分子态滋补品主要以中药材提取物的集珍源品牌为主，随着公司 GMP 保健品生产线的改造完成，生产技术的提高及规模效应的初步显现，带来单位制造成本的下降，进而带来毛利率的上升。

(4) 其他项目主要为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正源华茶茶业有限公司茶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因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其中 2014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着手产品转型，低价处理库存的茶叶所致。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林格贝(831979.OC)、绿蔓生物(831319.OC)及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莱茵生物(002166)相比,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表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林格贝	47.62%	43.70%	34.84%
绿蔓生物	28.06%	33.38%	28.96%
莱茵生物	17.33%	19.01%	26.70%
分子态	43.85%	47.59%	41.27%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摘录于各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的数据。

公司主营分子态即溶茶、分子态植物提取物及分子态滋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原材料为各式种类的茶叶、植物果蔬及中药材;林格贝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花青素、荨麻提取物为主的寒带林下野生植物提取物的相关产品;绿蔓生物主营业务为从事人参皂甙、葡萄皮提取物、白藜芦醇、甜茶甙、罗汉果总甙等植物功能成份的高纯度单体和标准化提取物的生产销售;莱茵生物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罗汉果、甜叶菊、越橘等天然植物提取物。

可比公司虽同为植物提取物的生产企业,但因提取物所需原材料及提取工艺的差异,毛利率各异。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用的厂房全部为租赁取得,固定成本支出较可比公司比相对较低,外加目标客户定位的差异,公司生产销售的分子即溶茶及分子态滋补产品主要定位于30-45岁的白领大众及商务精英,该群体消费能力相对价高,能够承担较高的产品溢价。

(三) 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034,227.69	4,335,526.48	3,524,964.88
差旅费	476,135.72	987,509.26	557,360.58
业务招待费	155,551.74	348,828.64	240,698.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宣传费	311,005.57	8,037,349.71	3,772,991.08
市场物料费用	33,606.87	3,503,421.00	87,341.74
促销费	589,788.17	3,722,990.53	642,952.12
咨询策划费	81,368.78	2,505,648.05	10,000.00
设计制作费	67,314.42	902,145.17	22,063.00
运输费	255,085.16	460,241.15	244,184.66
其他	639,891.11	1,676,052.14	922,627.38
合计	5,643,975.23	26,479,712.13	10,025,183.44

2、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420,234.63	7,954,908.62	4,289,938.39
办公费	300,883.56	546,597.90	115,379.05
招待费	75,651.90	211,378.46	138,358.80
差旅费	99,329.05	475,818.15	236,801.96
房租及物业费	429,336.83	1,121,547.46	750,916.12
折旧费	333,707.23	619,644.86	570,290.68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6,951.21	784,080.62	240,854.36
咨询费	808,049.58	272,000.00	413,800.00
研发费用	251,410.99	922,809.66	958,928.04
其他	798,104.52	1,188,061.51	921,628.60
合计	7,993,659.50	14,096,847.24	8,636,896.00

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43,698.32	3,026,966.60	1,164,281.30
减：利息收入	2,318.79	15,759.22	25,350.72
其他	13,566.72	66,496.16	33,476.0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254,946.25	3,077,703.54	1,172,406.59

4、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932,110.33	20,035,640.04	-19.24%	24,809,833.68
销售费用	5,643,975.23	26,479,712.13	164.13%	10,025,183.44
管理费用	7,993,659.50	14,096,847.24	63.22%	8,636,896.00
财务费用	1,254,946.25	3,077,703.54	162.51%	1,172,406.59
期间费用合计	14,892,580.98	43,654,262.91	120.09%	19,834,486.0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5.43%	132.16%	-	40.4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0.17%	70.36%	-	34.8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7.88%	15.36%	-	4.7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93.48%	217.88%	-	79.95%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金、业务宣传费、促销费及其他推广费用构成。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16,454,528.69元，增幅164.13%，其中主要以业务宣传费、促销费等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带来，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大对经销商和代理商支持力度，将部分发出商品作为市场推广费无偿赠送给主要的经销商，以及当期公司加大广告宣传支出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等构成。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约5,459,951.24元，增幅63.22%，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时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2014年子公司正源中药纳入合并范围，对应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以及公司管理层人数增加工资总额增长带来，此外公司本期为挂牌“新三板”支付中介机构的咨询费也有大幅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1,905,296.95元，主要是公司当期新增对建行、民生银行的借款，相应利息支出及融资担保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综上，2014年各项费用金额及占比相对于2013年均出现大幅增长，这主要受公司报告期内所处的发展阶段及业务模式的影响。预计随着公司经营进一步扩大，公司各项指标将得到持续改善。

(四) 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1,495.8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000.00	936,800.00	828,40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05.31	250,001.27	0.84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038.64	-12,394.74	-3,910.64
小计	97,662.47	1,174,406.53	824,490.20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94,634.23	-47,187.12	
所得税的影响数	14,649.37	176,160.98	123,673.53
合计	177,647.33	1,045,432.67	700,816.67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经费	24,000.00	8,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健康营养食品 GMP 车间技术改造	-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植物恒低温提取和健康产品产业化项目国开行 3400 贷款贴息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23,800.00	127,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奖励金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规模奖励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梅州市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资金	-	-	41,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局拨款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000.00	936,800.00	828,400.00	/

(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647.33	1,045,432.67	700,81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8,115.20	-33,465,684.09	-9,461,728.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2.07%	-3.12%	-7.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低，对公司盈利状况影响小。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征	17.00、3.00
营业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营业额收入计征	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
教育税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2、税收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

司被认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02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0,871.40	29,912.03	34,258.05
银行存款	7,269,956.31	861,697.12	1,922,117.6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7,280,827.71	891,609.15	1,956,375.67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80,827.71 元、891,609.15 元、1,956,375.67 元，其中，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的主要系本期新增股东的股权投资款形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20,964.65	100.00%	1,266,391.12	11,742,044.98	100.00%	776,105.87	10,440,551.04	100.00%	476,87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15,020,964.65	100.00%	1,266,391.12	11,742,044.98	100.00%	776,105.87	10,440,551.04	100.00%	476,876.73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34,106.80	40.84%	306,705.34	9,001,972.57	76.66%	450,098.63	9,857,633.27	94.42%	444,601.84
1—2年	8,176,857.85	54.44%	817,685.78	2,220,072.41	18.91%	222,007.24	582,917.77	5.58%	32,274.89
2—3年	710,000.00	4.73%	142,000.00	520,000	4.43%	104,000.0	-	-	-
3—4年	-	-	-	-	-	-	-	-	-
合计	15,020,964.65	100.00%	1,266,391.12	11,742,044.98	100.00%	776,105.87	10,440,551.04	100.00%	476,876.73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比例达到 59.16%，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管理状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坏账情形。

(3)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北京安华生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4,000.00	25.59%	1 年以内
2	西昌正源静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29,017.60	18.83%	1-2 年
3	广州亘高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238.00	17.76%	1-2 年
4	山西金瑞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934.70	8.34%	1-2 年
5	UnitedInternationalHealthProduct	非关联方	1,136,429.01	7.57%	1-2 年
合计			11,729,619.31	78.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广州亘高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5,576.00	26.87%	1 年以内
2	西昌正源静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34,217.60	24.14%	1-2 年
3	山西金瑞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993.36	9.89%	1 年以内
4	UnitedInternationalHealthProduct	非关联方	1,136,429.01	9.68%	1-2 年
5	北京心语丽盛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968.00	6.76%	1 年 3 年
合计			9,081,183.97	77.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UnitedInternationalHealthProduct	非关联方	1,786,141.15	17.11%	1 年以内
2	西昌正源静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5,596.40	9.25%	1 年以内
3	吴小宁	非关联方	890,560.00	8.53%	1 年以内
4	广州亘高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000.00	7.05%	2 年以内
5	北京心语丽盛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00	6.80%	2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合计		5,088,297.55	48.74%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期后回款情况		
			7 月	8 月	汇总
北京安华生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44,000.00	25.59%	-	-	-
西昌正源静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29,017.60	18.83%	-	-	-
广州亘高商贸有限公司	2,667,238.00	17.76%	-	-	-
山西金瑞祥物流有限公司	1,252,934.70	8.34%	80,100.00	900,000.00	980,100.00
UnitedInternationalHealth Product	1,136,429.01	7.57%	-	-	-
合计	11,729,619.31	78.09%	80,100.00	900,000.00	980,100.00
余额回款比例		8.3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已收回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980,100.00 元, 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8.36%,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较低。

(6)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元)	15,020,964.65	11,742,044.98	10,440,551.04
营业收入 (元)	15,932,110.33	20,035,640.04	24,809,833.6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94.28%	58.61%	42.08%
应收账款增长率	27.92%	12.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9.24%	-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20,965 元、11,742,045 元、10,440,551.04 元, 其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增加 3,278,920 元, 增幅 27.92%, 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 对于一些长期合作及信誉较好的经销商增加授信额度及信用结算期, 进而使得当

期销售确认的应收款项未及时收回所致，外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转型前期主要以市场开拓为主，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一期年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8,830.46	88.72%	2,803,187.87	96.76%	2,327,493.63	99.81%
1-2年	556,855.15	11.28%	93,860.50	3.24%	45,351.00	0.19%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935,685.61	100.00%	2,897,048.37	100.00%	2,372,844.63	100.00%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935,685.61元，主要为依约支付给供应商原材料、包装物及设备采购款。

(2) 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成都静洋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283.76	13.40%	1年以内
2	东莞市满堂红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970.00	10.68%	1-2年
3	梅州畚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710.88	9.80%	1年以内
4	北京保蓝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7.50%	1年以内
5	深圳市宇恒装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00.00	6.95%	1年以内
合计			2,384,964.64	48.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东莞市满堂红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803.00	23.95%	1 年以内
2	广州臻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308.50	8.71%	1 年以内
3	广州市焯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00.00	8.14%	1 年以内
4	东莞市鹏凌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00.00	7.94%	1 年以内
5	东莞市谦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40.00	6.10%	1 年以内
合计			1,588,851.50	54.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东莞市翔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900.00	20.18%	1 年以内
2	上海至汇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8.96%	1 年以内
3	上海骏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00.00	7.05%	1 年以内
4	延边华夏桑黄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60.00	4.84%	1 年以内
5	文山壮苗合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99.50	4.72%	1 年以内
合计			1,323,159.50	55.76%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899,704.08	100%	43,328.02	7,091,326.52	100%	7,416.85	22,960,116.86	100%	6,55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4,899,704.08	100%	43,328.02	7,091,326.52	100%	7,416.85	22,960,116.86	100%	6,555.75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9,800.38	96.02%	38,490.02	81,937.02	83.07%	4,096.85	98,114.97	85.60%	4,905.75
1—2年	15,380.00	1.92%	1,538.00	200.00	0.20%	20.00	16,500.00	14.40%	1,650.00
2—3年	16,500.00	2.06%	3,300.00	16,500.00	16.73%	3,300.00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801,680.38	100%	43,328.02	98,637.02	100%	7,416.85	114,614.97	100%	6,555.75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组合	2,738,000.00	-	-	5,310,000.00	-	-	21,031,555.75	-	-
押金、定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类组合	1,360,023.70	-	-	1,682,689.50	-	-	1,831,946.14	-	-
小计	4,098,023.70	-	-	6,992,689.50	-	-	22,845,501.89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周粤生	关联方	2,430,000.00	1年以内	49.59%	拆借款
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854.50	1至3年	12.39%	押金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0.20%	应收暂付款
谢正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6.12%	拆借款
专卖店费用	非关联方	115,159.48	1年以内	2.35%	代垫款
合计		3,952,013.98		80.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周粤生	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70.51%	拆借款
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514.50	1 至 3 年	6.56%	押金
谢正	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4.23%	拆借款
天猫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至 3 年	2.12%	押金
天猫年度服务费	非关联方	142,500.00	1 年以内	2.01%	应收暂付款
合计		6,058,014.50		85.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静洋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7,000.00	1 年以内	91.49%	应收暂付款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71,307.17	1 年以内	2.05%	应收暂付款
王冰灵	非关联方	368,322.00	1 年以内	1.60%	应收暂付款
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175.00	1 至 2 年	1.41%	押金
天猫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9,612.00	3 年以内	0.70%	保证金
合计		22,330,416.17		97.26%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899,704.08 元、7,091,326.52 元、22,330,416.17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周粤生、谢正的资金往来款、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保证金，天猫商城保证金及年度服务费以及员工备用金等。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2,191,622.44 元，减幅 30.91%，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对股东周粤生资金拆出款所致；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15,868,790.34 元，减幅 69.11%，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对成都静洋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大股东周粤生资金往来款 2,43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消除，截止本公开转让签署日，关联方谢正对公司的欠款尚未归还。

5、存货

(1) 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74,928.43		6,974,928.43	7,127,168.61		7,127,168.61	1,480,103.45		1,480,103.45
在产品	17,145,858.78		17,145,858.78	14,456,116.39		14,456,116.39	7,797,200.01		7,797,200.01
库存商品	2,170,830.20		2,170,830.20	4,540,998.30		4,540,998.30	4,725,292.50		4,725,292.50
发出商品	802,321.75		802,321.75	-		-	33,309.76		33,309.76
包装物	290,153.21		290,153.21	2,726,546.28		2,726,546.28	947,902.87		947,902.87
合计	27,384,092.37		27,384,092.37	28,850,829.58		28,850,829.58	14,983,808.59		14,983,808.59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元）	28,850,829.58	14,983,808.59	15,729,675.80
期末存货余额（元）	27,384,092.37	28,850,829.58	14,983,808.59
主营业务成本（元）	8,946,461.99	10,501,188.39	14,570,837.08
期末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06.09%	274.74%	102.83%
存货余额增长率	-5.08%	92.55%	-4.74%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14.81%	-27.93%	165.36%
存货周转率（次）	0.64	0.48	0.95
平均周转天数（天）	570	760	384

公司的各期结存原材料主要为各式品种的茶叶、野菊、灵芝、三七、桑黄、玛咖等；结存的包装物主要为礼品盒、礼品罐、包装袋等；结存的在产品主要是提取茶叶分子精华及其他植物、中药材的提取物；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待售的分子即溶茶产品、分子态植物提取物，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待验收的产成品。

2015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466,737.21元，减幅为5.08%，主要是本期开始公司着手产品转型，减少了对原材料茶叶的采购，同时为便于茶叶等原材料的保管，本期对茶精华的中间体半成品的生产持续增加，进而期末结存的在产品相应增加，另外受分子即溶茶产品销售下降的影响，本期期末结存即溶茶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也相应减少。

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3,867,020.99元，增幅92.55%，主要是本期加大了分子即溶茶的生产销售，其对应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也相应增加。受即溶茶产品市场成熟度及客户接受度的影响，当期产品销售规模未达预期，使得当期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大幅上升，存货周转天数也对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年末，会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考虑公司的产品特性及合同订单情况，预计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6、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121,431.06	403,515.38	527,168.07	45,997,778.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826,452.89	49,208.85		14,875,661.74
机器设备	21,527,606.40	271,977.11	512,820.54	21,286,762.97
办公设备	1,907,350.57	80,623.02	14,347.53	1,973,626.06
运输设备	997,247.74	-	-	997,247.74
其他设备	6,862,773.46	1,706.40	-	6,864,479.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67,777.96	2,216,123.05	101,495.80	10,982,405.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17,915.55	316,664.12	-	1,434,579.67
机器设备	3,486,835.86	1,009,046.89	101,495.80	4,394,386.95
办公设备	1,009,959.78	161,604.13	-	1,171,563.91
运输设备	390,389.91	76,844.04	-	467,233.95
其他设备	2,862,676.86	651,963.87	-	3,514,640.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253,653.10			35,015,373.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708,537.34	-	-	13,441,082.07
机器设备	18,040,770.54	-	-	16,892,376.02
办公设备	897,390.79	-	-	802,062.15
运输设备	606,857.83	-	-	530,013.79
其他设备	4,000,096.60	-	-	3,349,839.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821,185.43	11,683,708.82	383,463.19	46,121,431.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966,915.45	859,537.44	-	14,826,452.89
机器设备	11,658,523.69	10,000,621.18	131,538.47	21,527,606.40
办公设备	1,243,095.37	715,772.42	51,517.22	1,907,350.57
运输设备	990,967.74	6,280	-	997,247.7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设备	6,961,683.18	101,497.78	200,407.50	6,862,773.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79,722.26	4,093,522.50	5,466.80	8,867,777.9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90,125.01	527,790.54	-	1,117,915.55
机器设备	1,644,513.32	1,844,197.80	1875.26	3,486,835.86
办公设备	602,314.46	408,379.77	734.45	1,009,959.78
运输设备	270,762.26	119,627.65	-	390,389.91
其他设备	1,672,007.21	1,193,526.74	2857.09	2,862,676.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041,463.17			37,253,653.1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3,376,790.44			13,708,537.34
机器设备	10,014,010.37			18,040,770.54
办公设备	640,780.91			897,390.79
运输设备	720,205.48			606,857.83
其他设备	5,289,675.97			4,000,096.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678,609.69	1,287,515.47	144,939.73	34,821,185.4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3,966,915.45	-	-	13,966,915.45
机器设备	10,598,681.23	1,059,842.46	-	11,658,523.69
办公设备	1,153,994.52	89,100.85	-	1,243,095.37
运输设备	987,378.00	3,589.74	-	990,967.74
其他设备	6,971,640.49	134,982.42	144,939.73	6,961,683.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9,231.92	2,908,869.11	38,378.76	4,779,722.2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93,333.88	496,791.13	-	590,125.01
机器设备	750,301.22	894,212.10	-	1,644,513.32
办公设备	246,225.41	356,089.05	-	602,314.4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运输设备	140,430.00	130,332.26	-	270,762.26
其他设备	678,941.41	1,031,444.56	38,378.76	1,672,007.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769,377.77			30,041,463.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873,581.57			13,376,790.44
机器设备	9,848,380.01		-	10,014,010.37
办公设备	907,769.11		-	640,780.91
运输设备	846,948.00		-	720,205.48
其他设备	6,292,699.08		-	5,289,675.9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35,015,373.16元、37,253,653.10元、30,041,463.16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较2013年增加7,212,189.94元，增长24.01%，主要系对GMP车间的生产线设备转固形成；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新增的固定资产系公司开展业务所自行建造或购买的机器设备，各项资产使用状况较好，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将坐落于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畲江碧桂园江山一街014号的房产用于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彬都支行的4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该质押房产的建筑面积为229.72 m²，房产原值为1,761,076.12元，净值为1,551,948.30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1日。

公司将自有价值1698万元的生产设备用于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的34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担保生效后、直至担保债权消灭前，抵押担保始终有效。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健食品产业化设备改造项目	-	-	-	-	-	-	7,660,876.18	-	7,660,876.18
中药饮片集成系统	-	-	-	-	-	-	1,492,193.06		1,492,193.06
反渗透纯水设备	-	-	-	-	-	-	188,985.05		188,985.05
合计	-	-	-	-	-	-	9,342,054.29	-	9,342,054.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有保健食品产业化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及中药饮片集成系统的改造项目，其中保健食品产业化设备改造项目系满足申请 GMP 资质关于生产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对车间的生产线设备进行改造项目，中药饮片集成系统系公司为转型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分子态滋补精华提取物的配套设备。该两项在建工程项目均与 2014 年末完工转固。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金额	2014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4年度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4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4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保健食品产业化设备改造项目	9,000,000.00	7,660,876.18	2,970,056.55	8,810,676.73	1,820,256.00	-	97.9%	100%	1,612,865.46	556,088.89	1.85%	银行贷款
合计	9,000,000.00	7,660,876.18	2,970,056.55	8,810,676.73	1,820,256.00	-	97.9%	100%	1,612,865.46	556,088.89	1.8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增加金额	2013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3年度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3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3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保健食品产业化设备改造项目	9,000,000.00	-	7,660,876.18	-	-	7,660,876.18	85.12%	85.12%	1,056,776.57	1,056,776.57	3.11%	银行贷款
合计	9,000,000.00		7,660,876.18	-	-	7,660,876.18	85.12%	85.12%	1,056,776.57	1,056,776.57	3.11%	

8、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一种标准定量拼配速溶乌龙及其制备方法 ZYHC03201208	一种标准定量拼配速溶红茶及其制备方法 ZYHC04201208	缓释型功夫茶片的研制 ZYHC05201302	合计
账面原值				
2013.12.31	783,088.91	2,358,419.57	-	3,141,508.48
本期增加金额	-	-	2,405,232.28	2,405,232.28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4.12.31	783,088.91	2,358,419.57	2,405,232.32	5,546,740.80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5.6.30	783,088.91	2,358,419.57	2,405,232.32	5,546,740.80
累计摊销				
2013.12.31	78,308.89	19,653.50	-	97,962.39
本期增加金额	78,308.89	233,876.64	220,479.59	532,665.1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4.12.31	156,617.78	253,530.14	220,479.63	630,627.55
本期增加金额	39,154.44	116,938.32	120,261.60	276,354.36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5.6.30	195,772.22	370,468.46	340,741.23	906,981.91
减值准备				
2013.12.31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4.12.31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015.6.30	-	-	-	-
账面价值				
2013.12.31 账面价值	704,780.02	2,338,766.07	-	3,043,546.09
2014.12.31 账面价值	626,471.13	2,104,889.43	2,184,752.69	4,916,113.25

2015.6.30 账面价值	587,316.69	1,987,951.11	2,064,491.09	4,639,758.89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639,758.89 元，全部为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开发支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开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研究开发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玛咖活力茶的研制 ZYHC07201403	756,699.98			756,699.98
人参苦荞茶的研制 ZYHC08201406	885,427.66	117,040.92		1,002,468.58
金云芝润元的研制 ZYHC09201406	67,464.84	454,817.42		522,282.26
其他	-	250,888.29	250,888.29	-
合计	1,709,592.48	822,746.63	250,888.29	2,281,450.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研究开发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缓释型功夫茶片的研制 ZYHC05201302	1,716,497.30	688,735.02	2,405,232.32	-
玛咖活力茶的研制 ZYHC07201403	-	1,080,400.83	323,700.85	756,699.98
人参苦荞茶的研制 ZYHC08201406	-	885,427.66	-	885,427.66
金云芝润元的研制 ZYHC09201406	-	67,464.84	-	67,464.84
合计	1,716,497.30	2,722,028.35	2,728,933.17	1,709,592.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研究开发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种标准定量拼配速溶乌龙及其制备方法 ZYHC03201208	777,784.51	5,304.40	783,088.91	-
一种标准定量拼配速溶红茶及其制备方法 ZYHC04201208	852,555.80	1,505,863.77	2,358,419.57	-

缓释型功夫茶片的研制 ZYHC05201302	-	1,716,497.30	-	1,716,497.30
小计	1,630,340.31	3,227,665.47	3,141,508.48	1,716,497.3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2,281,450.82 元，主要为自主研发项目的支出。

10、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A7 栋厂房工程款	981,511.90	-	98,151.19	-	883,360.71
深圳办公室装修	202,772.00	-	50,693.00	-	152,079.00
大门工程	218,455.83	92,696.00	22,445.14	-	288,706.69
A7 栋展厅装修工程款	178,659.58	-	17,813.29	526.73	160,319.56
A5 栋一楼前车间砖墙建筑	-	37,197.30	11,494.23	-	25,703.07
合计	1,581,399.31	129,893.30	200,596.85	526.73	1,510,169.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A7 栋厂房工程款	16,171.01	1,068,651.09	103,310.20	-	981,511.90
深圳办公室装修	304,158.00	-	101,386.00	-	202,772.00
大门工程	-	262,147.00	43,691.17	-	218,455.83
A7 栋展厅装修工程款	-	181,687.71	3,028.13	-	178,659.58
合计	320,329.01	1,512,485.80	251,415.50	-	1,581,399.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A7 栋厂房工程款		16,171.01			16,171.01
深圳办公室装修	405,544.00		101,386.00		304,158.00
合计	405,544.00	16,171.01	101,386.00	-	320,329.01

11、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减值变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6,105.87	490,285.25	-	-	1,266,391.12
其他应收账款准备	7,416.85	35,911.17	-	-	43,328.02
合计	783,522.72	526,196.42	-	-	1,309,719.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变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6,876.73	299,229.14	-	-	776,105.87
其他应收账款准备	6,555.75	861.10	-	-	7,416.85
合计	483,432.48	300,090.24	-	-	783,522.72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变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314.29	382,562.44	-	-	476,876.73
其他应收账款准备	1,925.00	4,630.75	-	-	6,555.75
合计	96,239.29	387,193.19	-	-	483,432.48

（七）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	-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抵押借款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保证人	反担保保证人	反担保抵押/质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彬都支行	4,000,000.00	2015.6.2-2016.6.1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周粤生、朱浩、陈礼彬、朱云屏、张中琛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畲江碧桂园江山一街014号的房产；周粤生持有的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权
合计	4,000,000.00	/	/	/	/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保证人	反担保保证人	反担保质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彬都支行	5,000,000.00	2014.12.19-2015.12.18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周粤生、朱浩、陈礼彬、朱云屏、张中琛、	周粤生持有的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公司 35% 的股权, 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公司持有的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合计	5,000,000.00	/	/	/	/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437,609.98	76.16%	11,356,278.17	91.71%	3,217,557.92	81.40%
1-2年	2,145,724.45	19.37%	321,918.63	2.60%	735,064.79	18.60%
2-3年	204,808.84	1.85%	705,064.79	5.69%	-	-
3年以上	290,393.16	2.62%	-	-	-	-
合计	11,078,536.43	100.00%	12,383,261.59	100.00%	3,952,622.71	100.00%

公司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304,725.16元，减幅为10.53%，主要为当期产品转型减少对原材料的采购及在建工程生产线项目的改造完工，减少对相关设备配件的采购形成；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8,430,638.88元，增幅为213.29%，其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分子态植物提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应的原材料采购增加；此外本期在建工程生产线改造项目新增设备及零配件采购增加进而带来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1,078,536.43，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为2,640,926.45元，占比23.84%，应付账款余额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显示了公司较好的付款信誉。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安溪红色丰和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00	29.07%	1至2年
2	惠州市合丰展柜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820.50	16.27%	1年以内
3	广东中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104.59	7.84%	1年以内
4	文山壮苗合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601.60	5.29%	1年以内
5	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00.00	4.40%	3年以上

合计		6,965,526.69	62.87%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安溪红色丰和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00	26.00%	1 年以内
2	惠州市合丰展柜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821.00	14.56%	1 年以内
3	成都静洋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998.24	7.06%	1 年以内
4	广东中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107.71	5.83%	1 年以内
5	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00.00	3.94%	1 至 3 年
合计			7,106,926.95	57.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安溪红色丰和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000.00	51.11%	1 年以内
2	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00.00	12.35%	1 至 2 年
3	广州市普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1.38%	1 至 2 年
4	梅州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511.90	8.01%	1 年以内
5	深圳市金科空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160.00	7.34%	1 年以内
合计			3,564,671.90	90.18%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17,134.70	82.46%	3,072,266.55	91.08%	1,444,372.33	100.00%
1-2 年	365,170.00	17.54%	300,960.00	8.92%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82,304.70	100.00%	3,373,226.55	100.00%	1,444,372.33	100.00%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2,082,304.70元，主要为依约收取的客户的预收款，待销售业务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营业收入。

(2) 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5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洛阳市西工业区盈鑫海产品店	非关联方	316,456.00	15.20%	1年以内
2	深圳市静港抗衰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20.00	11.02%	1至2年
3	合肥素年锦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40	9.60%	1年以内
4	左琳	非关联方	189,388.00	9.10%	1年以内
5	林秀华	非关联方	156,020.00	7.49%	1年以内
合计			1,091,384.40	52.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湖南湘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400.00	8.08%	1年以内
2	洛阳市西工业区盈鑫海产品店	非关联方	270,248.00	8.01%	1年以内
3	张猛	非关联方	268,310.00	7.95%	1年以内
4	深圳市静港抗衰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20.00	6.80%	1至2年
5	合肥素年锦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88.00	6.28%	1年以内
合计			1,252,166.00	37.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AuthenteaInc	非关联方	888,233.10	61.50%	1年以内
2	深圳市静港抗衰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960.00	14.26%	1年以内
3	深圳市抗衰老中心	非关联方	114,048.00	7.90%	1年以内
4	长春市九尊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6.58%	1年以内
5	广州润函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19.00	5.27%	1年以内
合计			1,379,360.10	95.50%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68,007.86	9,683,187.88	9,342,518.81	1,108,676.93
辞退福利	-	214,924.07	214,924.07	-
合计	768,007.86	9,898,111.95	9,557,442.88	1,108,676.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01,391.51	17,200,431.22	17,033,814.87	768,007.86
辞退福利	-	23,200.00	23,200.00	-
合计	601,391.51	17,223,631.22	17,057,014.87	768,007.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22,194.40	13,640,832.49	13,461,635.38	601,391.51
辞退福利	-	10,855.00	10,855.00	-
合计	422,194.40	13,651,687.49	13,472,490.38	601,391.51

(2) 短期薪酬明细列示如下(单位: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4,571.04	8,745,724.11	8,348,414.30	1,031,880.85
职工福利费	123,360.00	294,036.00	351,133.00	66,263.00
社会保险费	-	575,895.99	575,895.9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76.82	67,531.78	67,075.52	10,533.08
小计	768,007.86	9,683,187.88	9,342,518.81	1,108,676.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4,510.58	15,590,829.16	15,470,768.70	634,571.04
职工福利费	79,921.70	604,578.79	561,140.49	123,360.00
社会保险费	-209.76	880,292.51	880,082.7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68.99	124,730.76	121,822.93	10,076.82
小计	601,391.51	17,200,431.22	17,033,814.87	768,007.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006.90	12,123,437.82	11,979,934.14	514,510.58
职工福利费	51,187.50	506,389.50	477,655.30	79,921.70
社会保险费	-	980,797.14	981,006.90	-209.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208.03	23,039.04	7,168.99
小计	422,194.40	13,640,832.49	13,461,635.38	601,391.5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公司计提的期末月度工资、奖金等,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20,991.35	103,342.32	114,692.77
企业所得税	450.00	450.00	172,080.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3,543.81	114,829.56	55,79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503.57	14,597.06	12,294.60
堤围防护费	64.80	26.89	53.11
印花税	306.35	11.20	15.90
教育费附加	53,909.49	6,640.68	5,269.12
地方教育附加	35,206.68	4,427.13	3,512.74
营业税	-	-	67,500.00
合计	2,004,976.05	244,324.84	431,213.01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04,976.05 元、244,324.84 元、431,213.01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交增值税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公司将原对部分经销商的铺货转作推广支持费用，年底一次性结转为销售费用。在税务上视同销售计提销项税金带来增值税的大幅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408,875.22	98.78%	20,997,288.33	96.74%	3,375,038.75	99.97%
1-2年	27,853.56	0.43%	706,328.05	3.25%	1,016.40	0.03%
2-3年	50,128.00	0.77%	1,016.40	0.01%	-	-
3年以上	1,016.40	0.02%	-	-	-	-
合计	6,487,873.18	100.00%	21,704,632.78	100.00%	3,376,055.15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 98.78%，主要为新增股东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预付增资款项；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8,328,577.63 元，增幅 542.90%，主要系新增对周粤生等主要股东的借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77.07%	股权投资款
黄政凯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7.71%	借款
江巧斌	非关联方	470,622.10	1 年以内	7.25%	往来款
谢名雁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至 2 年	5.55%	借款
林向阳	非关联方	50,000.00	1 至 3 年	0.77%	往来款
合计		6,380,622.10		98.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周粤生	股东	12,120,000.00	1 年以内	55.84%	借款
陈礼彬	股东	3,030,000.00	1 年以内	13.96%	借款
朱浩	股东	2,424,000.00	1 年以内	11.17%	借款
朱云屏	股东	2,020,000.00	1 年以内	9.31%	借款
张中琛	股东	606,000.00	1 年以内	2.79%	借款
合计		20,200,000.00		93.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浩	股东	1,200,000.00	1 年以内	35.54%	借款
陈礼彬	股东	500,000.00	1 年以内	14.81%	借款
周粤生	股东	460,000.00	1 年以内	13.63%	借款

谢名雁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10.66%	借款
张东丹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8.89%	借款
合计		2,820,000.00		83.53%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9,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3.6.27	2018.6.26	6.40%	9,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	/	/	9,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和保证借款	17,000,000.00	22,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22,000,000.00	30,0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抵押和保证借款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计划还款日	还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保证人	反担保质/抵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4,000,000.00	2014.6.26	2,000,000.00	32,000,000.00	2013.6.27-2018.6.26	周粤生、陈礼彬、张东丹、朱浩、朱云屏、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物: 5 项发明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抵押物: 价值 1698 万元的生产设备
		2014.11.25	2,000,000.00	30,000,000.00			
		2015.5.25	4,000,000.00	26,000,000.00			
		2015.11.25	4,000,000.00	22,000,000.00			
		2016.5.25	5,000,000.00	17,000,000.00			
		2016.11.25	5,000,000.00	12,000,000.00			
		2017.5.25	4,000,000.00	8,000,000.00			
		2017.11.25	4,000,000.00	4,000,000.00			
		2018.6.26	4,000,000.00	-			
合计	34,000,000.00	/	34,000,000.00	/	/	/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6,218,172.04	50,5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276,269.40	1,522,141.44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1,256,680.15	-32,643,536.10	-18,255,710.57
合计	45,237,761.29	19,378,605.34	31744,289.43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周粤生	32,825,000.00	30,300,000.00	32,500,000.00
陈礼彬	6,060,000.00	7,575,000.00	5,000,000.00
朱浩	6,060,000.00	6,060,000.00	6,000,000.00
朱云屏	5,050,000.00	5,050,000.00	5,000,000.00
张东丹	-	-	1,500,000.00
张中琛	1,515,000.00	1,515,000.00	-
张延安	4,203,172.04	-	-
林兵	505,000.00	-	-
合计	56,218,172.04	50,500,000.00	50,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0,276,269.40	1,522,141.44	-
合计	30,276,269.40	1,522,141.44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43,536.10	-18,255,710.57	-8,793,981.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43,536.10	-18,255,710.57	-8,793,981.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3,144.05	-33,365,684.09	-9,461,728.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18,977,858.5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256,680.15	-32,643,536.10	-18,255,710.5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周粤生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56.45%
2	陈礼彬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0.42%
3	朱浩	公司股东、董事	10.42%
4	张延安	公司股东	9.55%
5	朱云屏	公司股东、董事	8.68%
6	张中琛	公司股东	2.61%
7	林兵	公司股东	0.8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8	杜邵龙	公司董事	---
9	黄振凯	公司监事会主席	---
10	古辉明	公司职工监事	---
11	王冰灵	公司监事	---
12	苏正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13	谢正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
14	张东丹	原公司股东	---
15	洪幼玲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
16	江燕萍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
17	郑镇钦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
18	廖清菓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
19	赵晓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1	正源华茶（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周粤生控股的公司（已转让）	周粤生持股 100.00%
2	中华岩茶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周粤生控股的公司（已转让）	周粤生持股 100.00%
3	广东中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原名“梅州市中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浩控股的公司	朱浩持股 99.90%
4	广东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名“梅州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浩控股的公司	朱浩持股 99.90%
5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浩担任副总裁	---
6	山西金达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延安控股的公司	张延安持股 60.00%
7	斯塔（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延安控股的公司	张延安持股 60.00%
8	北京斯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延安控股的公司	张延安持股 60.00%
9	北京腾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延安控股的公司	张延安持股 6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10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冰灵担任财务主管、监事	——
11	西昌正源静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50%，已转让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东中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965.81	0.33	-	-	-	-
山西金达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19,441.02	2.09	-	-
西昌正源静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825,296.06	3.33
王冰灵	销售商品	-	-	-	-	4,017,093.98	16.19
洪幼玲	销售商品					2,346,153.79	9.46
合计		51,965.81	0.33	419,441.02	2.09	7,188,543.83	28.97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主要是以经销为主，因前期公司销售市场尚未成熟，产品的知名度及消费惯性消费不足，进而需要依靠关联方经销模式对外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广东中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装修款	157,366.88	922,107.71	-
广东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装修款	-	-	665,000.00
合计		157,366.88	922,107.71	66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是为车间生产线的装修改造工程相关劳务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粤生、朱浩、陈礼彬、朱云屏、张中琛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4.12.19	2015.12.18	否
周粤生、朱浩、陈礼彬、朱云屏、张中琛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15.6.2	2016.6.1	否
周粤生、陈礼彬、张东丹、朱浩、朱云屏	本公司	2,600.00	2013.6.27	2018.6.26	否

(三) 关联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山西金达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7,536.00	247,536.00	-
广东中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60,800.00	-	-
西昌正源静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965,596.40
其他应收款			
周粤生	2,430,000.00	5,000,000.00	-
陈礼彬	8,000.00	10,000.00	-
谢正	300,000.00	300,000.00	-

黄政凯	5,278.05	26,416.29	2,889.77
王冰灵	-	-	368,322.00
古辉明	7,500.00	7,500.00	-
江燕萍	26,498.00	-	20,000.00
预收账款			
林兵	1,919.00	-	-
应付账款			
广东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16,511.90
广东中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868,104.59	722,107.71	-
其他应付款	-		
周粤生	-	12,324,175.05	679,181.00
陈礼彬	-	3,030,000.00	500,000.00
朱浩	-	2,424,000.00	1,200,000.00
张中琛	-	606,000.00	-
朱云屏	-	2,020,000.00	-
张东丹	-	-	300,000.00
谢正	-	306,880.00	-
黄政凯	500,000.00	-	-
江燕萍	-	183,288.00	-
洪幼玲	-	-	300,000.00

1、实际控制人周粤生因临时资金周转而向公司借款，双方未签订协议，公司亦未收取利息。周粤生已经于2015年7月7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情形。

2、关联方谢正欠款系公司为激励雨尔生物电商业务的发展，同意暂借30万元给谢正个人，双方未签订协议，公司亦未收取利息。谢正将于2015年12月底偿还清公司欠款。

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书面承诺。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关联交易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关联交易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交易对方；
- (2)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中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监高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814.5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5814.57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57万元，由新股东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00.2833万元认缴，每股价格8.69元，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442.71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之“（三）报告期内，未完结、仲裁的诉讼案件”中披露的尚未完结的诉讼。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1,676.07万元，评估价值11,973.42万元，增值额297.35万元，增值率2.55%；负债总额账面价值6,473.86万元，评估价值6,473.8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价值5,202.21万元，评估价值5,499.57万元，增值额297.36万元，增值率5.72%。公司以经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合股本 505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2）弥补税前不能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 50% 时可不再提取。
- （4）支付优先股股利。
-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 （6）支付普通股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必须报董事会批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正源生物	有限公司	深圳	商业	1000	备注 1	1000	100.00%
正源中药	有限公司	梅州	商业	1000	备注 2	1000	100.00%
正源茶业	有限公司	潮州	商业	100	备注 3	100	100.00%
雨尔生物	有限公司	广州	商业	100	备注 4	100	70.00%

备注 1：生物技术的研发及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备注 2：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生产、加工、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粉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3：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不包含茶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4：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婴儿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业特许经营，药品研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4 年 3 月 5 日，华茶有限公司与林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武夷山市正源华茶茶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300 万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林尉，该子公司自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正源生物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0,234.26	8,929,778.52	17,208,161.12
负债总额	49,850,499.79	45,018,953.60	29,673,302.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640,265.53	-36,089,175.08	-12,465,140.9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4,861,926.97	13,385,355.17	16,562,696.56
净利润	-6,551,090.45	-23,624,034.17	-6,919,632.47
项目	正源中药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38,721.03	7,669,516.44	4,257,876.96
负债总额	214,474.58	192,765.26	577,876.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824,246.45	7,476,751.18	3,680,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	13,197.93	-
净利润	-652,504.73	-2,523,248.82	-
项目	正源茶业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3,847.08	1,031,975.32	913,068.13
负债总额	3,935.56	206,448.33	3,403.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9,911.52	825,526.99	909,664.9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000.00	213,723.32	236,737.86
净利润	-65,615.47	-84,137.91	-77,148.25
项目	雨尔生物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1,234.88	175,646.76	-
负债总额	23,972.70	332,937.17	-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7,262.18	-157,290.41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55.57	-	-
净利润	-315,447.41	-157,290.41	-

九、风险因素

（一）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申请保健品 GMP 认证，进行了改扩建生产线及购置配套设备等投资活动，因此固定资产、对租赁厂房的装修以及研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金额较大，使得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筹措资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9%、80.23%、55.99%，流动比例分别为 1.43、0.90、1.43，速动比例分别为 0.76、0.39、1.0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原因系长期资产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及关联方拆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如公司不能短期内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仅依靠原有的银行借款及股东资金拆入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将会面临较高的资金短缺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财务管理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9,461,728.83 元、-33,412,871.21 元、-8,707,778.28 元。报告期内连年亏损且亏损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受产品市场成熟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即溶茶产品及植物提纯产品未能达到预期销售目标，外加前期销售市场推广费投入持续增加所致。若未来期间公司转型植物提纯产品的销售未获市场的认可或未达销售预期，则公司仍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5,590,416.18 元、-16,732,133.90 元、-5,689,430.16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未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正常的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系受产品市场成熟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即溶茶产品及植物提纯产品未能实现有效的销售所致。若未来期间公司转型植物提纯产品的销售未获市场的认可或未达销售预期，则公司的营运资金将趋于紧张，面临的资金风险可能会增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45,395,939.94 元，相比股本（含资本公积）减少了 41,098,501.50 元，主要系前期经营亏损所致。考虑到公司未

来期间盈利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未来期间实现扭亏转盈，可能将进一步减少公司净资产，增大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带来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4,983,808.59元、28,850,829.58元、27,384,092.37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8.49%、56.74%、47.0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20%、29.50%、26.55%，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一方面受产品市场成熟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即溶茶产品及植物提纯产品未能实现有效的销售，期末结存的产成品余额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转型，新产品生产用的备料相应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在一定程度上也带来存货管理风险，存在存货变现风险和跌价风险；同时较大的存货也会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造成流动资金压力。目前公司已与一些客户达成了合作协议，未来分子即溶茶将主要以客户订制的方式进行销售，以避开市场风险，减少存货挤压。

（四）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态植物提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三大类，分别是分子即溶茶、分子态滋补精华和分子态植物提取物产品。其中，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产品以分子即溶茶为主，但是分子即溶茶作为面向广大消费者的终端产品，客户群体小而分散，销量的扩大需要销售渠道的拓宽和营销推广的大量投入，目前公司分子即溶茶的市场占有率偏低，虽然公司在经销网络方面投入较大，但是公司分子即溶茶的市场反响并不理想。

2015年度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分子态植物提取物成为公司新的突破口，该类产品一般作为下游保健、食品、制药等企业的中间体产品，经下游企业进一步加工后推向市场，相比分子即溶茶产品销售渠道的投入大大减少。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有安华生等大客户，也有部分美国和澳大利亚的保健品企业与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但是公司尚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分子态植物提取物产品是否能够取得持续稳定的订单，仍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五）卫生安全风险

由于植提企业下游行业均为保健品、食品、药品等相关行业，容易发生卫生安全风险，近些年来，人们越来越关注食品药品卫生安全问题，由于备受关注，该类问题一旦出现，将会对食品药品相关行业带来严重影响，某些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可能直接导致行业环境的重大变化，比如相关部门出台新政策、涉事企业破产重组等。由于国家有关部门对安全卫生问题的查处趋于严格，植提企业面临的卫生安全等违规风险进一步上升。

（六）零星销售灵芝提纯试用品可能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灵芝产品的研发，在研发成果基础上生产了部分试用品，并对外进行了销售。虽然公司存在将研发的提纯灵芝产品作为试用品进行零星销售的情形，但是该部分收入均来自支持公司业务的人员及亲戚，数额较少，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此，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停止以灵芝为原料的科研试制品的销售，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灵清粉”作为保健食品的注册申请，并收到了《受理回执》。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粤生承诺如因报告期内生产销售以灵芝为原料的科研试制品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因上述问题而受有任何损失。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粤生直接持有公司 328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5%，其将持有公司的 1873.55 万股股份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倘若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则质押权人有权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粤生持有公司的 1873.55 万股股份行使质押权，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八）资产抵押风险

2013年6月26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借入5年期的借款3400万元，并由公司的主要股东及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约定公司将其所有的5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及1项软件著作权向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另将其所有的19项价值为1698万元生产设备向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贷款未到期，公司亦未清偿全部贷款。倘若公司在借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则中企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可能处置抵押物及质押物实现抵押权及质押权，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2013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现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将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公司业务转型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业务转型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产品结构的调整。2013年度分子即溶茶销售占公司收入约94%，2014年占87%，2015年上半年只占7%。而分子态植物提取物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7%，上升到2015年上半年的65%。虽然两类产品均基于同样的提取技术，也是通用同样的生产线，不存在技术困难和新投入资金等困难，但是在新市场开拓方面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面临着开发新客户的压力。

另一方面，是公司销售模式的调整。分子即溶茶因为是终端消费产品，销售对象为广大最终消费人群，公司主要通过经销、代理、专卖店和零散销售等途径实现销售，属于传统的直营销销售模式。而植物提取均为订单式销售，接收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特定要求和技术指标提取特定植物成分，属于受托植提加工的模式。

新业务模式优点在于大大降低了开拓和维护销售渠道的资金投入，这有利于释放公司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是同时也面临着人员调整、新客户开拓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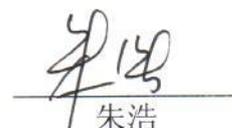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粤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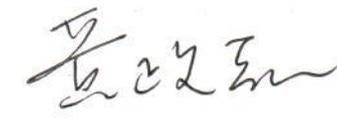

陈礼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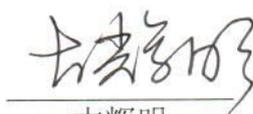

朱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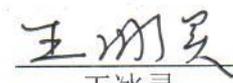

朱云屏


杜邵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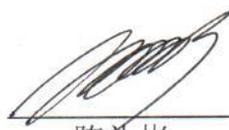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政凯


古辉明


王冰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礼彬


杜邵龙


苏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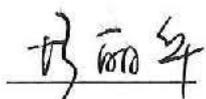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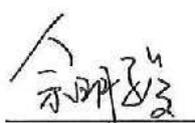


彭丽华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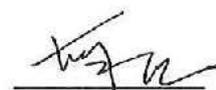
刘平



余明骏



苏云华



胡欣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2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戎魏魏

张穗霞

机构负责人（签名）：



卢跃峰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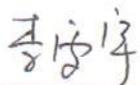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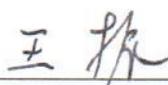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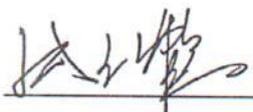


李雯宇



王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五、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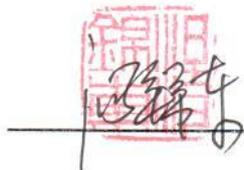


黄元助



汤锦东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1月 27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